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申請版本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申請版本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申請版本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申請版本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申請版本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申請版本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申請版本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申請版本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申請版本的派發或本申請版本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申請版本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根據[編纂]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該日或時間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編纂]前任何時間調低上述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知。

根據[編纂]協議所載列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若干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首次買賣日期現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編纂]協議項下[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務請參閱該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

G E M 的 特 色

*GEM*乃為較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文件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監管概覽	59
歷史、發展及重組	78
業務	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3
主要股東	238
股本	240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243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282
[編纂]	293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301
如何申請 [編纂]	30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後始行決定投資於[編纂]。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行決定投資於[編纂]。本概要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在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斜坡工程。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授予作為主承建商的一個已完成私營項目並獲20萬港元收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均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擔所有項目。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復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和／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項目地點的地理位置而言，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我們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程度；(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倘獲客戶要求，我們亦可協助其進行土地勘測工作，及準備柔性防護網系統的地基設計。

我們擁有用於營運的若干機械及車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部空氣壓縮機、一輛起重車、一輛挖掘機及12部汽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項目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共有12、16及15個項目分別貢獻了約94.3百萬港元、111.2百萬港元及75.3百萬港元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各種公營和私營項目，而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項目。在公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建築承建商，而彼等已名列於由發展局主理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營項目的項目擁有者一般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房屋委員會、水務署及建築署。而在私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為業主和教育機構聘用的建築承建商。

概 要

下表載列私營及公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詳情：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項目數量	佔總收入		項目數量	佔總收入		項目數量	佔總收入		項目數量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營	9	89,827	95.2	11	106,045	95.3	10	51,816	99.8	11	58,876	78.2
私營	3	4,496	4.8	5	5,200	4.7	1	90	0.2	4	16,411	21.8
總計	12	94,323	100.0	16 ^(附註1)	111,245	100.0	11	51,906	100.0	15 ^(附註2)	75,287	100.0

附註：

- 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的16個項目中，當中6個項目亦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了收入。
- 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收入的15個項目中，當中5個及10個項目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了收入。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各自己確認收入範圍的項目詳情：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 止五個月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3	4	3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	0	2	2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6	6	4
低於1.0百萬港元	3	4	6
總計	12	16	15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交標書的項目數量、獲授予項目數量及中標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我們已提交標書的項目數量	12	17	10
獲授予項目數量 ^(附註)	6	9	6
中標率(%) ^(附註)	50.0	52.9	60.0

附註：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就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提交的標書而獲授予的項目數量（不論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獲授予）計算。

尚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量的變動：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年初／期初項目數量 ^(附註1)	5	6	12	14
獲授予新項目數量 ^(附註2)	7	12	4	4
完成項目數量 ^(附註3)	(6)	(6)	(2)	(0)
年末／期末項目數量 ^(附註4)	6	12	14	18

附註：

1. 年初／期初項目數量指截至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予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在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獲授予的新項目數量。
3. 完成項目數量指實際上被視為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概 要

4. 年末／期末項目數量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的期初項目數量加上新項目數量減去完成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記錄價值的變動：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記錄的期初價值	100,716	168,681	155,501	153,987
新項目和獲授予訂單變更 的總價值 ^(附註1)	162,288	98,065	73,773	95,565
已確認收入	(94,323)	(111,245)	(75,287)	(62,505)
項目記錄的期末價值 ^(附註2)	<u>168,681</u>	<u>155,501</u>	<u>153,987</u>	<u>187,047</u>

附註：

1. 新項目的總價值和獲授予訂單變更指(i)獲授予新項目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考慮合約實際訂單金額下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如適用）；及(ii)客戶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發出的訂單變更的價值。
2. 期末項目記錄價值是指就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當中尚未得到確認的估計總收入的一部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建築承建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本集團有收入貢獻的客戶數量分別為五名、七名及七名。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最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74.3%、31.1%及41.2%，而我們前五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合計分別約為100.0%、98.5%及97.9%。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有時候客戶可能代表我們支付材料和其他雜項，如地盤規劃和測量服務、機器租借和我們項目所需的汽車費用，並在結算項目服務費時扣除此類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當中特定且定期需要以繼續經營業務的商品和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例如地盤規劃和測量服務、機動車費用和機械租借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類別劃分的總採購額：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服務	20,457	43.0	24,820	44.0	10,641	39.6	17,853	42.2
物料	15,385	32.4	15,781	27.9	7,435	27.7	12,438	29.4
其他服務 ^(附註)	11,676	24.6	15,862	28.1	8,765	32.7	12,036	28.4
總計	<u>47,518</u>	<u>100.0</u>	<u>56,463</u>	<u>100.0</u>	<u>26,841</u>	<u>100.0</u>	<u>42,327</u>	<u>100.0</u>

附註：此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機械租賃服務及運輸服務。

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註冊

晉城建業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計劃)扎鐵、混凝土模板及澆灌混凝土類別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以及一般土木工程的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專長項目下的註冊分包商。晉城建業亦已在建築事務監督局註冊，並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冊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牌照及註冊」一段。

競爭格局與競爭優勢

斜坡工程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1,995.4百萬港元，以6.3%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711.5百萬港元。公營斜坡工程的估計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1,624.0百萬港元，以6.6%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233.1百萬港元。同期，私營項目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371.4百萬港元，以5.2%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78.4百萬港元。隨著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安全標準不斷提高，預計未來對斜坡工程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預計香港斜坡工程的估計收入將由二零一九年的2,917.9百萬港元，以7.4%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875.8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 我們提供全面優質的斜坡工程；(ii) 擁有一批熟練技術工人；(iii) 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及(iv) 嚴格的質量控制和高安全標準，以及環境影響控制。

業務策略

我們打算採取以下關鍵業務策略：(i) 預留額外營運資金，以符合申請列入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之要求；(ii) 加強人手，以提高服務能力；(iii) 加強我們的機械能力；及(iv) 增加我們為履約擔保問題提供資金的儲備金。有關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銷售和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招標方式獲得新業務。在若干情況下，建築承建商可能已就我們在憲報或政府網站上發現的若干公營項目提交標書，而我們已與彼等聯繫並討論將相關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前景。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聲譽，除了不時與現有和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和維持關係，也使我們不會過分依賴營銷活動。

我們通常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數量清單的實際工作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的服務定價乃根據各種因素而逐案確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 服務範圍；(ii) 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iii) 項目的複雜性；(iv) 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和類型；(v) 估計所需機械的數量和類型；(vi) 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ii) 我們的人力和資源；(viii) 分包費用；及(ix) 現行市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

建議潛在投資者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仔細查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若干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i) 我們收入的很大部分來自有限數目客戶授予的合約；(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部分來自公營斜坡工程項目，而政府在斜坡工程上的開支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 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按項目基準授予的斜坡項目，而我們的業務視乎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概 要

主要營運和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重點數據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94,323	111,245	51,906	75,287
服務成本	(75,460)	(89,660)	(42,010)	(61,053)
毛利	18,863	21,585	9,896	14,2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42	19,069	9,030	4,246
所得稅支出	(2,717)	(2,975)	(1,325)	(2,029)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925	16,094	7,705	2,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重點數據

非流動資產	2,003	1,641	2,318
流動資產	28,281	38,499	45,670
流動負債	9,508	13,390	18,876
非流動負債	309	188	333
流動資產淨值	18,773	25,109	26,794
資產淨值	20,467	26,562	28,779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重點數據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161	19,687	9,287	4,6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38	7,216	6,222	3,5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8)	(3,962)	(62)	(2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2,000)	—	(4,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額	7,710	1,254	6,160	(1,50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0	11,180	11,180	12,43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0	12,434	17,340	10,929

財務比率摘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或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或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或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20.0	19.4	18.9
淨利率(%)	14.8	14.5	2.9
股本回報率(%)	68.0	60.6	7.7
總資產回報率(%)	46.0	40.1	4.6
流動比率	3.0	2.9	2.4
速動比率	3.0	2.9	2.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0	18.6	6.8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即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9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1.2百萬港元，增加約17.9%或約16.9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增加乃基於我們積極

概 要

接觸現有及潛在客戶，導致客戶數目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七名，而彼等(i)對我們有收入貢獻的項目數量增加，以及我們從相對較大規模的項目中獲得的收入增加；(ii)有兩個項目(即項目#02及項目#03，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項目」一段)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仍處於初始啟動階段，導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實際工作量減少。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5.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5.0%或約23.4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令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個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個。其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向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增加及來自相對規模較大項目的收入增加；及(ii)項目#03(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實際完成工程較少。

我們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0%略微下降約0.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9.4%，並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9.4%略微下降約0.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9%，這主要是由於考慮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身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性後，對分包商的使用增加。吾等董事認為在所有條件都相同的情況下，分包商的聘用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下降，因為分包商收取的費用一般會計入利潤加價。

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5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6百萬港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一次過性質的[編纂]。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扣除[編纂])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4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7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淨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概 要

由於管理層使用此等額外財務計量消除於評估業務實際表現時被視為不具指示性的非經常性[編纂]影響，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因此我們呈列此等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與管理層以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營運業績及與同業公司比較各會計期間財務業績方面提供額外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和綜合收益總額 [編纂]	13,925 [編纂]	16,094 [編纂]	7,705 [編纂]	2,2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峻峰(何先生及謝先生全資擁有股份)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峻峰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基於何先生及謝先生已決定通過峻峰持有權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何先生及謝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概 要

訴訟與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若干索賠和潛在索賠，其中包括(i)一項正在進行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ii)已解決之僱員賠償要求；(iii)三項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iv)與工傷有關的三項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涉及與前僱員有關的潛在訴訟，該僱員在休息期間心臟病發作並被證實死亡。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的函件，勞工處處長認為死者可能死於自然原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訴訟與索賠」一段。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於每股	基於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編纂]	[編纂]
港元	港元

[編纂]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集團可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編纂]的計算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編纂]股份而定，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立即發行，但並未考慮行使[編纂]時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發行授權和回購授權可由本公司分配、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有關計算數字的基準和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 要

[編纂]

吾等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港元金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並預期將於[編纂]時作為權益扣除入賬。約[編纂]百萬港元的剩餘金額須計入損益，而不能扣除。應計入損益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自已扣除[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而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以[編纂]方式收取[編纂]淨額為每股[編纂]之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間點，在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吾等董事目前擬將[編纂]淨額如下：(i)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符合成為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以維持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的10%的最低營運資本；(ii)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招聘額外員工以加強人手，包括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工地工程師、工地工頭、安全主任／主管、勞工主任、起重車操作員、工地工作人員和行政人員；(iii)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購買額外機械，如鑽機、灌漿泵、噴漿機、風鑽、起重車、空氣壓縮機、發電機及汽車；及(iv)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增加為客戶提供履約擔保發行融資的儲備。

股息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自而言，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應付股息零、約10.0百萬港元及零。股息通過抵銷來自謝先生和何先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應付金額而支付。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取決於董事會在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而決定。其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所約束。歷史股息支付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沒有任何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並總計有約249.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尚未確認為收入，其中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確認約108.7百萬港元、134.0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取得(i)來自客戶C的一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為16.3百萬港元；(ii)來自客戶D的一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為6.8百萬港元；及(iii)來自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兩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總額為69.0百萬港元。

吾等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顯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晉城建業」 指 晉城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編纂]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擔任註冊承建商的獲委任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本公司」	指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峻峰、何先生及謝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每間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運營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 GEM

釋義及技術詞彙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編纂] 一般規則」	指	規管 [編纂] 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 [編纂]
「峻峰」	指	峻峰投資有限公司, (a) 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b) 控股股東之一，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
「路政署」	指	政府路政署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房屋署」	指	香港房屋署，根據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283章)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發展及推行香港的公共房屋政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之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非官方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
「ISO14001: 2015」	指	展示可供一間公司或機構跟隨以設立一套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為公司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外界持份者採用以保證可衡量及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ISO 9001: 2015」	指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依據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重視以客為本、高層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影響力、過程方法和持續改進
「勤達國際」	指	勤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地政總署」	指	政府地政總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指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展開的持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及技術詞彙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由發展局備存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編纂]

「人造斜坡」	指	具有若干人造特徵的斜坡，包括削土坡、填土坡、擋土牆及非原狀坡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採納及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何先生」	指	何家淇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謝先生」	指	謝城基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天然山坡」	指	受人類活動影響較小的斜坡
「非認可機構」	指	未獲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認可進行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

釋義及技術詞彙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指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OHSAS 18001: 2007」 指 一項載列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的國際標準，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 「項目#01至項目#10」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對本集團的累計收入貢獻而言的十大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重大項目」一段
- 「項目A1至項目A8」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一段
- 「項目F1至項目F6」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業務安排」一段

釋義及技術詞彙

「項目 O01 至項目 O18」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

[編纂]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A 條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門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A 條存置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計劃）

「受規管機械」 指 任何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屬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種類的車輛除外，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 19 千瓦，但不大於 560 千瓦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實施的股權及公司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交易並於GEM[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斜坡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通常指增強或維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治山泥傾瀉及緩減工程
「保薦人」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編纂]的保薦人及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

「技術通告」	指	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
「技術董事」	指	就任何為公司實體的註冊承建商而言，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確保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管轄的領土、屬土及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水務署」	指	政府水務署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在性質上視乎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的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行業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的行業未來發展；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帶來的巨額損失。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眼如「旨在」、「預計」、「相信」、「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要」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或陳述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所規限。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在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股東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所限制。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列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下列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如果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發生，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降，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促使出現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合約，倘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約100.0%、98.5%及97.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報價取得新業務，而客戶通常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我們合約。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取得主要客戶的合約。倘主要客戶授出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且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作為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斜坡工程項目，而政府對斜坡工程的支出水平大幅削減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斜坡工程項目，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公營項目收益約為89.8百萬港元、106.0百萬港元及58.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95.2%、95.3%及78.2%。

政府在土木工程項目（特別是涉及斜坡工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主要工程類型）的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或會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受到多項因素影

風險因素

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關於防治山泥傾瀉的政策之變動、政府公屋政策之變動、政府對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之投資額、政府之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之整體經濟狀況。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之支出減少或出現嚴重推延，或利好政府計劃（例如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不再發展，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影響。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之支出減少或出現推延，而本集團未能從私營部門承接到足夠業務，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營部門項目之延遲開工可能受有關因素導致，例如有關該等項目之政治分歧、因政治拉布及受到影響之公眾人士提出抗議或法律行動導致撥款建議審批延遲，及發生大規模之示威遊行或佔領活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公營部門項目產生的收益貢獻分別佔總收益約95.2%、95.3%及78.2%。公營部門項目之開工延誤可能對我們斜坡工程服務之需求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公營項目之開工延誤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有關該等項目之政治分歧、因立法會議員之政治拉布行為及受影響之居民或實體提出抗議、示威或法律行動導致公共工程之撥款建議審批延遲。我們獲委聘從事公營部門項目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批准撥款之時間，而近年來因議員拉布，時常導致公共工程撥款建議之通過受到延誤。

鑒於我們公營部門項目之施工時間表對我們每年所確認之收益造成影響。公營部門項目之延遲開工，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所述年度之收益，資源分配及我們對預測金額及有關項目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之分析。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按項目基準授予之斜坡項目，而我們的業務視乎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基準承接斜坡工程。因此，客戶並無義務繼續向我們授出項目，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自客戶取得新合約。因此，合同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之收入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客戶之業務之變動，市況之變動及政府政策之變動。

因此，我們不同期間之收入或會大相逕庭，且難以預測未來之業務量。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中標率分別約為50.0%、52.9%及60.0%。我們的競標中標率受一系列因素之影

風險因素

響，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的競標中標率。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競爭格局，我們或須降低報價或調整投標策略，從而維持競標的競爭力。倘本集團無法自客戶獲得與現有項目合約價值、規模及／或利潤率類似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視乎人力資源的可用狀況及所涉及專門工程類型，我們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20.5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概不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可一直符合本集團或我們的客戶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夠如監察自有員工一般直接及有效監察分包商的表現。由於我們會持續對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及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向客戶負責，因此，外包使我們面對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須承擔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將一直能夠自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一般透過招標獲授。標書內的合約金額報價乃經評估我們的工作範圍及計及(i)服務範圍；(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iii)項目的複雜性；(iv)估計所需工人數目及類型；客戶的背景及信貸質素；(v)估計所需機器數目及類型；(vi)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ii)可獲得的人力及資源；(viii)分包費；及(ix)現行市況。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員工成本及按具競爭力或低於估計成本的價格自分包商獲得服務以及高效落實項目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成本。我們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不利天氣狀況、地質狀況艱難、勞工及物料短缺及成本上升、客戶工程變更令、事故、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不可預計的技術問題、所涉主要項目管理及監察人員離職、本集團的分包商表現不達標準等多項因素以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及情況。任何成本低估、延期或其他情形而導致成本超支，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保留金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

並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全額結算發票。此外，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及磋商情況，部分客戶可能會從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中保留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該比例通常相當於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最多10%，並以總合約金額的5%為上限。所保留的保留金通常於保固期屆滿後解除。然而，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全額向我們支付有關保留金。此外，部分客戶對我們採取「先收款，後付款」政策，彼等有權於收取客戶付款後方向我們付款。倘客戶未能收取彼等的客戶付款，這將對我們從客戶收取付款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為零、119,000港元及零已逾期但未減值。倘我們無法按付款條款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留金或我們無法收取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取客戶進度款的時間與我們的項目前期成本及我們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時間的潛在錯配可能對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於項目初始階段產生淨現金流出量作為項目前期成本，包括安裝臨時圍板、進行地盤規劃及測量以及設立工地辦公室相關的其他成本。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工程進度支付進度款，而有關付款須由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代表認證後，我們方可向客戶發出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項目的規模，自我們產生項目前期成本至我們從客戶收到首次款項，需時一般平均為二至六個月。此外，我們的客戶可保留每筆進度款最多10%作為保留金，並以總合約金額的5%為上限。所保留的保留金將於保固期屆滿後解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分別保留約0.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作為保留金。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要求我們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

風險因素

人的履約保函，金額為估計合約金額的一定比例，如此或會使我們的部分資金長時間無法動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因此，隨著項目進展，我們的現金流量一般將從項目初期階段的淨流出逐漸變為累計淨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需要支付的前期成本金額佔總項目成本約8.1%。這會致使現金流差距，倘我們有更多的處於初期階段的項目或各類項目的大量固保金於給定時間點由客戶保留，我們的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可靠和及時地完成我們的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令我們面臨申索

與客戶的合約通常設有約定損害賠償金條款，據此，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或無法根據合約交付或實施合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約定損害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及／或根據合約訂明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

由於人力短缺、分包商延期、工傷事故及延遲交付材料等多項不可預見因素，項目可能不時出現延期。倘完成項目時我方出現任何延期，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期而導致相關約定損害賠償金，從而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入法律訴訟，無法保證相關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會出現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就各種事宜接獲來自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工程的其他各方的索償。有關索償可能包括（特別是）就僱員因工作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所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對數宗因業務經營導致的索償事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捲入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申索或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未決及潛在索償是否有勝算，我們均需要撥出管理資源及產生額外費用來處理有關索

風險因素

償。此類事件若被媒體報道，可能會有損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一旦勝訴，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涉及高昂費用，且或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如我們日後牽涉入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斜坡工程有關的若干固有風險

於開始工程前，可進行實地調查或由客戶向我們提供實地調查報告。然而，由於技術限制例如可在現場進行的地下調查範圍有限，該等報告所載的資料可能不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

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結果可能存在差距。例如該等調查未能揭示岩石的存在情況或識別工地下的任何文物、古蹟、結構、地下人工障礙物、炸彈、污染土地、因過往使用工地遺留的不知名障礙物、在建造期間產生的現有甲烷氣體、臨時建築物崩塌及地陷，而此等情況於初步階段預計可能並不會出現。於地下或工地現場的有關困難或危險狀況可能會導致工程變得艱難、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引致額外的項目開支，並導致工地工作的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計劃收購機器後折舊開支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動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以收購額外機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於我們購置額外機器後，估計每年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折舊開支。我們對機器的計劃投資將增加固定成本（包括折舊開支），但概不保證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因此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於投資計劃後取得更多項目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計劃招聘額外員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增加人手以提升服務能力屬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招聘額外員工，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根據我們的招聘計劃招聘及保留所有額外員工，預計將產生額外年度員工成本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計劃招聘將增加員工成本，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因此取得令人滿意的增幅。倘我們在計劃招聘後無法獲得更多項目及增加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責任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度、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員工的能力、分包顧問的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維持及續新註冊能力、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亦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期登記註冊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登記註冊。若干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須委聘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的分包商。

風 險 因 素

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作出的登記註冊須每五年續期一次，並一般受若干技術及相關行業經驗要求所規限。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為該等登記註冊續期。倘該等登記註冊未能續期，我們的聲譽、取得未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以註冊專門承建商身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會遭受檢控或紀律處分

晉城建業已完成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就私人項目而言，任何人須委任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展開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因此，客戶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的規定委任我們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包括：(i)就工程施工提供持續監督；(ii)通知屋宇署任何因工程施工而產生的違規行為；及(iii)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為私人項目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而未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施工，則我們及董事可能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機制及營運」一節。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相關事故。倘發生相關事故，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有能力在屋宇署續期登記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晉城建業已完成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上述登記須每三年向屋宇署重續一次。根據《建築物條例》，倘(a)屋宇署署長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合(基於任何原因)登記於有關名冊；或(b)申請人未能提供屋宇署署長所需的相關資料及文件證明，則屋宇署署長可拒絕重續登記的申請。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38號，考慮重續登記申請時，屋宇署署長可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有：申請人是否並無進行相關工程，以及申請人有否任何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的行為失當或處理不當、《建築物條例》條文等的定罪、紀律處分或停業記錄。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為該等登記註冊續期。倘該等登記註冊未能續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收入、毛利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0%、19.4%及18.9%。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能夠維持與往績紀錄期間相若的水平。

利用過往財務資料反映未來財務表現具有內在風險，乃由於其並無任何實證涵義或僅可能反映我們於若干情形下的過往表現。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控制成本、香港市場狀況及承建商之間的競爭。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及／或限制項目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因下列因素於不同期間波動(i)我們於提交標書時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ii)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iii)分包開支；(iv)材料價格；及(v)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利潤率於日後將維持穩定及我們可維持當前業績水平。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依賴主要管理團隊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何先生及謝先生的貢獻。彼等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此外，晉城建業保持其「基礎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其中一項要求是晉城建業必須有至少一名代其行事的授權簽署人，以及一名技術董事，其須(其中包括)就執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確保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城建業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職務，均由何先生擔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註冊登記」一節。

雖然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又未能物色適合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員

風險因素

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繼續持有牌照及保持資格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盡忠職守的員工隊伍對日後增長貢獻良多。因此，若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重要業務關係斷裂或惡化，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斜坡工程行業的未來前景預期、政府政策、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策略乃基於若干假設，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討論。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有關防治山泥傾瀉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替代品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以及「風險因素」一節其餘部分所披露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應付股息零、約10.0百萬港元及零。該等股息以抵銷謝先生及何先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應付款項的方式支付。過往的股息和派付紀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編纂]後向股東宣派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按類似水平或超出歷史宣派股息宣派股息。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發及金額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所載宣派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

風險因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政府斜坡工程項目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然而，近年香港議員在某些事件中阻撓議事，導致立法會屬下委員會未能或延遲批准若干公營部門項目的撥款。因此，存在政府斜坡工程項目（及／或基礎設施或其他涉及或需要斜坡工程的公共項目）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而被延遲、削減或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香港政府預算及撥款出現任何延遲或削減可能影響結算我們已完工項目收費的及時性。此外，亦存在於獲授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後，動工日期及工作範圍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而被延遲、縮減或在其他方面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造工人成本上升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香港建造行業普遍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2,900名註冊工人中約43.8%年齡為50歲以上，僅約14.7%年齡低於30歲。香港工人（特別是具備斜坡工程技能及經驗的工人）數目的減少，可能會導致項目延期及營運成本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一般工人的估計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三年約716.3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002.3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0%，主要由於新工人數目減少及勞動力老齡化令勞工短缺。

如聘請分包商，分包商會按照其本身的勞工成本、機械設備成本及建材成本釐定向我們收取費用。因此，倘香港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我們日後的分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費用為我們服務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成份－服務成本」一節所披露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建築工程一般分為不同範疇，各自均需要高度熟練的工人。任何範疇出現工業行動均可能干擾我們的建築工程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並無發行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

風險因素

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以至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工程因該等行動而延遲完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將會持續。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的流失、訴訟、我們服務、產品或勞工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於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面臨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編纂]及[編纂]。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編纂]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發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有關本文件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文件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各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

風 險 因 素

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何家淇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南海閣 12樓A室	中國
-------	----------------------------------	----

謝城基先生	香港 九龍 恒柏街3號 美孚新邨 6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花園2座 10樓A室	中國
-------	------------------------------	----

鄭志成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松觀路 政府宿舍D座 6樓B室	中國
-------	--	----

凌肇曾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鯉景灣 觀峰閣 4樓B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陳聰先生
大律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編纂]、
[編纂] 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內部控制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6座16樓1601A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旺角 登打士街 32-34A 號 歐美廣場 23 樓 2302-2303 室
公司網站	www.maxicity.com.hk (該網站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教宏先生 (HKICPA, ACCA) 香港 新界沙田 得利街 2 號 沙田第一城第 11 座 28 樓 D 室
授權代表	何家淇先生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 南海閣 12 樓 A 室 林教宏先生 (HKICPA, ACCA) 香港 新界沙田 得利街 2 號 沙田第一城第 11 座 28 樓 D 室
合規主任	何家淇先生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 南海閣 12 樓 A 室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 (主席)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薪酬委員會	凌肇曾先生 (主席) 謝城基先生 鄭志成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謝城基先生(主席)
凌肇曾先生
鄺志成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包含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之資料。本節所含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源於各類官方及公開提供之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有誤導性。然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的斜坡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取380,000港元的費用總額。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獨立於本集團影響的情況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截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不以本集團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成立於一九六一年的獨立環球諮詢機構，為各行各業提供行業研究、市場調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透過數據及情報收集方式獲取，包括：(i) 桌上研究；及(ii) 初步研究，包括與關鍵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服務提供商及行業專家)面談。

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的資料已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此方法確保周全及多層次的資料發掘流程，當中收集的資料可互相參照以確保準確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提供了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下列原則基礎及假設得出其估計或預測：(i) 假設全球經濟在整個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及(ii) 假設預測期間並無影響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供需的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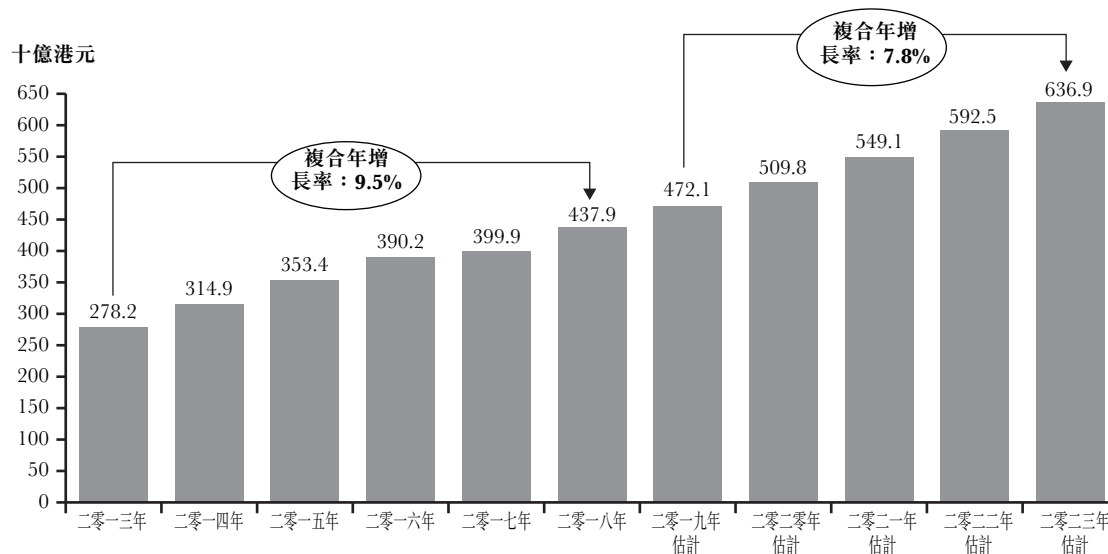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建造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的建造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13.0%至15.5%。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約2,782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4,37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該增長主要受關鍵基建及物業發展項目的帶動，即舊樓改造、住宅供應上升以及新市鎮發展。鑒於香港基建項目的持續投資，包括改善樓宇與設施及興建新樓宇，預期將維持建造工程的增長步伐，並轉而導致所進行的建造工程總價值增加。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於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總價值預計將按7.8%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

香港的建造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公營項目指政府或政府相關組織委託的項目，而私營項目指從事物業發展的個人、物業發展商、物業業主及主承建商委託的項目。香港的公營項目一般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房屋署、路政署及水務署發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所進行的建造工程總價值（香港）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斜坡工程行業概覽

香港斜坡工程市場價值鏈包含身為斜坡業主的上游政府部門及物業發展商、中游工程諮詢機構及承建商，以及下游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處」）等政府部門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對香港全境的每一個斜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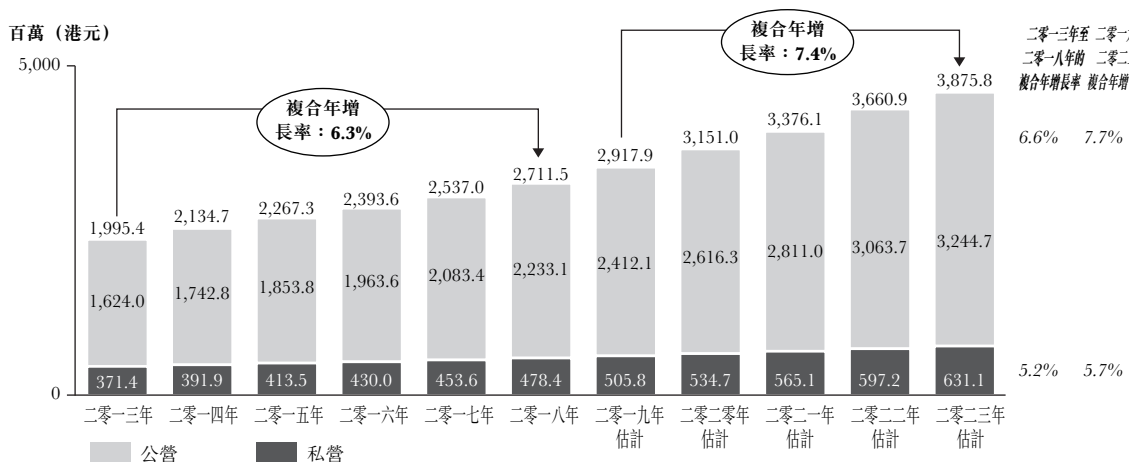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進行定期調研，並在有必要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時向工程諮詢機構及斜坡工程承建商招標。另一方面，屋宇署負責對私人斜坡業主採取強制行動以維護私有斜坡的安全。一般而言，土力工程處首先委聘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方面的工程顧問。

工程顧問主要從事(i)調查及可行性研究；(ii)進行工程設計及規劃；(iii)斜坡的建造監督；(iv)協助客戶就彼等的項目進行諮詢及獲得有關當局的同意或批准；及(v)檢驗客戶承擔的建造工程。承建商與工程顧問一道進行執行工作。此外，承建商亦可聘用外部顧問進行額外工程設計及其他相關服務。承建商一般委聘具有專門牌照或特定方面(包括斜坡工程)專長的分包商從事彼等的合約下的地盤工程。篩選承建商的標準主要基於往績記錄、業務關係及資本要求。斜坡工程分包商負責就彼等的斜坡工程向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採購合適的原材料及設備。

斜坡工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1,995.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2,711.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公營部分斜坡工程估計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1,624.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233.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同期，私營部分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371.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478.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隨著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安全標準的不斷上升，預期未來斜坡工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根據預測，香港的斜坡工程估計收入將由二零一九年的2,917.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3,875.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公營及私營部分斜坡工程收入(香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斜坡工程包括斜坡的維護、維修及建造。在提供斜坡服務時，為穩定斜坡一般採用泥釘建造法，這涉及在斜坡上鑽孔、將鋼釘打入孔內，及灌入孔內。斜坡工程一般與其他結構工程及翻新工程一同進行。除了泥釘建造以外，一般還會採取其他

行業概覽

常用措施，例如植被表面保護、地表及地下排水系統安裝，以防止斜坡崩塌。斜坡工程與建造業相關，因其屬於清拆及地盤預備工程的分支，在樓宇及基建發展中進行。

公營斜坡工程項目由各個政府部門提出，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水務署、路政署、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承建商的資格預審及評標的主要準則包括財政穩健、技術能力、管理能力、健康及安全及信譽。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僅有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註冊的承建商符合資格直接參與政府招標的節選香港公營斜坡工程項目：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節選香港公營斜坡工程項目

	可供招標的 項目數量	總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23	2,104.6
二零一八年	21	1,377.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斜坡工程行業的發展與整體建造業息息相關，而斜坡工程行業預計將從下列市場驅動因素中受益：

1.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的推進

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防治計劃被視為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防治計劃定期監察香港所有斜坡的狀況以減輕人造斜坡及自然山坡的相關風險。自防治計劃推出以來，土力工程處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及工程方面已投入約229億港元；逾5,550處政府人造斜坡得到升級，及逾250項天然山坡防治工程得到落實。伴隨著人口的持續增加以及越來越多的樓宇坐落在陡坡旁，預計政府將加大防治計劃的推進力度，確保所有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的安全。鑒於政府對斜坡安全的持續投入，預期斜坡工程需求將持續上升。

行業概覽

2. 房屋供應持續上升且城市面積擴張

為應對不斷上升的房屋需求，政府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政策以刺激香港的住宅供應。誠如2018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計劃啟動「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據此與私人土地業主合作並釋放彼等的土地用於中長期房屋發展。誠如「明日大嶼願景」所載，大嶼山將推出超逾1,700公頃的填取土地項目以滿足城區擴展的長期需求。另一方面，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及元朗南發展項目等大型長期土地發展項目正在推進中。據估計，超逾2,000公頃土地將用於城區發展，包括住宅樓宇。連同規劃中的同東涌及新界東北未來幾年新城擴展項目，香港的綜合土地發展計劃將帶動樓宇建造的需求，釋放地盤平整及斜坡工程的潛在商機。尤其，此情況將導致該等地區的人工斜坡數量增加。因此，斜坡建造及維護的需求亦相應上升。

3. 斜坡工程的技術進步

為加強人造斜坡的安全狀況及提升於天然山坡上所實施之防治措施的效果，香港政府一直與學術界及經驗豐富的斜坡工程專業人士合作，以發展創新的斜坡工程解決方案。在發展局及政策制定者的支持下，土木工程拓展署下設的土力工程處已開發了一個綜合斜坡安全管理系統。另一方面，香港的市場參與者正在採取更先進的技術及工程方法，如採用無線傾斜及震動監測系統，以改善總體工程效果及質素，及滿足客戶（即政府）不斷變化的要求。監測及早期預警是防治山泥傾瀉及斜坡不穩定誘發的災害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先進的傾斜傳感器可監測斜坡變形並透過無線網絡實時傳輸數據。配有先進設備的預警系統已部署在香港多個實際的斜坡上以驗證實地表現。斜坡工程的演變進一步促成問題辨識、風險分佈檢驗，以及優先順序與資源分配風險策略的制定。山泥傾瀉風險管理經加強後，加快城市發展，並轉而增加斜坡工程的需求。

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

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五大參與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競爭激烈，五大參與者以收入計佔據整個市場40.0%的份額。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五大參與者

排名	公司	公司類型	估計收入 (百萬港元)	估計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一間從事工業、能源、交通及市政工程建造的私人中資公司	296.4	10.9
2	公司B	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作為主承建商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254.7	9.4
3	公司C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中資公司，主要專注於承建道路、橋樑、港口、鐵路、機場、隧道、市政工程、疏浚工程及水利工程	201.6	7.4
4	公司D	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斜坡工程建造	193.1	7.1
5	公司E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私人公司，主要在香港根據土木工程合約提供維護及建造工程，包括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以及斜坡升級及保養服務	139.8	5.2
五大參與者小計			1,085.6	40.0
其他			1,625.9	60.0
總計			2,711.5	100.0

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約111.2百萬港元收入，以收入計佔據香港斜坡工程市場4.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在收益方面名列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第九。

行業概覽

競爭因素

1. 知名度及資質

在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知名度及資質是競爭的關鍵因素之一。承建商須在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中註冊，方可直接參與政府的公共斜坡工程項目競標。註冊承建商的詳情（如可競標的公共工程的工程類別及合約價值）向公眾及潛在客戶公示。建造承建商及私人物業業主以及發展商在選擇斜坡工程承建商時，通常會參考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該名冊可在發展局網站公開查閱），因為該名冊為彼等提供註冊承建商的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及服務質素的保證，再者，由於斜坡工程牽涉不同的技術知識（包括地基設計和地盤工程方法），總承建商通常偏向聘用在工程範疇擁有深厚學術背景和資歷的分包商處理項目的技術和合約管理工作。此外，獲得有關質素體系管理、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國際認證（包括ISO9001、OHSAS18001及ISO14001）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在市場上通常更有競爭力。

2. 往績記錄及工程質素

斜坡工程承建商須在較緊的時間表及預算內開展高質素工程。已竣工工程的任何輕微瑕疵均可能導致災難性的後果（即山泥傾瀉），或需要進一步的改進工程以糾正問題。此外，潛在客戶（包括政府和總承建商）在評估批出標書的標準時會考慮工程質素、項目交付時間以及達至安全及環境要求的能力等因素。因此，在該等標準上的表現更佳的承建商可在市場中脫穎而出。持續投資機械及建造設備讓公司得以於斜坡工程項目中取用及投放更多機械，並轉而改善執行效率及效益。因此，客戶更傾向選擇擁有充分水平機械及營運資金的斜坡工程承建商。

3. 與持份者的關係

一般而言，現有斜坡工程承建商與各種持份者（包括工程顧問、總承建商、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已有牢固的業務關係。此外，大部分斜坡工程項目為公共工程，因此對政府工程要求的深刻理解是在市場上立足的重要條件。另一方面，部分斜坡工程承建商能夠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如工程設計諮詢、調配資源及最終項目執行，以及聘用外部工程顧問。

入行門檻

1. 牌照要求

牌照被視為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的主要入行門檻之一。為合資格直接投標承接政府的公共斜坡工程，承建商須在「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註冊，該名冊載有財務、技術及管理等方面的標

行業概覽

準。由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聘進行公共斜坡工程項目的分包商，需要在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為承接私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承建商亦須在發展局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工程分類分冊)」上註冊，這需要在管理團隊中有經驗豐富的斜坡工程專業人士。因此，市場進入者難以獲得該等牌照及在香港開展斜坡工程服務。

香港的公共斜坡工程項目一般授予某些大型的建造承建商。根據發展局的資料，有39間認可承建商合資格就斜坡或擋土牆的公共山泥傾瀉防治及修補工程參與競標。根據屋宇署的資料，有195間承建商於香港屋宇署「專門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工程分類分冊上登記在冊。

2. 資金要求

除採購及勞工成本外，為獲得用於斜坡工程的各種建築機械(如鑽孔機、挖掘機、空氣壓縮機、混凝土泵)需要大量資金。另一方面，承建商需要在建造工程的早期階段擁有充足的資金儲備，原因是相關款項根據工程進度分批支付。特別是，新客戶通常會要求與之過往業務關係較為有限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提供表現擔保。承建商普遍採納表現擔保要求以保證彼等的分包商的表現及服務質素。此外，承建商須滿足特定的財務標準以獲准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並繼續名列名冊。根據發展局，如要繼續名列名冊，建承商須(i)保持最低動用資金8,600,000港元；及(ii) (a)倘沒有任何未完成的合約，則擁有8,6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或(b)擁有8,600,000港元或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未完成合約未完成工程的合計年度價值之10%(以較高者為準)的最低營運資金。否則，彼等無資格競標政府的大型斜坡工程。

3. 超卓往績記錄及項目經驗

可靠的往績記錄以及技術專長對承建商承接香港斜坡工程而言至關重要。除項目費用及業務關係外，相關往績記錄及經驗是選擇主承建商的關鍵標準。另一方面，註冊承建商需要可靠的往績記錄以進階至更高層次的工程組別，從而具備競標更高合約價值斜坡工程項目的資格。因此，缺乏可靠往績記錄的新進入者無法承接大型項目。

潛在挑戰

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正面臨如下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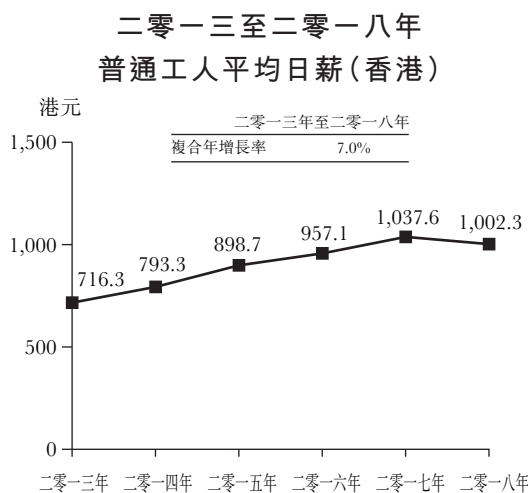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1. 熟練工人短缺

香港建造行業普遍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2,900名註冊工人中約43.8%年齡為50歲以上，僅約14.7%年齡低於30歲。根據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七年發佈的人力預測模式報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存在約5,000至10,000的總體建造人力超額需求。此外，由於較長的工作時間及建築工地艱苦的工作條件，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吸引年輕一代加入該行業。因此，缺乏能夠勝任的新入行工人以及勞動力供應不足可能會導致項目延誤及對香港的斜坡工程市場構成潛在的市場威脅。

2. 持續上升的勞工成本

香港斜坡工程市場一般被認為是勞動密集型市場，並對建造業工人出現持續增長的需求。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建築工人(特別是混凝土工及普通工人)的平均薪資從二零一三年每日約716.3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每日約1,002.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預計特定工種的工人的供應不足將進一步推高斜坡工程市場的勞工成本。此外，為吸引及挽留有卓越才幹的工人，承建商須支付較高的薪水，這可能對現有市場參與者構成財務負擔。因此，勞工成本的加速上漲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並影響承建商的業務表現。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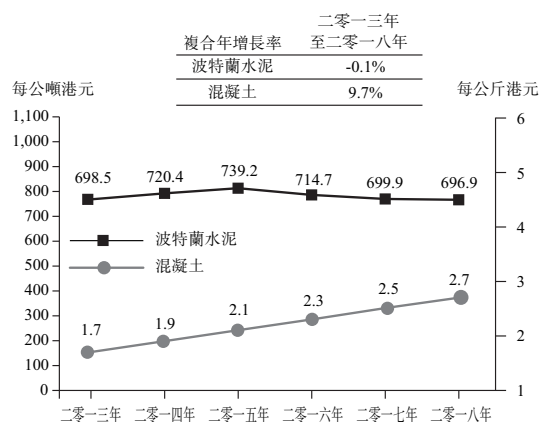
3. 香港材料的成本波動

波特蘭水泥、混凝土及鋼筋是在香港開展斜坡工程常使用的建築材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鋼筋的平均價格已由每公噸約5,631.0港元降至每公噸約4,503.5港元，原因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鋼材供應過剩。另一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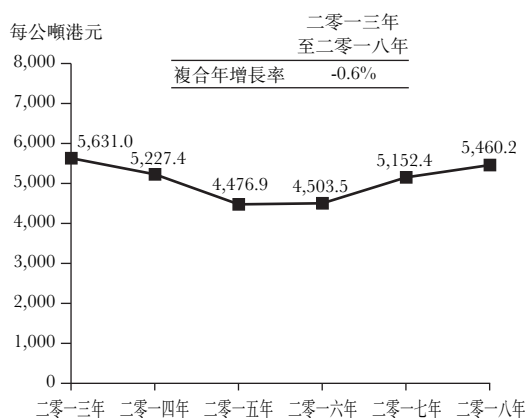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波特蘭水泥的平均價格維持大致穩定，由每公噸約698.5港元降至每公噸約696.9港元，主要原因是斜坡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穩定需求。然而，混凝土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三年每公斤1.7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每公斤2.7港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該增加受中國進口價上升驅動，中國政府宣傳限制部分重工業的生產，如混凝土，以減輕空氣污染。在香港斜坡工程持續發展下，混凝土及波特蘭水泥的平均價格預期將於未來增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波特蘭水泥及混凝土(香港)平均價格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鋼筋平均價格(香港)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i) 鋼筋平均價格含軟鋼及高拉力鋼。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錄得的最新可得數據。

4. 政府政策改動

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發展與經濟週期及政府政策息息相關。具體而言，現行的土地規劃政策更傾向於住宅以應對不斷上升的住宅需求，建造住宅樓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重點。市區重建及土地供應的速度與建造工程需求呈正相關。例如，防治計劃的變動可能影響香港斜坡工程的需求。

監管概覽

本節提供直接與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相關的重大法規之概要，以及此等法規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載有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規之詳盡分析。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節內的聲明，並應就本節內所提述的法規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勞工、健康及安全

由於我們主要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斜坡工程，我們須遵守有關建築工程、勞工及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83 章)

要求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以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築工程」指(其中包括)任何涉及準備任何工程的建築工程，例如增設、更新、更改、修理、拆卸或拆除任何涉及指定建築或任何其他指定建築結構的指定建築。「建築地盤」指一處正在進行或將予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40 條，除非建築工人註冊處信納(其中包括)該人士已出席參加相關與建造業工作有關的安全培訓課程，否則概不得註冊成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44 條，除非建築工人註冊處信納(i)該名人士已參與相關與建造業工作有關的安全培訓課程；及(ii)倘註冊將於屆滿當日生效不足兩年，該名人士於緊隨申請重續註冊的日期前一年內已參與及完成建造業議會可能指明適用於該名人士的該等發展課程，否則建築工人註冊處不得重續該名人士的註冊。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包含「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僅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可於建築地盤獨立進行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工程。

尚未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僅容許在(i)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指示及監督下；(ii)建議緊急工程(即發生緊急情況所導致須要進行或維持的建造工程)；或(iii)小規模建造工程(即工程價值不超過 100,000 港元)的情況下進行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

監管概覽

「專工專責」條文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實施，即時生效，其中「專工」將包括建造、重建、增建、改建及建築服務工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專工專責」條文第一階段後，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將獲納入列作建築工人註冊處的註冊建築工人，因此，建築地盤分包商按要求僅可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獨立進行建築地盤中有關該等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中下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工廠、建築工程、餐飲場所、貨物和貨櫃處理經營、維修工場及其他工業工作地點)東主的責任為，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所人彼於工業經營中所僱用人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責任擴展至包括：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輸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通道；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任何此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蓄意違反任何此等要求，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所有東主不應於經營中僱用未獲發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屆滿的相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任何此條，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附屬規例所規管的事宜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的人(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建造、維護及運作吊重機；(iii)確保工作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未有遵守任何此等規例，即屬犯罪，並處以不同程度的處罰，干犯相關罪行的承建商可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對員工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處理下列事項，以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輸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就任何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沒有任何此類風險進出工作地點的方法；
- 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員工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港幣20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能針對未有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其工作地點活動或狀況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之迫切危險的地點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敦促改善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而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並進一步就僱主明知而蓄意繼續該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不足一天亦算作一天），另處罰款50,000港元。

我們已設立一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向所有員工宣揚安全工作守則，並透過安全檢查防止發生意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以了解詳情。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為工傷設立一個不追究過失、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系統，並載列僱主及僱員就因僱用期間及於僱用期間所產生的意外或指定職業病而造成的傷害或死亡所擁有的權及承擔的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員工因僱用期間及於僱用期間所造成的結果而受傷或死亡，即使員工在事故發生時可能犯下過失或疏忽行為，其僱主仍有支付賠償的一般責任。同樣，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員工有權獲得與應付職業事故中受傷員工同等的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不論意外是否造成須支付賠償的任何責任，僱主均必須就任何工作意外提交表格2通知勞工處處長（一般工作意外須於14日內通知，而致命意外則須於7日內通知）。倘僱主於該意外的7日或14日（視情況而定）內未有獲知會或並不知悉該意外發生，則在僱主獲知會或知悉該意外發生後不遲於7日或14日後（視情況而定）發出該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將有責任向於分包商僱用期間受傷的分包商員工支付賠償。儘管如此，總承建商有權獲有責任向受傷員工支付賠償的分包商彌償。上述分包商所僱用的員工須向總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然後方可向該總承建商提出索賠或申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要投購保險單，以承擔其所有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有關工傷的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規定，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其可投購每項活動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其及其分包商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倘總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單，總承建商及該保險單所受保的分包商將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的僱主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此一方面的保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曾經歷之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賠」一段。

《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人就人身傷害展開普通法索賠的時限為訴訟因由發生之日起三年內。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三年期內且有可能對本集團提出之人身傷害潛在普通法索賠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賠」一段。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中分包商員工薪資的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就分包商為進行其已簽訂合約進行的任何工作所僱用的員工，而其薪資於《僱傭條例》指定期內未有支付，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所有前判承判商須負上共同及個別的责任向該位員工支付到期應得的任何薪資。總承建商及前判承判商(如適用)的责任將限於：

- a) 員工的薪資，而其僱用完成與總承建商簽訂合約進行之工作有關，且其僱用地點完全位於建築工程的地盤；及
- b) 該員工到期應得且未經任何扣減的兩個月薪資(該兩個月應為到期應得薪資期間之首兩個月)。

任何仍有分包商未付薪資款項的員工必須於薪資到期當日起60日(或勞工處處長可能批准且不超出90日的該等額外期間內)內向總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倘分包商員工未能向總承建商發出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承判商(如適用)無須負責向該名員工支付任何薪資。

總承建商收到相關員工所發出的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其所知悉的該分包商之所有前判承判商(如適用)發出通知的副本。

總承建商在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向前判承判商發出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員工支付任何薪資，所支付的薪資將成為該員工僱主應付予總承建商或前判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員工支付任何薪資的總承建商或前判承判商可(1)要求該員工僱主的所有前判承判商或總承建商及所有其他該等前判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薪資，或(2)從其因所分包之工程而應付予分包商的金額或可能應付予分包商的金額中，透過抵銷方式扣除其所支付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監管概覽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擁有控制權或負責建築地盤的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移民進入地盤；或(ii)防止非法僱用的非法勞工在地盤就業。

倘證實(i)非法移民曾進入地盤；或(ii)該名無法合法獲僱用的非法勞工於建築地盤就業，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35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須於僱用後首60天內為其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已受僱60天或以上的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員工及僱主均必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對於員工而言，受限於最高及最低收入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下，僱主會代表員工扣除相關收入5%作為向註冊強積金計劃繳交的強制性供款，供款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繳交相當於員工相關收入5%的金額予註冊強積金計劃作為供款，其僅受限於最高收入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2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每月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造業及飲食業的高勞工流動性，且該等行業中大部分員工均為「臨時僱員」，其僱用期按日或按少於60日的固定期計算，因而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兩個行業的僱主所設立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a) 地基及有關工程；
- b) 土建及有關工程；
- c)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監管概覽

- d)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e) 樓宇結構工程；
- f)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g)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及
- h)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僱員於同一行業內轉職時，只要其前僱主及新僱主均登記參加同一行業計劃，則無須更換計劃。此計劃將為計劃成員提供便利，並節省行政成本。

由於我們的斜坡工程項目涉及僱用「臨時僱員」，行業計劃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做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斜坡工程項目涉及機械操作，我們亦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乃香港管制建造業、工業及商業活動與其他污染來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的主體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屬規例透過發行牌照及許可對若干經營排放空氣污染物施加管制。

承建商須遵守及服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設計並安排工作方法，以該方式進行工程，以減輕塵土對四周環境的影響，並須提供獲適當培訓的資深人員，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僅可由註冊合資格人員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監管概覽

我們已設立一個符合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法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合規」一段，以了解詳情。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NRMM規例**」)規定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

根據NRMM規例，除非獲批准或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規定的排放標準。所有於香港供出售或租賃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必須獲批准或豁免，並貼上環境保護署以規定格式發行的適當標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獲批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用於指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地盤。倘環境保護署信納受規管機械的排放符合規定排放標準，則該署可能會在接獲申請後批准該機械。

此外，倘環境保護署信納該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的任何時間身處香港，則該署可能會在接獲申請後豁免該機械或汽車無須進行NRMM規例第4(1)條、第5(1)條或第6(1)條之申請。

根據NRMM規例，除非機械已獲批准，否則在指定活動中使用受規管機械或促使該機械被使用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200,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任何人士在指定活動中使用經批准或豁免的受規管機械或促使該機械被使用，而未有確保標籤符合NRMM規例附表2中指定的要求，且未有鬆於或固定於機械及根據NRMM規例附表2中指定的要求妥善保存，或未有確保標籤上載列的資料符合為支持申請批准或豁免該機械而向機關所提供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發出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其有關逐步淘汰公共工程的新基本工程合約(包括設備及建造合約)中所用的四種類型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吊臂貨車)中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之實施計劃，其預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如下所示：

	將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開始的 第一階段招標	將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開始的 第二階段招標	將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起開始 的第三階段招標
發電機		不得使用任何獲豁免 非道路移動機械	
空氣壓縮機		不得使用任何獲豁免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挖掘機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 械不得超過地盤所有 單位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 械不得超過地盤所有 單位的20%	不得使用任何獲豁免 非道路移動機械
吊臂貨車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 械不得超過地盤所有 單位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 械不得超過地盤所有 單位的20%	不得使用任何獲豁免 非道路移動機械

附註：儘管如此，倘未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許可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部獲環境保護署根據NRMM規例批准的受規管機械(均為空氣壓縮機)。有關政府與我們的主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簽訂的公共工程政府合約，所有該等政府合約的預計合約價值不超過200百萬港元，惟並未使用受規管機械的一項合約除外。因此，我們已遵守NRMM規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限制及減低建造業、工業及商業活動環境噪音所造成的滋擾之法定管制。

監管概覽

承建商於進行建造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間內進行的建造活動及於非公眾假期的日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須事先自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獲環境保護署署長預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至早上七時期間及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內進行產生噪音的建造活動及於人口稠密地區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設備除外）。使用若干設備亦須遵守限制。例如，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必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並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排放標籤。

任何人士未經批准進行任何建造工程，一經首次定罪，可處以 100,000 港元罰款，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以 200,000 港元罰款，且在任何情況下，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處以 20,000 港元罰款。

我們已設立一個符合 ISO 14001：2015 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有關噪音管制的法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合規」一段，以了解詳情。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系統，建築事務監督存有 (a) 合資格履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b) 合資格進行其登記所在分冊分類中指明之專門工程（如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土地勘測工作、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及 (c) 合資格進行從屬於其註冊所在名冊中指明之分類、種類及項目之小型工程（如更改及增設工程、修理工程等）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名冊。

香港的分包商（包括地基及底層建造工程分包商）可申請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

分包商註冊計劃已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的七個行業下（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澆灌混凝土、棚架、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名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而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其餘行業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名下的註冊分包商，毋須另行註冊。因此，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扎鐵、混凝土模板及

監管概覽

澆灌混凝土行業)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以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一般土木工程的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專長項目)下的註冊分包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人必須就下列方面使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倘申請人為法團，則其管理架構屬充分；
- b) 其人員擁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彼等擁有足夠能力存取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獲委任代申請人行事的人士擁有足夠能力透過相關經驗理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以及擁有基本法定要求的一般知識。

建築事務監督考慮各申請時，將考慮下列申請人關鍵人員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獲申請人委任代申請人行事的最少一名人士，以下簡稱「授權簽署人」；
- b) 就法團而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且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宜的董事(以下簡稱「技術董事」)：
 - i) 能存取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就執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

以確保工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監管概覽

- c) 就委任未有所須資格或經驗擔任技術董事的董事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之法團而言——一名「其他主任」獲董事會授權協助技術董事。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註冊成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分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註冊成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晉城建業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進行註冊。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何先生獲委任為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以代晉城建業行事。有關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倘何先生無法擔任該等職位，我們備有若干接任及應變計劃。有關接任及應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註冊」一段。

除上述關鍵人員外，申請人亦須展示其於僱用適當合資格職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員執行、管理及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言，申請人必須促使屋宇署信納其已擁有必要的經驗及專業與學術資格（如適用）承接專門分類下的工程，亦應展示其能夠聘用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責。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屋宇署對承建商的董事及承建商委任代其行事的人士施加指定要求。

香港的私營機構斜坡工程項目

私營機構斜坡工程乃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政府部分及法定機構的實體所發起的項目。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進行私營機構斜坡工程的承建商須註冊成為建築事務監督「地盤平整工程」分冊及「地基工程」分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根據相關分類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為其進行專門工程。

獲委任進行專門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其中包括）提供持續監督，以根據其監督計劃進行工程，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就進行建築事務監督為工程所批准

監管概覽

的計劃中顯示的工程所將會造成的違反規定事項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上述規定乃承接私營機構斜坡工程項目的基本要求。發展商、主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能會對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額外要求。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私營機構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8%及4.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擔任「地盤平整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香港鴨脷洲一間教堂的私營機構項目。

香港的公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

就公營部門項目而言，負責防治山泥傾瀉承建商須（其中包括）於發展局公務科保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登記在冊，亦須註冊成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分冊分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試用承建商的要求」一段。

一般而言，只要總承建商持有項目所有須註冊，分包商無須持有與總承建商於公營項目中相同的註冊。然而，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登記，方可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所委託的公營項目。

根據發展局公務科（發出技術通告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所有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招標的政府基本工程及維修保養工程合約，將要求承建商僱用所有分包商（不論指定、專門或自選分包商），該等分包商應已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建造業議會接手進行）所進出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計劃的基本名冊於其個別工種下註冊。

監管概覽

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試用承建商的要求

根據發展局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獲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納入及存留須達成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條件。

承建商於指定群組的身份將為試用或確認。試用承建商合資格可投標及中標的合約數目及價值均會受限。

為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LPM」）分類的試用承建商，申請人須達成（其中包括）下列財務條件，並提交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評估：

- 申請人一般應最少擁有正數資本價值；
- 申請人須維持8,600,000港元的最低動用資金及8,6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
- 倘申請人手頭仍有未完成的合約，其用於留存用途的營運資金應達到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計年度價值10%或上述最低營運資金（以較高者為準）（倘申請人已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分別不少於4.2百萬港元）。

此外，申請人須達成下列範疇的最低技術及管理條件，方可獲試用身份：

- 工作經驗
- 向香港相關機構註冊，包括註冊成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分冊分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高級管理層
- 專業職員
- 技術職員
- 安全職員
- 工業裝置及設備

監管概覽

- 辦公室／工場設施
- 培訓設施
- 其他

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LPM分類、但尚未取得確認身份(即試用承建商)的承建商可承接不超過兩個LPM分類招標的政府合約，其合計未履行的工程總價值不得超過1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意申請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LPM分類的試用承建商，此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分節。

根據《建築物條例》所採取的規管行動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條、第13條及第40條，註冊專門承建商倘觸犯罪行或發生證明須要採取紀律處分的事宜，將會受到起訴或被處以紀律處分，其詳情於下列段落討論。

紀律研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條及第13條，證明須要採取紀律處分的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就與彼履行專業職責相關的罪行而被任何法院判定有罪、以專業方式疏忽或行為失當、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允許其負責的監督計劃出現重大偏差，以及制訂不符合《建築物條例》重大要求的監督計劃等。

紀律審裁委員會可能(其中包括)命令將該人士的姓名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倘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姓名自相關名冊中永久或紀律審裁委員會認為可能適宜的期間移除；或命令處以該人士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倘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罰款。

檢控

除紀律研訊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註冊專門承建商將於觸犯罪行的情況下受到起訴。下文載列《建築物條例》第40條下的部分罪行。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A)條，與任何訂明檢驗或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直接有關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不得：

- a) 獲准或獲授權在進行任何該檢驗或工程中採用或使用任何有缺陷或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條文的物料；或採用或使用任何未有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規定方式混合、準備、應用、使用、豎設、建構、放置或固定的該等物料；
- b) 與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的計劃中所顯示之任何工程在任何重大方式產生分歧或偏離；
- c) 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且與小型工程有關的計劃中所顯示之任何工程在任何重大方式產生分歧或偏離；或
- d) 故意歪曲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之計劃、證書、表格、報告、通知或其他文件中的重大事實。

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均構成犯罪，違法者一經定罪，(a)倘為訂明檢驗(除就樓宇窗戶所進行的訂明檢驗外)或建築工程(除小型工程外)或街道工程，可處以1,0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三年；或(b)倘為就樓宇窗戶所進行的訂明檢驗或小型工程，可處以5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十八個月。

此外，任何註冊專門承建商未有就進行任何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任何計劃中所顯示之任何工程所造成的違反規定事宜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將違反《建築物條例》第9(5)(b)條、第9(6)(b)條或第4(3)(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250,000港元罰款。然而，倘被指控人士提出證明，且法庭信納其並不知悉或於合理情況下無法發現指控中提述的違反事宜，則可以此作為有關該違反事宜的任何檢控之免責辯護。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E)條，倘註冊專門承建商認證或進行屬於其未有註冊的分類、種類及項目之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六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並就法庭信納該罪行獲證明已持續進行的每一天處以5,000港元罰款。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D)條，任何人士故意歪曲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7C(2)(c)條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之報告中的重大事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2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三年。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概無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對其提出的規管行動、紀律研訊或檢控。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發展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擬議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該條例旨在改善付款條款和付款延誤情況、鼓勵快速糾紛調解，以及增加建造業營運者現金流，並呈交予立法會。

根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合約雙方 (i) 有權申索進度付款；(ii) 有權獲得仲裁；及 (iii) 有權就不付款暫停工程。

根據建造業供應鏈上的現行付款慣例，眾多合約均載有「款到即付」或「認證後付」條文，據此，付款須待支付者收取來自第三方的付款時方會支付，或付款須待另一合約或協議運作時方會支付。此慣例通常會導致進度付款及最終結算付款的認證或結算之實際時長較合約中指定的到期日為長。根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物料及工業裝置的各方將有權基於彼等工程、服務或供應的價值提出進度付款申索，其將基於雙方在合理應用範圍內或考慮簽訂合約當時行業其他現行市場費率或價格後所協議的合約價格或費率或其他定價。

所有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物料及工業裝置的各方將有權提出進度付款（其包括單一、中期及最終進度付款）的申索。應付金額必須於提出中期進度付款申索後 60 個歷日內支付，並於提出最終進度付款申索後 120 個歷日內支付。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亦將會引入仲裁作為解決與未有付款、工程價值或延期有關糾紛的方法、容許各方就其仲裁者身份達成協議，以及對合約實施嚴格的時間表。擬議條例將載有明確強制執行條文，容許將仲裁者的決定直接提交予法庭。倘不滿仲裁者的決定，各方有權將事宜提交予法庭或仲裁。

擬議條例使各方有權在未有付款的情況下暫停彼等所有或部分工程或減緩進度，惟須先行向總承建商及地盤業主（如知悉其身份）發出通知。因未有付款而暫停或減緩工程的各方亦有權提出延期及有權申索延誤所產生的成本。

監管概覽

下列所有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方式），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i) 就政府工程而言，政府及指定公共實體據此購買建造及維修保養活動或相關服務、物料或工業裝置的合約及分包合約；及(ii) 就私營機構工程而言，私營實體據此購買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且其主體合約價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及分包合約，或是購買相關服務、物料或工業裝置的合約及分包合約或僅供應合約，且其合約價值為500,000港元以上。倘主體合約已獲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所有分包合約（不論層級）不論其價值均會獲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條例將不會適用於與新建築物相關且主體合約價值少於5百萬港元的私營機構建造工程，或是合約價值少於500,000港元的相關服務、物料或工業裝置之僅供應合約。

擬議條例將不會具有追溯效力，但將適用於條例訂定或根據條例所訂定之日期當日或期後所簽訂的合約。

我們的董事認為，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減低斜坡工程行業不付款或糾紛的風險。其將為我們提供有效裁決框架，採用及時與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我們客戶逾期付款所產生的糾紛，並將減少花費於處理糾紛的成本及時間。

另一方面，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0至45天的信貸期。我們並無對供應商採用任何「款到即付」的政策。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方式不會偏離付款保證條例所規定的要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付款保證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付款慣例、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成立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晉城建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最初由何先生及謝先生的配偶Cao Hongmei女士（「**Cao女士**」）作為創辦人以同等份額共同擁有。何先生及Cao女士用彼等的積蓄及從其他業務累積的財富成立晉城建業。晉城建業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何先生應其當時僱主（知名斜坡工程承建商）的要求，並考慮進一步的工作機會及續任其職位的利益後，決定留任於彼於該公司的職位。因此，何先生辭任董事一職，並轉讓彼所持有的晉城建業股權予彼之配偶Lee Kim Kum女士（「**Lee女士**」），而Lee女士其後則藉此機會繼續發展晉城建業。在該轉讓後，晉城建業將由Cao女士及Lee女士以同等份額共同全資擁有。

Lee女士於管理工程服務公司方面累積了約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Lee女士擔任力東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人力資源、合約管理及營運管理。Lee女士於力東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參與了超過15個公營及私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的合約行政及管理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Lee女士在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員，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對該公司的圖書館系統進行維護。在此之前，Lee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在鶴記營造有限公司及華昌建設有限公司擔任秘書。Lee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參加於IQA國際認可審核員註冊署下註冊的評核員／主任評核員培訓課程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參加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秘書業務管理證書課程。

晉城建業成立以前，Cao女士已於工程行業累積約兩年經驗。Cao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在城俊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助理，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以及合約管理事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寧波康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該公司的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及合約管理。

於Cao女士及Lee女士擔任晉城建業董事的期間，彼等負責作出重大企業決策及合約行政，而彼等委託高級管理層（包括張偉忠先生及李世練先生）負責項目管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張偉忠先生及李世練先生進一步獲Ho Siu Wai先生及Yiu Yuk Sang先生協助彼等監督及督導晉城建業承擔的項目工程進度。

張偉忠先生於土木工程界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晉城建業並擔任工地經理，直至二零一六年。張先生已註冊成為建造業議會的熟練金屬棚架工及熟練機械設備操作工(挖掘機)。

李世練先生於土木工程界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晉城建業並擔任地盤管工，持續至今。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建造業議會的金屬棚架工藝測試證書，並註冊成為建造業議會的熟練金屬棚架工及熟練木模板工(全科)。

Ho Siu Wai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晉城建業，作為助理管工服務至今。何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從職業安全健康局取得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並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金屬棚架熟練技工。

Yiu Yuk Sang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晉城建業，作為助理管工服務至今。Yiu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從建造業議會取得貨車吊機的操作證書，並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中型貨車輛駕駛員及重型貨車輛駕駛員。

於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鑒於經考慮其時業務規模的內部資源及成本效益，晉城建業已將其大部份地盤工程分包予其分包商，而晉城建業平均聘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6名、11名、9名及14名。

於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晉城建業的收入分別為12.3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及42.2百萬港元；及分別錄得淨利／(虧損)(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何先生於取得更多工作經驗及於斜坡工程行業建立若干業務聯繫後，為準備接手晉城建業的業務，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再次加入晉城建業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均認為當時為彼等發展自身斜坡工程業務的適當時機，並透過收購彼等各自配偶於晉城建業的股權(各人均持有500股，每股為1港元)投資晉城建業。同時，謝先生獲委任為晉城建業之董事。於釐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的配偶轉讓股份的代價時，彼等已考慮(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晉城建業於派付中期股息前的資產淨值約為1.4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六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六月向Lee女士及Cao女士支付1.5百萬港元中期股息，及(iii)何先生及Lee女士的伴侶關係以及謝先生及Cao女士的伴侶關係。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轉讓晉城建業股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轉讓的條款是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業務營運穩定及業務已由彼等各自的配偶（彼等於行業中具備才能及擁有豐富經驗）接手，Cao女士及Lee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決定辭去彼等職務以追求彼等的其他個人興趣。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進行註冊，其為分包商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所委託的公營部門項目之前置條件。請參閱「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類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於同年取得預計合約金額超過90.0百萬港元的項目，均反映我們承接大型斜坡工程項目的能力及為建立現有客戶群奠定基礎。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至現今營業規模的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八月	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二月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進行註冊
二零一七年一月	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二零一七年五月	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地盤平整工程分類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首次取得估計合約金額超過90.0百萬港元的項目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一八年六月 首次取得根據建築物條例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身份擔任主承建商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十月 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勤達國際

勤達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中11股於重組完成時經已發行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勤達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是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晉城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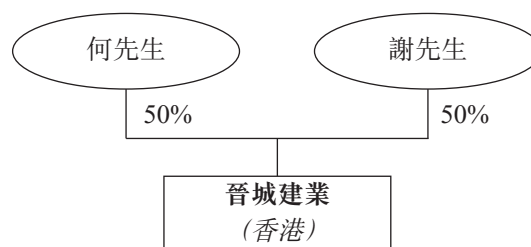
晉城建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展開日期)，晉城建業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持有50%。該公司已發行1,000港元股本，分為1,000股普通股，其中全數於重組完成時經已發行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晉城建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展開業務，主要從事香港斜坡工程業務。

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展開重組，以籌備進行[編纂]。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分佈及企業架構載列下列圖表中：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1步－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企業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峻峰向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各自代價為1美元，並使何先生及謝先生成為初步認購人。

第2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後該股於同日獲轉讓予峻峰，代價為按面值0.01港元，由峻峰於同日以現金結算。

第3步－註冊成立勤達國際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勤達國際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美元，並使本公司成為初步認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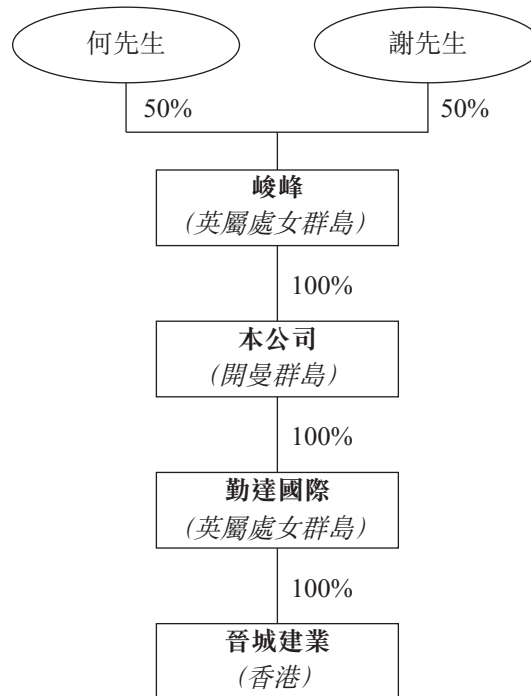
第4步－轉讓晉城建業悉數已發行股本予勤達國際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轉讓500股晉城建業股份（總額為晉城建業悉數已發行股本）予勤達國際，代價為26,780,000港元，其乃基於晉城建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並透過下列途徑結算：(a)勤達國際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b)本公司向峻峰配發及發行2,000股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c)本公司分別向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尚未完成[編纂]及[編纂]時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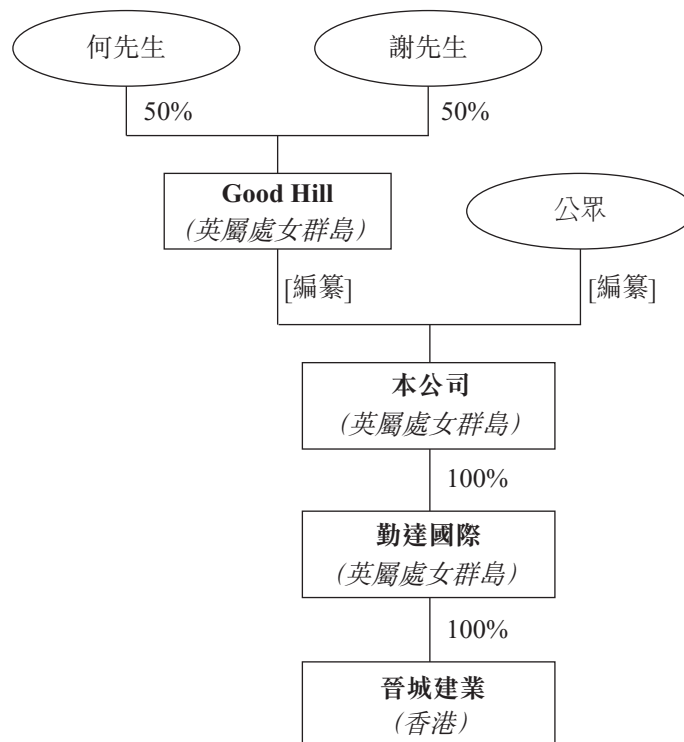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於二零一九年●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即峻峰）。

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斜坡工程。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項目地點的地理位置而言，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我們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程度；(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倘獲客戶要求，我們亦可協助其進行土地勘測工作，以準備柔性防護網系統的地基設計。

晉城建業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計劃）扎鐵、混凝土模板及澆灌混凝土類別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以及一般土木工程的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專長項目下的註冊分包商。晉城建業亦已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並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冊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註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各種公營和私營項目，而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項目。在公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建築承建商，而彼等已名列於由發展局主理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營項目的項目擁有者一般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水務署及建築署。而在私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物業業主和教育機構聘用的建築承建商。

業 務

下表載列私營及公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止五個月			止五個月			
項目	佔總收入		項目	佔總收入		項目	佔總收入		項目	佔總收入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營	9	89,827	95.2	11	106,045	95.3	10	51,816	99.8	11	58,876	78.2
私營	3	4,496	4.8	5	5,200	4.7	1	90	0.2	4	16,411	21.8
總計	12	94,323	100.0	16 ^(附註1)	111,245	100.0	11	51,906	100.0	15 ^(附註2)	75,287	100.0

附註：

1. 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的16個項目中，當中6個項目亦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了收入。
2. 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收入的15個項目中，當中5個及10個項目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了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計有27個項目獲得收入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並總計有約249.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尚未確認為收入，其中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共計約108.7百萬港元、134.0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確認為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述的「正在進行的項目」。

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授予作為主承建商的一個已完成私營項目並獲0.2百萬港元收入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均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擔所有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在進行的項目－按項目劃分的收入」一段。

我們的業務當中特定且定期需要以繼續經營業務的商品和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例如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與汽車租借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我們擁有自己的直接勞動力資源以進行斜坡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1名地盤工人。取決於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性和所涉及的專業工作類型，我們可能不時聘請分包商進行某些斜坡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分包商主要從事土釘工程、噴漿工程及景觀工程。

業 務

我們一般自行向香港的供應商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我們購買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水泥和混凝土、鋼筋、景觀材料和柔性防護網。取決於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材料可能(i)由我們的外包商向我們提供，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或(ii)由我們自行購買以供分包商使用。我們以每個項目的基礎上採購材料，以根據項目的工作時間表滿足預計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存貨。

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其工程所需的必要機械。一般而言，分包商向我們收取提供其機械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包含在我們的外包費中。如相關工程由我們自己的工人承接，則我們將部署自己的機械或從客戶或租借服務供應商租借所需的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機械，包括空氣壓縮機、起重車及挖掘機，以進行斜坡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及汽車」一段。

我們的收入指來自承接斜坡工程的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直接材料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斜坡工程的需求將繼續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7.4%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三年將達到3,875.8百萬港元。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應對香港斜坡工程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推動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提供全面的優質斜坡工程

經過多年經營，我們積累了在香港進行不同規模斜坡工程項目的專業知識。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程度；(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分包商的身份參與了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起的公營項目，當中為客戶負責準備柔性防護網系統的地基設計，以作為斜坡工程的一部分。地基設計工程通常涉及高級技術知識，且通常由合資格的工程師處理。我們的地基設計工程主要由執行董事何先生及謝先生處理，彼等已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

業 務

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在工程學科的資格使我們在斜坡工程行業具有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27個項目獲得收入貢獻。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分別承接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房屋委員會、水務署及建築署發起的13個、兩個、一個、一個及一個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承接各政府機構開展的斜坡工程的往績記錄是對我們在香港的服務質素和行業聲譽的認可。

擁有一批熟練的工人

我們擁有一批熟識從事各種斜坡工程的地盤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31名地盤工人。我們所使用的熟練工人已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條文下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一段。憑藉擁有一批技術熟練的工人，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滿足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項目的人力和技術要求，從而加強我們的行業地位。此外，鑑於分包商收取的分包費用一般包含了利潤率，董事認為我們可以通過自己的勞工進行斜坡工程以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經驗豐富的專職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建造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和項目經驗。本集團由執行董事何先生及謝先生領導，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何先生和謝先生各自分別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謝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企業會員，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皇家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何先生及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由20名人員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支援，彼等擁有處理項目所需的實踐技能和經驗。我們的項目經理劉秋明先生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嚴格的質量控制和高安全標準，以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注重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素服務。我們採用並實施了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通過認證，可滿足ISO 9001：2015的要求。我們還建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系統，以促進所有員工的安全工作實踐，並通過安全檢查以防止事故發生。我們的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認證，並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此外，我們還建立了環境管理系統，以提高環境意識、防止開展的項目對環境造成污染，而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通過認證，並符合ISO 14001：2015的要求。

董事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及對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使我們能夠更有條件在預算內按時交付優質工程，從而鞏固我們在香港作為斜坡工程承建商的地位。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並掌握香港斜坡工程增長的良機。我們打算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業務目標：(i)申請列入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及(ii)通過我們的努力擴大經營規模，並在目前的經營規模和手頭的項目上，積極尋求機會承接額外的斜坡工程項目，包括來自我們現有和潛在的新客戶。

鑒於地理環境(斜坡與建築物及基礎設施的距離較近)及香港氣候(季節性暴雨的風險)，自一九七七年以來，政府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一直致力研究和工作，以減低香港的山泥傾瀉風險。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政府一直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對所有政府有責任維修的防治山泥傾瀉及天然山坡集水區的防治山泥傾瀉及緩解工程，均於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執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增長動力－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之推廣(LPMitP)」一段。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上公佈的資料，自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推出以來，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花了約229億港元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及緩解的研究及工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公營斜坡工程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1,624.0百萬港元，以6.6%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233.1百萬港元。由於人口不斷增長及在香港斜坡附近興建的樓宇較多，預計政府會加倍推廣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確保所有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的安全。因此，香港公營斜坡工程的收入預

業 務

計將由二零一九年的2,412.1百萬港元，以7.7%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244.7百萬港元。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私營斜坡工程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371.4百萬港元，以5.2%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78.4百萬港元。香港私營斜坡工程的收入預計將由二零一九年的505.8百萬港元，以5.7%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31.1百萬港元。

基於(i)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的競爭優勢；(ii)我們在進行斜坡工程方面的往績記錄及專業知識；(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及(i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的增長，吾等董事相信，倘我們繼續增強可用資源，本集團將能夠掌握如下段所述預計的斜坡工程需求增加相關的潛在商機。此外，憑藉額外的財政資源，我們將可申請列入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並履行其營運資金要求，詳情如下進一步所述。

在此方面，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1. 保留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要求

我們打算申請列入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成為試用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專門承建商，可獲批准承接由發展局分類的50類專門工程中的一項或多項公共工程。「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的工程範圍涵蓋防治山泥傾瀉工程、修補工程或斜坡平整工程，及／或在被佔用建築物、毗鄰鐵路線或主幹道後面區域內的擋土牆。

執行董事認為，取得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將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協助擴大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可以直接向政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這將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讓我們能夠掌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的公共斜坡工程的預測增長機遇。

業 務

由於我們預計將以試用身份申請認可專門承建商，執行董事已評估我們的能力以滿足發展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中所載的標準。基於彼等的評估，執行董事確認，晉城建業將符合資格取得上述註冊並對政府合約進行投標，前提是我們(i)取得額外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及(ii)獲得承建商管理手冊所指的若干機械。有關我們滿足上述兩項資格要求的計劃詳情，請參閱以下各段。

(I) 申請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商業理由

(i) 直接向政府取得公共斜坡工程的招標資格

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是直接向政府投標斜坡工程合約的先決條件。根據發展局公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申請列入及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須符合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有關註冊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試用承建商的要求」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資格直接向政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因為我們並未名列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建築承建商的招標邀請獲得公營項目的新商機，而該等承建商已名列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已與在憲報或政府官網上發現的可能對若干公營項目投標的建築承建商聯絡，並就分包相關工程予我們的可能性與彼等進行討論。

根據客戶的招標要求和項目需求，我們對成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前景保持開放態度。然而，由於我們沒有資格直接向政府投標項目，我們僅限以分包商的身份參與公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政府公開提供的資料，在評估了服務範圍、我們的能力、預期的複雜性、可用的人力資源和項目的可行性之後，我們有興趣承接若干公營項目。然而，該等公營項目最終被授予與我們之前沒有業務往來或關

業 務

係的主承建商，而儘管我們已就潛在委聘與彼等聯絡，但沒有收到該等項目的分包工程的招標邀請。

此外，為不時符合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要求，客戶投標政府合約的能力受其服務能力及可用財務資源所限。因此，倘客戶因上述因素而無法投標新項目，即使我們於相關時間有承接額外工程的服務能力，其也可能限制我們對新公營項目的投標機會。

再者，我們逐個項目地為客戶承接斜坡工程。即使我們的客戶獲得政府若干公營項目，彼等亦可以自行決定是否邀請我們投標該等項目的分包工程。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收到客戶對其每個公營項目的招標邀請。

此外，與建築承建商相比，政府一般提供更有保障的付款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建築承建商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發票開具後30至60天。若干客戶採用「先收款，後付款」政策，即彼等有權在收到其客戶付款後方向我們付款。因此，我們通常於從該等客戶取得付款通知後向彼等開具發票。相比之下，誠如相關合約所規定，公營項目的付款將由政府於發出付款證書之日起21天內向主承建商支付。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將讓我們能夠直接從政府取得項目，此亦有助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項下共有39項進行中的公共斜坡工程項目。39項進行中的公共斜坡工程項目中，只有九項(相當於項目總數量約23.1%)授予我們的客戶，包括客戶D、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客戶G。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合計佔二零一八年香港斜坡工程業界收入不多於約29.0%。

基於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聯同本集團佔(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項下進行中的公共斜坡工程項

業 務

目總數量；及(ii)二零一八年香港斜坡工程總收入不多於四分之一。由於我們並不符合資格直接參與政府公共斜坡工程的招標，我們接觸的公營項目很大程度受限於(i)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及可用於投標額外公營項目的財務資源；及(ii)我們的客戶投得政府項目的成功率。例如，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項下39項進行中的公共斜坡工程項目中，大部份授予先前與我們沒有業務往來或聯繫的主承建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接觸到該等授予先前與我們沒有業務往來或聯繫的主承建商的項目的機會比較有限：

- (i) 即使我們嘗試主動聯繫及推廣我們的服務及企業形象，也無法保證我們將收到該等授予先前與我們沒有業務往來或聯繫的主承建商的項目的分包工程招標邀請；
- (ii) 根據過往經驗，以往與我們業務關係不多的新客戶(如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客戶G)通常會要求我們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擔保函以保證我們履約及我們的服務水平。為安排發出擔保函，我們通常需要向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抵押存款。由於我們的可用流動資金不時波動，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於有關時間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要求的抵押品，尤其是對大型項目而言；及
- (iii) 我們可能需要調派額外的項目管理人員處理由新客戶授予的項目。當新客戶向我們授予項目，彼等可能對我們的工程程序進行全面的質量控制檢查，包括工程質量、環境管理措施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以確保遵守彼等的內部慣例。我們可能需要調派更多的項目管理人員與新客戶聯絡及處理彼等有關質量管理檢查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調派的項目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能力可能對我們承接新客戶項目的能力造成限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數量的增加及減少我們對最大客戶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依賴證明我們不斷努力擴展客戶基礎，以開拓公營及私營項目的來源。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及與先前與我們沒有業務往來或聯繫的主承建商建立業務聯繫，以取得彼等就行業餘下三分之二的斜坡工程項目的招標邀請，是進一步增加我們市場佔有率的方法之一。儘管如此，根據過往經驗，儘管我們積極進行市場推廣，無法保證該等主承建商將邀請我們參與招標。即使該等主承建商願意邀請我們參與招標，於初期彼等可能只會就相對小型項目邀請我們參與招標。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及香港斜坡工程的需求正在增加，執行董事相信現在是適當的時間讓我們進一步增加參與投標的機會，透過取得認可專門承建商資格，將讓我們能夠直接參與公營項目的招標。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擬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受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增長。儘管我們項目記錄的期末價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8.7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5.5百萬港元，考慮到以下因素，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於可見未來的業務增長為可持續：

-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予約169.3百萬港元的新合約工程及訂單變更，已超越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整年獲授予的新合約工程及訂單變更的價值總額（即約98.1百萬港元）。尤其是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新客戶）及客戶G（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新客戶）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授予我們合計三個及一個項目，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約109.0百萬港元。因此，執行董事相信我們擴張及令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的能力是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 由於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數目及規模於整個年度不時改變，我們於特定年末日期的項目價值金額未能完全反映我們於來年的整體盈利能力。例如，雖然我們項目記錄的期末價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8.7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5.5百萬港元，(i)我們的

業 務

平均每月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1百萬港元；及(ii)我們收入的預計升幅，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1.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84.0百萬港元足以證明我們有能力維持業務增長。

執行董事已考慮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與我們現有客戶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儘管如此，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該風險並不重大：

- 我們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業務營運將維持不變。我們對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可能性保持及將保持開放態度。由於我們計劃在現有規模上進一步擴充人手，我們需要維持足夠的人力資源以不需過份依賴分包商的情況下承包不同種類的斜坡工程，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保持一致。再者，在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並無計劃限制我們只作為主承建商的角色。事實上，我們已一直與其他主承建商接觸，尋找潛在業務機會，其體現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一名新客戶(客戶G)向我們授予估計合約金額為20.0百萬港元的項目。展望未來，只要我們有能力迎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工程時間表，我們將繼續主動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及回應彼等的招標邀請。
-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客戶聯同本集團佔(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項下進行中的項目總數量；及(ii)二零一八年香港斜坡工程總收入不多於三分之一。香港公共斜坡工程的估計收入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約2,41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3,244.7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7.7%。另一方面，香港私營斜坡工程的估計收入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約505.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631.1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5.7%。鑒於我們主要客戶及本集

業 務

團現時的市場佔有率及今後斜坡工程行業的預期增長，執行董事相信斜坡工程行業有充裕的空間讓我們的客戶及本集團維持及進一步增加彼等各自的市場佔有率。

- 當評估我們與現有客戶未來的潛在利益衝突時，我們已就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通知主要客戶，包括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晃安建設有限公司、客戶D及土力資源有限公司。該等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彼等並無意於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停止邀請我們參與彼等項目的招標，以及彼等並無預見我們擬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將對我們與彼等之間的業務關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專注於項目管理並較少重視以彼等的工人承包地盤工程，彼等有定期委託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的需要，尤其是該等有根據工程時間表給予優質工程往績的分包商。基於以上所述，執行董事相信只要我們能保持服務能力及工程質量以迎合我們主要客戶的需要，彼等不大可能單單因為我們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計劃終止或大幅減少彼等與我們的業務往來。

基於以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與我們現有客戶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相比屬微不足道。

鑒於前述原因，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透過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增加投標公營項目的機會及於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將能夠透過憲報或政府網站識別潛在公營項目的投標邀請，並就適合我們的相關項目直接向政府遞交標書。

(ii) 作為主承建商於公營項目的盈利能力

在很大程度上，不論承建商（即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所承擔的角色，認可專門承建商的項目盈利能力由外判工程的數量、技術知識及承建商的項目管理效率而釐定。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與使用自己的勞動力資源相比，當認可專門承建商將大部分地盤工程分包予其

業 務

分包商時，項目的利潤率通常會降低，原因是分包商收取的費用一般會計及利潤加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一批技術工人進行各種斜坡工程。視乎我們人力資源的可用狀況及所涉及的專業工程類型，我們不時分派工程予分包商。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優先考慮調配我們自身的工人執行地盤工程，而與那些極為依賴其分包商執行地盤工程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所提供的價格相比，此將使我們能夠更好的控制成本。

考慮到在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預期額外獲得的公營項目，我們打算透過招聘更多員工來加強我們的內部能力，以我們自身的技術工人承擔大部分的地盤工程，猶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做法一樣。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招聘計劃符合我們過去的策略，並可讓我們在以承建商的身份承接公營項目時維持我們自身的員工現時承擔地盤工程的比率及目前的項目盈利能力。

根據公開資料及執行董事的行業知識，執行董事注意到若干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資格。與本集團不同，該等認可專門承建商通常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工作，同時極為依賴其分包商來執行地盤工程。因此，這些認可專門承建商的項目盈利能力主要來自於彼等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工程，而並非來自於涉及主要分包予分包商的地盤工程。有見及此，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當我們日後以主承建商的身份承接政府項目時，該等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盈利能力或許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業務情況及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當我們以主承建商的身份承接公營項目，我們預期將負責執行以下項目管理及監督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計入我們的投標價格）：

- 準備法定文件，並直接向政府指派的代表報告及聯絡；

業 務

- 委派全職項目管理人員駐守項目；
- 監督地盤工程，以確保工程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工程的整體質素；
- 規劃及管理工程所需的工人、物料、機械及其他資源的工作時間表及物流安排，以確保工程能順利及如期完成；
- 為項目提供員工賠償保險、第三方責任險及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有關保險涵蓋及保護在相關建築地盤工作的各級主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全體員工以及其執行的工作；
- 制定環境管理計劃，列明有關噪音管制、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管理等各方面的措施，以及委派指定的負責人員，確保工程的進行能顧及環境保護；及
- 籌備及監督職業健康安全政策的實施。

執行董事預期，當我們擴展我們的角色及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公營項目時，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將維持現有水平，甚或有所改善，原因如下：(i)由於我們透過擴大自身的勞動力及增加內部能力，完成日後項目的地盤工作，我們預期能保持我們自身的員工現時承擔地盤工程的比率及目前的盈利能力；及(ii)如上文所述，我們將能夠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項目管理及監督工作，繼而獲取利潤。

憑藉執行董事何先生及謝先生的資歷及項目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作為主承建商承包項目管理及工程監督工作。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轄下註冊專業工程師。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轄

業 務

下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謝先生及何先生均於以往任職期間為公營項目的主承建商進行項目管理及工程監督，累積了豐富經驗。有關謝先生及何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ii) 利用我們過去於公營項目積累的技術知識和設計能力

執行董事認為，當我們直接向政府承接未來項目時，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積累的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可以普遍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公營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公營項目中獲得約89.8百萬港元、106.0百萬港元及58.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95.2%、95.3%及78.2%。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房屋委員會、水務署及建築署發起的13個、兩個、一個、一個及一個項目。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公營項目的客戶選擇我們的部分原因，是基於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優質工程，而本集團一直表現出有能力達到各政府部門的質量標準和技術規格。

此外，我們的設計能力亦使我們能為客戶準備各種設計提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分包商的身份參與了一個公營項目，當中為客戶負責準備柔性防護網系統的地基設計，以作為斜坡工程的一部分。地基設計工作通常涉及高級技術知識，並通常由合資格的工程師處理。我們的地基設計工作主要由執行董事何先生及謝先生處理，彼等已在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此外，執行董事作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彼等擁有相關技能處理與工程工作有關的合約管理及質素保證。我們相信彼等之技能將有助我們在未來履行各政府部門的合約要求。利用我們在本節上述標題為「競爭優勢」一段中提供的技術知識、設計能力和競爭優勢，執行董事認為，現在是本集團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適當時機，以直接向政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項目。

業 務

(iv) 我們能夠在政府評級系統下以主承建商的身份承接公營項目

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本集團作為公營項目主承建商的表現將根據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獲評級。承建商於政府工程合約中的表現之評核結果一般須每三個月（「**報告期間**」）提交一次。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目前由發展局管理）由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就承建商表現標準提供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和有關招標局評估標書時作為參考。

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名列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承建商的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2個報告期間實施的政府工程合約的所有書面表現報告中給出的評分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的評分乃基於其所獲得分數（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參與處理緊急情況及對申索的態度等11種不同範疇（倘適用）中最高得分的百分比而釐定。

承建商的表現評級用於釐定投標人在「公式評審法」中的表現評分，該方法乃由政府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評估公營工程合約投標而實施。根據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4/2014號，根據「公式評審法」，投標價及投標人的過往表現會在評估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時加以考慮。就各份符合要求的投標而言，總評分乃按以下公式釐定：其中總評分的60%按投標價計算，而總評分的40%按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的安全評級（基於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發生率）計算。整體評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獲採納，惟一般規定相關政府部門須信納推薦的投標人完全有承接合約的能力（包括就技術、商業及財務能力而言）。

根據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4/2014號，倘投標人在特定日期沒有評級，彼將根據已提交符合要求投標的其他投標人的評級獲平均評級。鑒於本集團於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不會立刻獲承建商

業 務

表現指標體系評級，本集團將如上文所述獲得平均評級。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評級將隨時間而獲得改善，這將加強我們於公營項目投標的競爭力，原因如下：

a) 投標價格

根據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4/2014號，直接來自政府的公營招標項目總得分的60%歸因於投標價格。於釐定公營項目的投標價格時，投標人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分包予其分包商的工程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如本節上文「(ii)作為主承建商於公營項目的盈利能力」一段所述，若干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承建商一般側重於項目管理及監督工作，同時亦嚴重依賴其分包商履行地盤工程。相比之下，我們維持一批技術工人進行各種斜坡工程，且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優先調配我們自身的工人執行地盤工程。鑒於分包商收取的分包費一般計入利潤費，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與該等極為依賴分包商來執行地盤工程的主承建商相比，擁有一批技術工人可以降低我們對分包服務的需求及相關的成本，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能於公營項目招標上提交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

b) 過往事故發生率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事故發生率分別約為11.3、10.5及6.5，均低於香港事故發生率的行業平均值。此外，我們概無受到任何有關職業安全事宜的檢控、定罪或懲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意外率分析」一段。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預見任何會對我們於公營項目評分體系的評級產生不利影響的職業安全事宜。

業 務

c) 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主要範疇

如上文所述，投標人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構成直接來自政府的公營招標項目整體評分的一部分。下表列出本集團如何滿足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內的主要範疇：

主要範疇	本集團如何滿足主要範疇
工藝及對申索的態度	我們一直注重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我們根據內部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國際標準ISO 9001：2015認證），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進行內部質量檢驗及項目監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或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並無因為質量問題，而令我們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投訴或任何形式的賠償要求。
進度	各項目會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的相關資格和經驗獲分配不同的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帶領，項目經理／工地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工作進度、監控工作效率及審閱進度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完成項目方面，並無因為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而令我們的合約遭受終止或須作出任何損害賠償。
工地安全及參與處理緊急情況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我們建立了經認證符合國際標準OHSAS 18001：2007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我們職業健康安全政策的實施，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

業 務

環境污染控制

我們建立了符合國際標準ISO 14001：2015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須遵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在發展局現行的制度下，當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於公營項目的投標前景，與我們於公營項目評分制度下所取得的分數相關。根據以上分析，我們的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預計我們將能夠在政府評分系統下獲得公營項目：

- (i) 擁有一批自己的技術工人，使我們在投標定價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鑒於公營招標項目總得分的60%來自於投標價格，靈活的定價策略將使我們在這方面獲得更高的分數；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事務發生率一般低於香港事務發生率的行業平均值，而根據投標者的安全評級，我們的事務發生率屬低水平；及
- (iii) 如上文所述，我們有能力滿足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主要範疇，這將使我們能夠於投標者的表現評級取得滿意的分數。

鑒於上文所述，在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的執行董事預計，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策略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為當我們日後以主承建商的身份競爭公營項目時，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仍然適用於政府的評級系統。

(v) 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佔有率和競爭力

申請列入及保留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須符合若干財務、技術和管理標準。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將使我們在各方面的表現獲得官方認可，包括財務實力、質量控制、工作熟練程度、經營規模及技術訣竅，從而加強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競爭力和知名度。

業 務

根據發展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提供的資料，共有39名承建商名列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其中16名處於試用期，而23名處於已認證狀態。於二零一五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發展局共批准四份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在這四份成功申請中，其中一份於二零一九年獲發展局批准。鑑於上述工程類別的註冊承建商數目有限，執行董事認為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將鞏固我們的行業聲譽、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企業形象。

(vi) 加強我們從建築承建商和私人業主和開發商處獲得新項目的前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建築承建商和私人業主與發展商選擇斜坡工程承建商時，彼等一般參考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這是因為名冊可以保證註冊承建商的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和服務質素。執行董事認為，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將加強客戶對我們服務能力的信心，並加強從建築承建商及私人業主與發展商獲得新項目的前景。

(vii) 擴大客戶群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我們總收入前五大客戶的百分比合計分別約為100.0%、98.5%及97.9%。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展及擴大客戶群。為我們帶來收入的客戶數量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名增加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七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執行董事認為，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符合擴大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因為如此將可以使我們直接向政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公共斜坡工程項目一般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房屋委員會、路政署及水務署發起。一旦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我們將有資格投標該等政府部門的項目，從而拓寬了我們的業務來源。

業 務

(II)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特定營運資金要求

申請列入及保留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須不時滿足若干最低資本要求，並須考慮到我們的未完成工作量和可用財政資源。根據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申請列入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須符合若干財務標準，主要包括(i)一直保持8,6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及(ii)一直保持(a) 8,600,000港元(倘無未完成合約)或(b) 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最低營運資金(「**特定營運資金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試用承建商的要求」一段。

在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並處於試用狀態時，我們將有資格直接投標參與政府項目，但在我們獲得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已認證狀態前，當中的限制為不可接受超過兩份政府合約，而合約總價值不超過1.14億港元。倘我們在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成功獲得總價值為1.14億港元的政府合約，且假設合約期約為三年，我們將必須預留約3.8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此類政府合約的特定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以下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預計我們須撥出[22.2]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特定營運資金要求：(i)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予的項目；及(iii)在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意圖獲取的政府合約。

就說明用途而言，下表載列我們為滿足特定營運資金需求所需的營運資金詳情：

業 務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正在進行的項目

編號 (附註1及2)	未完工工程 合併年度 價值 (附註3) 千港元	所需的營運 資金 (附註4) 千港元
O1	42,611	4,261
O2	22,487	2,249
O3	15,571	1,557
O4	4,200	420
O5	3,321	332
O6	3,305	330
O7	21,592	2,159
O8	1,070	107
O9	1,838	184
O10	30,000	3,000
已完成項目1	56	6
已完成項目2	707	71
合計：	146,758	14,676

附註：

- 項目O1至O10(於本節下文「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所界定及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正在進行的項目。
- 已完成項目1及2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正在進行的項目，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
- 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為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從相關項目確認的估計收益，有關估計收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合約金額及本集團收到的實際工作訂單(如適用)。
- 所需的特定營運資金金額乃由乘以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的10%計算。

業 務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授予的項目

編號 (附註1)	未完工工程 合併年度 價值 (附註2) 千港元	所需的營運 資金 (附註3) 千港元
O11	15,958	1,596
O12	6,621	662
O13	9,060	906
O14	919	92
O15	2,979	298
O16	— (附註4)	—
O17	— (附註4)	—
O18	1,694	169
合計：	37,231	3,723

附註：

1. 項目O11至O18（於本節下文「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所界定及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正在進行的項目。
2. 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為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從相關項目確認的估計收益，有關估計收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合約金額及本集團收到的實際工作訂單（如適用）。
3. 所需的特定營運資金金額乃由乘以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的10%計算。
4. 項目O16及O17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動工。

(III) 我們計劃在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試用狀態）後獲得的兩份政府合約

估計合約總額 千港元	未完工工程 合併年度 價值 (附註1) 千港元	所需的營運 資金 (附註2) 千港元
114,000	38,000	3,800

附註：

1. 根據以下假設：(i) 我們預期獲得的兩份政府合約的合約期約為三年；(ii) 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內每年進行的工程價值保持不變，該等政府合約的未完

業 務

成工程合併年度價值乃由估計合約總額114.0百萬港元除以三年而計算，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為38.0百萬港元。

2. 所需的特定營運資金金額乃由乘以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的10%計算。

如於本節上文「(I)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商業理由－(iv)我們能夠在政府評級系統下以主承建商的身份承接公營項目」一段所述，政府就評估標書採納「公式評審法」。根據「公式評審法」，整評分的60%按投標價計算，而總評分的40%按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的安全評級（基於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發生率）計算。一般而言，整體評分最高的標書會獲授予公營項目。

根據技術通告（工程）第4/2014號，如投標人於某特定日期無表現評級，其須被指定一項平均表現評級，該評級乃基於其他投標人（已遞交符合要求的投標）的表現評級。鑒於本集團於緊接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將不會擁有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本集團將於初步階段被指定前述的平均表現評級。因此，就投標首數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政府項目而言，我們只能與其他承建商在投標價格方面競爭，此佔投標公營項目的整體評分60%。

誠如於本節上文「(I)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商業理由－(ii)作為主承建商於公營項目的盈利能力」一節所述，於未來作為主承建商承包公營項目時，本集團將須要承擔更多項目管理及監督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自身內部能力進行大量客戶授予的地盤工程。於未來，我們亦有意維持現有以自身工人承包地盤工作的比例，與我們過往的慣常做法相符。故此，執行董事預期，我們將能夠透過項目中的(i)項目管理及監督工作；及(ii)地盤工程從政府項目產生利潤。

具體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一批熟識從事各種斜坡工程的地盤工人，而我們現正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人手以增強自身內部能力。透過優先調派我們的工人進行地盤工程，我們有能力達致

業 務

成本控制，讓我們比其他極為依賴其分包商來進行地盤工程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有更多空間開出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再者，於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的初步階段，我們有意就項目管理及監督工作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作為臨時措施以取得首個政府項目，並盡快建立我們的表現評級。當主承建商就公營項目釐定投標價格時，彼等一般就(i)項目管理及監督工作；及(ii)項目的地盤工程考慮成本及標高價格。一般而言，該等極為依賴其分包商的主承建商將大量地盤工程分包予彼等的分包商，彼等的溢利很大部分來自彼等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工作。鑒於與該等極為依賴其分包商的主承建商相比我們能夠從地盤工程產生更高的利潤，執行董事認為，就項目管理及監督工作收取較低毛利率為中期措施以提升我們從政府取得項目的機會乃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鑒於我們就服務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的能力，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於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不久就能夠與其他主承建商就投標價格競爭，並取得至少兩份政府合約。

為滿足特定營運資金要求及根據上述分析，我們將需要撥出約22.2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其中我們需要(i)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正在進行的項目預留14.7百萬港元；(ii)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授予的項目預留3.7百萬港元；及(iii)為我們預期在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試用狀態)後獲得的政府合約預留3.8百萬港元。

假設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上述估計展示了我們於整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水平，以滿足我們現有和預測項目的特定營運資金要求。當我們成功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時，我們就滿足特定營運資金要求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可能會與上述的估計有所不同。

考慮到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為滿足特定營運資金要求所需的額外資金以及我們日常運營的流動資金需求，(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理由」一段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必須在目前可用的財務

業 務

資源之上獲得額外資金。就此而言，執行董事預期[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滿足特定營運資金要求。如果滿足特別營運資金要求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超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將動用自有內部資源為撥付資金差額。

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的政府合約，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編纂][編纂]及本節上文「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商業理由」及「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理由，作為替代我們將可以從其他客戶獲得額外的斜坡工程合約。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段所述的類似方式應用[編纂][編纂]，以滿足我們將獲得的額外合約相關的特定營運資金要求。

(III) 我們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資格標準及時間

根據發展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列入及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須符合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以下段落闡述了有關資格標準的詳細資料，以及本集團如何滿足有關資格標準。

A) 於香港的營業地點

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須於香港擁有或設立營業地點。由於本集團的營業地點設在香港旺角登打士街32-34A號歐美廣場23樓2302-2303室，本集團已符合該註冊要求。

B) 於屋宇署登記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申請者必須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本集團已履行有關註冊規定，因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在屋宇署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業 務

C) ISO 認證

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包商的申請者必須已獲得ISO認證。本集團已滿足質量管理的要求，因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9001：2015的認證規定。

D) 特定營運資金金額

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申請者須(i)保持最低動用資金8,600,000港元；及(ii) (a)擁有8,6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倘沒有任何未完成的合約)；或(b)擁有8,600,000港元或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合併年度價值之10%(以較高者為準)的最低營運資金。有關本集團預期如何滿足特定營運資金需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II)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特定營運資金要求」一段。

E) 技術及管理標準

發展局採納計分制評估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技術及管理準則。申請

業 務

人必須達致個別或合併評估章節的最低合格分數。下表載列技術及管理要求的主要資格準則：

資格標準	標準要求 ^(附註)	本集團預期如何 滿足有關標準要求	最高分數	最低 合格分數	本集團的 預期分數
I) 過去三年，於被佔用建築物、臨近鐵路線或公共道路附近的地區擁有斜坡及／或擋土牆防治山泥傾瀉、修補或平整工程的經驗	申請者於過去三年內至少在六個地盤完成了令人滿意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申請者於過去三年內至少在四個地盤完成了令人滿意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每項工作的價值均高於2.0百萬港元；及 申請者於過去三年內至少在八個同時活躍的地盤完成了令人滿意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工程總值超過10.0百萬港元。	本集團分別就項目#01及#04的25個及六個地盤完成了令人滿意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項目#01及#04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項下發起的項目； 本集團分別就項目#01及#04的八個及三個地盤完成了令人滿意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每項工程的價值均高於2.0百萬港元；及 本集團分別就項目#01及#04的31個同時活躍的地盤完成了令人滿意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工程總值超過10.0百萬港元。	45	23	30

業 務

資格標準	標準要求 (附註)	本集團預期如何 滿足有關標準要求	最高分數	最低 合格分數	本集團的 預期分數
II) 管理級別人員	至少有一名全職管理級別人員在管理本地建築公司方面至少有五年經驗(於過去10年內獲得)，並且於過去五年內至少擁有兩年管理多份地盤合約及多個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經驗。	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擔任董事一職。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在香港另一間斜坡工程建築公司工作，離職前為工地經理。有關何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10	5	10
III) 專業人員	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全職員工(例如註冊專業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等)，以及有關員工於本地地盤平整或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擁有至少五年經驗。	謝先生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加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擔任董事一職。在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在香港另一間斜坡工程建築公司擔任工地經理。有關謝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10	5	10

業 務

資格標準	標準要求 (附註)	本集團預期如何 滿足有關標準要求	最高分數	最低 合格分數	本集團的 預期分數
IV) 技術人員	至少有一名擁有香港大學相關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全職員工，以及有關員工於本地地盤平整或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擁有至少三年經驗。	我們的項目經理劉秋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英國威爾士斯旺西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擔任工地經理一職。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在香港一間工程公司工作，離職前為助理常駐工程師(岩土工程，負責管理及監督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5	2	5
V) 安全人員	至少有一名全職註冊安全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名註冊安全主任。	5	3	3

業 務

資格標準	標準要求 ^(附註)	本集團預期如何 滿足有關標準要求	最高分數	最低 合格分數	本集團的 預期分數
VI) 防治山泥傾瀉類別工程可使用的廠房及設備	申請者須至少擁有以下其中七種類型的機械，包括：鑽機、灌漿泵、噴漿機、挖掘機、液壓破碎機、氣動鑽、壓路機、起重車、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特定機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種特定機械，即兩台空氣壓縮機、一輛起重車及一台挖掘機。 在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之前，我們的業務計劃包括購買五種其他類型的特定機械，即鑽機、灌漿泵、噴漿機、氣動鑽及發電機。因此，在我們提交申請時，本集團預計將擁有八種特定機械。	10	5	5
合計：			85	56	63

附註：就說明用途而言，該表列出了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格標準，並無詳盡列出滿足資格標準的所有備選方案。

根據上述分析，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當本集團獲得額外資金以(i)滿足特定營運資金需求；及(ii)收購其他類型的特定機械，本集團將能夠滿足各項主要資格標準。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目前打算在加強我們的財務能力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左右購置必要的其他類型特定機械後，立即申請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在此基礎上，預計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左右提交申請。根據董事的經驗、行業知識及來自其他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意見，我們的申請大約需要七至九個月的時間處理，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

業 務

根據發展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倘申請者(i)所取得的總分等於或高於最高分數的65%；及(ii)於上述每項資格標準所取得的分數均高於其最低合格分數，有關申請將可能獲接納。根據上述分析，我們預期的總分為63分，高於最高總分的65%（即56分）。此外，我們能夠達到上述每項資格標準的最低合格分數。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標準。

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因素，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嚴重影響我們擬註冊成為試用性質認可專門承建商：

- (i) 法律顧問檢閱執行董事對我們符合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主要準則的資格的評估並同意評估的基礎；
- (ii)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盤平整工程」分冊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後，政府並無就該註冊對我們進行任何檢控或紀律處分；及
- (iii) 自成立以來，政府並無就職業健康及安全或環境保護事宜向我們採取規管行動。

(IV) 我們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前景

經考慮以下因素，執行董事對我們成功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前景感到樂觀：

- (i) 如本節上文「(III) 我們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資格標準及時間」一段所述，如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支持，隨著**[編纂]**，取得必要的運營資金及機械後，我們將能夠滿足各項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主要資格標準；
- (ii)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承包九個、11個及11個公營項目。我們於參與該等公營項目中對若干政府機構（包括土木工程拓展

業 務

署、地政總署、房屋委員會、水務署及建築署)的質量標準及技術要求累積了深入的認識。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往績及自公營項目中累積的技術知識有利於我們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及

- (iii) 公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註冊的主承建商。該等主承建商於公營項目的表現乃根據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評分。該等主承建商一般每三個月收到彼等每項進行中的公營合約的表現評估報告。承建商的表現報告中的整體評分分為11種不同的屬性(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參與處理緊急情況及處理投訴態度。基於從客戶所得的表現評估報告，我們的客戶(包括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客戶D及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已於一些該等我們作為彼等分包商的公營項目中取得令人滿意的評級。由於客戶將該等項目的很大部分地盤工程分包予我們，執行董事相信，我們客戶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評分乃部分歸因於本集團滿足多個政府部門質量標準及要求的能力。由於發展局審議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申請，其將取得我們於客戶承包的該等公營項目的參與記錄。在此層面，前述客戶取得的表現評分為我們於公營項目中質量表現的正面指標，有可能於發展局評估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申請時被視為有利。

根據發展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倘(i)任何一項資格標準的個別評分或(ii)獲得的整體評分低於相關最低合格分數，申請將被拒絕。此外，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當中既無申請人就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申請數量上限，亦無就申請人再遞交申請設有任何限制或冷靜期。於審議期間，發展局或就申請向申請人提問或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請。

誠如上文段落所述，由於我們於[編纂]後遞交申請，預期我們的整體及各資格標準的個別評分將高於相關最低合格分數。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申請被拒的風險為極微。即使發展局就我們的申請

業 務

提問，只要我們於限期內再次遞交回應其提問，我們的申請將維持有效。萬一我們的首次申請失敗，我們將於根據發展局就申請的意見採取補救措施後繼續再次遞交申請。倘若我們的首次申請失敗，執行董事預計不會出現任何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嘗試再次遞交申請。

(V) 倘我們首次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並不成功，我們[編纂]淨額用途的應變計劃。

儘管我們對成功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前景持正面態度，惟執行董事認為，為審慎故，我們可以重新編配所保留的[編纂]淨額，以便萬一首次申請不成功時作為滿足特別工作資金要求及就其他用途申請其的應變措施。應變計劃是我們善用[編纂]淨額的臨時措施，而我們最終的目標是持續地提交申請，直至我們獲得發展局的批准為止。

不論我們首次申請的結果如何，我們將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致力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成果可從客戶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七名可見一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與客戶G建立業務關係。

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持續擴張及多元化；(ii)我們的業務增長(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84.0百萬港元)；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執行董事預期我們將有更多機會承接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額外斜坡工程。倘我們的首次申請不成功，我們將採取以下臨時措施重新分配[編纂]淨額，直至其後的申請獲得發展局批准：

(i) 為項目前期成本進行融資

我們可能會於項目初期階段因項目前期成本增加(包括安裝臨時圍板、進行工地規劃及測量及設立工地辦事處的成本)而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支付進度款項，有關付款須於我們向客戶發出發票前經客戶或其授權代表核實。於往績記錄期

業 務

間，我們自首次產生項目前期成本直至首次收到客戶付款止的平均時間一般為兩至六個月（視乎項目規模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期成本的平均金額約佔總項目成本的8.1%。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除我們目前的營運規模外，我們為項目前期成本進行融資及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因此，作為應變計劃，我們將會將部分[編纂]淨額用於支付前期成本，直至我們的註冊申請成功為止。

(ii) 增加我們為出具履約擔保提供資金的儲備

於我們成功成為認可的專門承建商前，我們會繼續與不同的建築承建商接觸及與他們討論分包有關工程的可能性。不論首次申請的結果如何，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我們可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於公營及私營項目的新客戶中獲取商機。

如本節「4. 增加我們為履約擔保問題提供資金的儲備」一段所述，新客戶通常要求斜坡工程承包商，因彼等過去的業務關係有限，故彼等必須提供履約擔保。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積極接觸更多新客戶進行額外項目，我們就發出履約擔保的資金需求將會增加。因此，作為應變計劃，我們將部分[編纂]淨額撥作日後為履約擔保問題提供資金的儲備，直至我們的註冊申請成功為止。

經計及(i)我們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項目；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84.0百萬港元，大幅上升65.5%。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標八個項目，總投標金額為66.0百萬港元，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預期將取得兩個政府項目。鑒於我們可靠的往績記錄、就我們業務擴張所預期的業務增長、由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預期增加及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執行董事認

業 務

為，倘若我們的首次申請不成功，將我們的部分[編纂]淨額用作為項目前期成本進行融資及為出具履約擔保提供資金將符合我們的利益。

(VI) 我們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業務營運將維持不變

展望未來，我們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將繼續對作為斜坡工程項目主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可能性保持開放態度。與我們現時的業務營運保持一致，不論我們於項目中扮演的角色，只要我們的資源許可，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調派我們的工人進行斜坡工程。在此基礎上，執行董事並無預見在我們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誠如以上所述，一些主要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彼等並無意於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停止邀請我們參與彼等未來項目的招標。因此，我們預期在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將繼續收到來自主要客戶的分包工程招標邀請。視乎服務範圍及預期項目的複雜程度，以及我們的能力及可用的人力資源，我們將繼續向客戶遞交投標計劃書以回應客戶的招標邀請。

緊隨我們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將能夠作為主承建商直接參與政府公營項目的招標。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i)我們於[編纂]後經增強的財務狀況，我們將能夠透過[編纂][編纂]淨額滿足特定營運資金要求；(ii)我們的往績及從以往承包的公營項目所得的技術知識；(iii)執行董事於工程領域的資格及彼等於以往任職期間為公營項目的主承包商進行項目管理及工程監督的經驗；及(iv)我們於[編纂]後變得更充裕的項目管理人員及熟手技工，我們擬作為主承建商承包公營項目。

2. 加強人力資源以提升服務能力

斜坡工程本質上被視為屬於相對較勞動密集的工作。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擁有合適知識和經驗的熟練工人團隊在進行不同類型的斜坡工程時，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在此層面，基於以下原因，我們打算通過招聘更多人員來擴大和加強我們的人力。

業 務

(i) 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對斜坡工程的市場需求及商業機會的增加

誠如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擬定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將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讓我們更好地掌握香港斜坡工程項目的商機。在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本集團將可直接向政府投標公營項目。誠如本節「1. 保留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要求－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商業理由」一段所述，我們預期在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將獲得更多項目。就此而言，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執行董事認為，我們需要增加項目管理人員，以滿足更多項目管理工作的需要：

- (i) 根據公營項目的合約條款，主承建商通常需要委派若干數量的全職項目管理人員（包括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工地工程師及地盤管工）駐守有關項目的工地。具體而言，項目管理團隊的駐地人員應在工地的工作時間內全職工作。未能滿足該要求可能會負面影響政府就項目表現對主承建商進行的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項目管理人員均被委派同時處理多個項目，因此，除非我們額外招聘項目管理人員，否則將無法滿足上述要求；
- (ii) 與作為分包商相比，主承建商通常負責範疇更廣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後從正在進行的項目確認的收入約為249.5百萬港元，高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價值（即分別約為168.7百萬港元及約155.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不斷招聘額外的項目管理人員，以確保有足夠能力監督及管理正在進行的項目。儘管如此，我們目前的員工規模僅足以應付我們的正在進行的項目。倘我們計劃在未來承接更多項目（特別是以主承建商身份），我們現有的項目管理人員可能無法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監督和管理我們與分包商所進行的地盤工程。因此，為了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和效率，我們必須通過招聘更多項目管理人員來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業 務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將加強客戶對我們服務能力的信心，並加強從建築承建商及私人業主與發展商獲得新項目的前景。鑒於香港斜坡工程市場需求增加及申請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之計劃，執行董事認為，未來我們將有更多機會獲取斜坡工程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0名項目管理人員及131名地盤工人。根據目前的人力資源，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加強人手以進行額外的斜坡工程項目，並把握上述潛在商機。

(ii) 與業務持續增長相關的人力資源需求不斷增加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12個、16個及15個項目，分別為我們的收益合共貢獻約94.3百萬港元、111.2百萬港元及75.3百萬港元。為應對因項目數目及規模增加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本集團不斷擴充勞動力並優先調派自身的工人進行地盤工程以保持我們的慣常做法，其體現於我們的員工數目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6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日期後確認的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預期收入約為249.5百萬港元，當中的108.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獲確認為收入。經考慮(i)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即約108.7百萬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收益(即約75.3百萬港元)；及(iii)撇除任何我們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剩餘期間獲得的項目後，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184.0百萬港元，此遠高於我們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即分別約為94.3百萬港元及111.2百萬港元)。

地盤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8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14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四個已獲授予但未動工的項目。下表列出了每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每月平均所需的地盤工人數目：

業 務

項目編號 (附註1)	工程的 開始日期	工程的 完成日期 (附註2)	所需地盤 工人數目 (附註3)
O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50
O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28
O3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10
O4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2
O5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2
O6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2
O7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9
O8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
O9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8
O1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0
O11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29
O12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8
O13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4
O14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0
總計：			<u>194</u>

經慮及(i)相關合約項下的工作範圍；(ii)項目規模；(iii)預期工作時間表及複雜程度；(iv)實際或預期開始日期；及(v)預計項目期限，執行董事預計就我們獲授予的四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至二零二零年初動工的項目，每月平均所需的地盤工人數目如下：

項目編號 (附註1)	工程的 開始日期	工程的 完成日期 (附註2)	所需地盤 工人數目 (附註3)
O15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25
O16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45
O1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5
O18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10
總計：			<u>105</u>

業 務

附註：

- (1) 有關正在進行的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
- (2) 特定項目的預期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相關合約（如有）訂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作時間表等因素。
- (3) 所需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自身的工人及我們分包商的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標八個項目，總投標金額為66.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該等投標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私營／公營	投標結果的 預計發佈日期	投標金額 千港元
T1	私營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12,380
T2	公營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5,234
T3	私營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8,178
T4	私營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1,280
T5	私營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13,457
T6	私營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160
T7	公營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5,358
T8	公營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20,000
			<u>66,047</u>

現時約67.5%參與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工人為我們自身調派的工人，而餘下的工人則為分包商調派的工人。我們一些正在進行的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完工，因此我們約45名調派至該等項目的地盤工人可被再調派至其他進行中的項目。該等45名自家工人將為該等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至二零二零年初動工的項目（即O15、O16、O17及O18，共需要105名地盤工人）提供少於一半的勞動力。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的項目O15及O18而言，執行董事估計，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十一月進行地盤準備工程，而勞工較密集的主要地盤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由於我們有意透過以自身的工人進行大部份的地盤工程以保持我們的慣常做法，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人力資源只足夠應付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

業 務

的需求。我們目前計劃調派額外的11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增聘的地盤工人至項目O15、O16、O17及O18中。

鑒於以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標八個項目，投標價格合共66.0百萬港元。尤其是我們有較高的機會取得約12.4百萬港元的項目T1，預期需要20名額外工人因我們接獲客戶的要求，需於參加第一次投標面試後就我們的投標價格提交修改後的報價；(ii)我們未能確保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工作時間表不會因客戶的額外工作訂單及／或訂單變更延長；及(iii)本集團保持自身過往的慣常做法及維持足夠的工人以避免過度依賴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乃當務之急，我們有真實及迫切的需要擴充我們的人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的合約主要按照重新計量的基準。每份重新計量合約包含一個基於同意的單位價格及預計工作項目數量而估計的合約款額。在重新計量形式下，我們的實際工作數量與時間表須視乎客戶在合約期內所作的指示。視乎我們的客戶的需要、項目擁有人及其他參與工作方的時間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指定的時間內進一步完善工作時間表或完成某些額外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竣工的多數項目中，我們的客戶實際指定的工作量都多於合約所列的預計工作量。視乎牽涉工作的數量與客戶的進度計劃，項目所需的人力可能超出我們的初始預計，為確保我們服務的效率及質素，此時我們就要派出額外的地盤工人到項目工地，以確保服務可以順利、及時地完成。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招聘地盤工人能使我們在派遣足夠工人方面有更大的彈性，以便有效率地應對工作訂單或項目進度的任何重大改變。

我們的服務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項目管理人員及工人的技能與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對比使用分包商的服務，我們在選派直接勞工時有較好的控制。在招聘員工過程中，我們的財政與管理人員會透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內容衡量人選，期間會核查人選的受僱記錄及在必要時安排他們與執行董事進行個人面試。另外，我們也為員工提供多種內部訓練以及由外方安排的課程，以增進員工對品質標準、斜坡工事的方法與程序、職業安全、環境事項的認知。

業 務

考慮到上述原因，執行董事認為，對比依賴分包商，我們在為各項工事選派合適員工方面更有優勢。

此外，鑒於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分包費中一般計入利潤費，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能通過擴大地盤工程的服務能力並維持委託予分包商的地盤工程的現有比例來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目前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增聘25名地盤工人。儘管我們部分正在進行的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及二零二零年初完成，從而釋放部分人力資源，惟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招聘計劃合理，原因如下：

- (i) 我們部分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項目O1、O15、O16及O17)，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或二零二一年年初。根據現有資料，我們估計該等項目將需要合共145名地盤工人。
- (ii) 如上文所述，由於我們已接獲客戶要求於首次招標面試後就投標價格提交經修訂標書，我們相信獲得項目T1的機會相對較高。我們預期項目T1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初至二零二一年年中期間進行，平均需要額外20名地盤工人。
- (iii) 除項目T1外，我們已招標承投其他七個項目，總投標價為53.6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投標結果仍在等待中，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每一項投標項目，惟執行董事認為，為應付該等投標項目的人力需求，我們增加30名工人為審慎做法。
- (iv) 如本節上文「1. 保留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要求」一段所述，我們現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左右提交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前成功取得註冊。有關註冊完成後，我們計劃投標兩個政府項目，總合約金額估計為1.14億港元。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為進行這兩項政府工程，我們需要額外50名地盤工人。
- (v)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約95.6百萬港元的新合約工程及工程變更指令，該等新合約

業 務

工程及工程變更指令的總值已超過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整個財政年度的總價值(即約98.1百萬港元)。鑒於對斜坡工程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我們努力不斷擴展及使客戶變得多元化，執行董事認為，除我們目前的營運規模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能獲得更多項目。

考慮到(i)我們的正在進行的項目直至二零二零年底或二零二一年年初，(ii)項目T1及其他已投標項目，及(iii)我們於成為認可專業承建商後獲得兩個政府項目的目標，執行董事預期我們至少需要245名地盤工人以滿足上述項目的人力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1名地盤工人。由於我們計劃按照我們的慣例，以自身的工人進行大量的地盤工程(即65%或以上)，執行董事認為，我們需要約160名地盤工人，故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增加25名地盤工人為合理之舉。

項目管理人員

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將招聘的18名額外員工中，將有五名為項目管理人員，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工地經理、一名工地工程師、一名地盤管工、一名安全主任／督導員及一名勞工主任。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主要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其中包括，監督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品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地盤管工及地盤工人的平均比例約為1比24。我們已保持此勞動力比例以確保我們能夠妥善監督我們的工人的工作並確保彼等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施工。現時，我們現有的地盤管工將須要平均每人監督26名地盤工人。因此，倘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承包額外項目，我們現有的地盤管工未必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以妥善地監督及管理該等由我們承包的工作。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即使在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前，我們亦有業務需要招聘額外的項目管理人員。

鑒於(i)我們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剩餘期間可能獲得更多項目(特別是項目T1)；(ii)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預測增長；(iii)我們擬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帶來更佳的業務前景；及(iv)我們以主承建商的身份營運後，預期將帶來額外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工作，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及有迫切需要擴充我們的人手以在現時業務營運規模之上承包額外項目。

業 務

(iii) 為未來的項目保持足夠的內部能力

我們擁有自己的直接勞動力資源以進行斜坡工程。根據勞動力資源和所涉及的專業工程類型，我們也可能將部分工程分包給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4.8百萬港元，增加約21.3%。我們的分包費用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67.8%。分包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在前述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所帶來的工作量增加，導致我們分包更多斜坡工程予分包商。

經計及(i)我們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項目；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84.0百萬港元，大幅上升65.5%。鑒於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執行董事認為，除非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充勞動力，我們將須要更依賴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

鑑於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分包費中一般計入利潤費，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可以擴展服務能力以處理額外的斜坡工程，從而維持盈利率，並減少對分包服務的需求以及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此外，通過保持足夠的內部勞動力承接額外工程，我們相信將能夠維持盈利能力或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為我們可以更好地控制營運成本，從而增強獲得新合約的機會。

根據我們過往的策略，執行董事認為，通過維持一批技術工人，當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和／或根據我們的工作時間表獲取潛在的分包服務時，我們將可以將營運中斷的風險降至最低。此外，增加內部能力將會給予我們更大的靈活性，以(i)部署足夠的工人來滿足客戶的工作時間表；(ii)根據其技能、工作經驗和培訓，使適當的員工配合適當的工作任務；及(iii)保持項目管理效率以及服務質素。

業 務

(iv) 招聘計劃

根據以下載列的時間表，我們目前擬動用[編纂]部份[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招聘以下人員以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

	自[編纂] 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合計
項目經理／工地經理	1	-	-	-	1
工地工程師	1	-	-	-	1
地盤管工	1	-	1	-	2
安全主任／督導員	1	-	-	-	1
勞工主任	1	-	-	-	1
起重車操作員	1	-	-	-	1
地盤工人	11	-	14	-	25
行政管理人員	1	-	1	-	2
	<u>18</u>	<u>-</u>	<u>16</u>	<u>-</u>	<u>34</u>

招聘人員類型	員工人數	每名員工的 概約年度薪酬 千港元
項目經理／工地經理	1	[編纂]
工地工程師	1	[編纂]
地盤管工	2	[編纂]
安全主任／督導員	1	[編纂]
勞工主任	1	[編纂]
起重車操作員	1	[編纂]
地盤工人	25	[編纂]
行政管理人員	2	[編纂]

有關上述人員的角色和職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流程－項目管理團隊的成立」一段。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予分包商的地盤工程比例及所承接的項目明細：

委託我們的分包商執行地盤工程的比例	於以下財政年度 所承接的項目數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無	1	2	3
10%以下	3	2	2
10%至30%以下	4	4	2
30%至50%以下	1	3	4
50%至70%以下	2	2	1
70%至90%以下	1	2	2
90%以上	0	1	1
總計	12	16	15

根據上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大部分項目均涉及分包。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了勞動力（我們的每月平均散工數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72人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77人），但我們仍須委聘分包商應付我們於同一時期的業務增長。其中，分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承接的三個及五個項目中（分別相當於各自財政年度所承接項目數量的約25.0%及31.3%），我們分包超過一半的地盤工程予我們的分包商，原因為我們當時並無足夠的勞動力。尤其是，分包30%至低於70%地盤工程予分包商的項目數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三個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各自五個，而分包70%或以上地盤工程予分包商的項目數量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一個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各自三個。此外，分包費用佔我們服務成本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5.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9.2%。展望未來，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預期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佳，以及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將獲得更多業務機會，執行董事認為，為了維持我們進行地盤工程的內部能力及避免在未來的項目中過度依賴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必須增加我們的勞動力。

就我們項目的地盤規劃及測量而言，相關工程由執行董事（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項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我們客戶根據我們與有關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而安排的工程師執行。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從客戶獲得更多項目（特

業 務

別是我們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的政府項目)，我們預計我們在地盤規劃及測量方面的工作量將會增加。招聘額外的項目管理人員將確保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能更好地分配工作，並就地盤規劃及測量工作而言，能減少我們對客戶及／或第三方專業人士的依賴。

就說明用途而言，下表列出了我們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估計節省成本淨額、估計毛利及估計毛利率進行的假設分析（假設我們計劃額外招聘的員工可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本集團使用）：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元
估計節省成本淨額			
—所減少的外包費用、地盤規劃及測量費用	13,621	15,956	7,855
減			
—額外員工成本	(10,255)	(11,280)	(5,023)
—額外折舊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及機器保險成本	(1,523)	(2,346)	(1,163)
—額外材料成本 ^(附註1)	(820)	(1,006)	(776)
	<u>1,023</u>	<u>1,324</u>	<u>893</u>
估計毛利 ^(附註2及3)	19,886	22,909	15,127
估計毛利率 ^(附註4)	21.1%	20.6%	20.1%

附註：

- 估計額外材料成本指產生自採購有關外判予分包商的該等工程的材料而產生的額外材料成本。
- 估計毛利乃透過把節省成本淨額估計值及各年度的毛利相加而計算得出。各年度／期間的毛利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 18.9 百萬港元、21.6 百萬港元及 14.2 百萬港元。

業 務

4.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0.0%、19.4%及18.9%。

誠如上述假設分析所說明，倘我們計劃額外招聘的員工可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本集團使用：

-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估計節省成本淨額將約為1.0百萬港元，將使我們的毛利由約18.9百萬港元估計增加約5.4%至19.9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估計毛利率將由20.0%增加約1.1個百分點至21.1%；
-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估計節省成本淨額將約為1.3百萬港元，將使我們的毛利由21.6百萬港元增加約6.1%至22.9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估計毛利率將由19.4%增加約1.2個百分點至20.6%。；及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估計節省成本淨額將約為0.9百萬港元，將使我們的毛利由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6.3%至約15.1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估計毛利率將由約18.9%增加約1.2個百分點至約20.1%。

我們已選定三個涉及大量使用分包商的進行中項目，即項目O7、項目O10及項目O11（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以說明我們的毛利率於所有涉及的地盤工程均由自身工人進行的情況下的估計改善。

業 務

在下文的成本節約假設分析中，我們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我們的分包商就該三個項目調派的所有地盤工人已由我們的工人取代：

	項目 O7 千港元	項目 O10 千港元	項目 O11 千港元
估計節省成本淨額			
—減少分包開支及地盤規劃及測量費用	3,685	3,297	1,636
減			
—額外員工成本	921	824	409
—額外折舊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及 機器保險成本	1,658	1,484	736
—額外材料成本 ^(附註1)	737	659	327
	<u>369</u>	<u>330</u>	<u>16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 實際毛利率^(附註2)	23.4%	19.0%	10.3%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 無須依賴分包商估計毛利率	25.9%	22.4%	15.8%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估計毛利率的改善	2.5個百分點	3.4個百分點	5.5個百分點

附註：

- 估計的額外材料成本指我們就外判予分包商的該等工程採購相關材料所產生的額外材料成本。
- 實際毛利率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項目各應佔的毛利率。

根據上述假設性分析，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我們的分包商派遣至項目 O7、項目 O10 及項目 O11 的地盤工人全部由我們的工人取代，該等項目的毛利率於同期將會改善 2.5 至 5.5 個百分點。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可透過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地盤工程的內部產能及減少我們對分包服務的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業 務

我們計劃招聘的主要目標為確保足夠的內部產能，以維持我們自身的勞工承接地盤工程的現有比例。我們現時計劃招聘額外人手，以應付與政府、建築承建商及私人物業業主以及發展商所提供的額外項目有關的預期工作量增加。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聘請分包商以在必要時補充我們的服務能力，因此，鑒於我們的業務於未來的預期增長，我們預計不會大幅減少分包費用。

(v) 增加人力的適當時機

由於以下原因，執行董事相信，目前為本集團增加人力及提升服務能力的適當時機：

- 根據過往經驗，於招標階段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要求我們提交計劃書（包括參與項目的員工人數及資歷），以評估我們的內部服務能力。執行董事認為，客戶普遍傾向選擇具有較強內部服務能力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因為這可能有助於項目管理及實施。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的需求增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以及本集團在[編纂]後擬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將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業務前景。為了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把握有關潛在商機及提高我們於未來項目的招標能力及競爭力，執行董事認為我們需要增加我們的人力；
- 在釐定投標價格時，我們一般會考慮我們可調配的人手數量等因素。根據我們過往的策略，執行董事認為，隨著技術工人人數增加及內部能力增強，我們於釐定投標價格時將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並在必要時可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斜坡工程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需求將按7.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至3,875.8百萬港元。鑒於(i)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預期增長，(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及(iii)我們計劃申請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使我們有權直接向政府投標項目，並增加我們

業 務

從建築承建商及私人物業業主以及發展商獲得新項目的前景，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務必加強人手，以把握未來的商機；及

- 由於招聘過程需時，我們不可能從客戶獲得新項目後，才招聘所需人員。我們地盤工程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工人的技能及經驗，故我們一直謹慎挑選合適的候選人。在招聘過程中（一般需時約一至兩個月），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通過檢查候選人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註冊情況來評估候選人，核實彼等過往的僱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有關候選人與執行董事進行個人面試。就監督我們項目執行情況的項目管理人員而言，可能需要一至兩個月時間完成招聘過程。我們通常須要於獲客戶授予項目後一至四星期內完成工作。因此，倘授予給我們的中型至大型項目在我們中標後不久動工，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或以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物色及僱用具備所需技能和經驗的員工。倘我們無法調配足夠的人力應付授予給我們的項目，這不但將對我們的聲譽或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因項目延誤而產生潛在負債。

3. 增強機械能力

基於以下原因，執行董事認為增強機械能力至關重要：

(i) 提高進行斜坡工程的能力和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其工程所需的必要機械。一般而言，分包商向我們收取提供其機械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包含在我們的外包開支中。如相關工程由我們自己的工人承接，則我們將部署自己的機械或從客戶或租借服務供應商租借所需的機械。執行董事認為購買額外的機械將使我們能夠應對業務發展，提高在工作中的整體效率和能力，以及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和要求的能力。

鑑於(i)我們即將獲得政府招標公營項目的資格，及(ii)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在建築承包商及私人業主與發展商獲取額外項目方面的業務

業 務

前景增強，預計未來我們將開展的項目數量將會增加。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有收購額外機械的商業需要，以滿足未來的營運需求。

(ii) 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技術要求

如上所述，我們目前計劃申請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根據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技術要求之一，為申請者須至少擁有以下七種類型的機械，包括：鑽機、灌漿泵、噴漿機、挖掘機、液壓破碎機、氣動鑽、壓路機、起重車、空氣壓縮機和發電機（「**特定機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部空氣壓縮機，一部起重車及一部挖掘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機械及汽車」一段。為履行上述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技術要求並進行業務發展，執行董事擬將部分**[編纂]**淨額用於購買若干類型的特定機械。

(iii) 滿足項目管理人員及地盤工人的運輸需求

我們通常安排我們自身的汽車運載項目管理人員及地盤工人來往不同工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2輛用於該等交通安排的汽車。我們目前計劃增購五輛汽車，以應付與我們計劃增加的人手及預期增加的項目有關之運輸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地盤工人數目分別為60名、67名、130名及131名，而項目管理人員數目分別為12名、15名、20名及20名。倘我們的汽車車隊於相關時間全額使用或無法使用，我們將向第三方採購運輸服務，以配合我們的項目時間表。另外，我們計劃用**[編纂]**淨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招聘額外32名項目管理人員與地盤工人。再者，我們的預期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84.0百萬港元。經考慮(i)項目管理人員及地盤工人數目增加，(ii)預期將會承接的項目有所增加；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其使用年期及狀況而出售五輛汽車，本集團計劃購買額外五輛汽車以滿足僱員的運輸需求。

業 務

再者，我們預期我們的擴大勞動人口將獲指派於更多的工地進行工程。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的大部分項目個別涉及多個工地。經計及額外項目所需的實地視察數目的預計增加，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汽車容量不足以應付預期的運輸需求。執行董事認為，收購額外汽車將使我們在調配及運送員工至不同工作地點進行工程時更具靈活性。

此外，根據公營部門斜坡工程的主要合約，總承建商一般須提供一定數量的汽車，供政府委任的工程顧問及其員工專用，以便彼等於工程中能有更佳的表現。這些工程的主承建商須調派的車輛，包括座位數目、引擎容量、車齡、環境影響，以及設備／設施等，均有特定的規定。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使我們有資格以總承建商的身份競投公營部門的工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將來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承接公營機構項目時，為滿足上述有關提供汽車的要求，我們有理由購買額外的汽車。

(iv) 我們購置機械的計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計劃於我們申請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將部分[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購置以下機器：

機械類型	機械數量	機械用途	每單位購置成本 千港元	預期使用壽命
鑽機	4	主要用於進行鑽探工作	[編纂]	5年
灌漿泵	3	主要用於混合和泵送水泥漿	[編纂]	5年
噴漿機	1	主要用於噴塗混凝土	[編纂]	5年
氣動鑽	1	主要用於鑿岩	[編纂]	5年
起重車	1	主要用於昇高和移動重物	[編纂]	5年
空氣壓縮機	4	主要用於通過空氣昇高方法從鑽孔和噴射操作中去除挖掘的材料	[編纂]	5年
發電機	2	主要用於提供電力	[編纂]	5年

業 務

機械類型	機械數量	機械用途	每單位購置成本 千港元	預期使用壽命
汽車	5	主要用於在不同工作地點之間運送項目管理人員和地盤工人	[編纂]	3年

我們擬僅以[編纂][編纂]淨額購置上述機器提供資金。根據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本B》，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只須擁有最少七類特定機械。因此，《承建商管理手冊》並無硬性規定申請人必須擁有全部十類特定機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類特定機械，即兩部空氣壓縮機、一輛起重車及一部挖掘機。於我們計劃額外收購五類特定機械（即鑽機、灌漿泵、噴漿機、氣動鑽及發電機）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八類特定機械，以符合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擁有特定機械的技術要求。

(iv) 透過股權融資而非融資租賃獲得購置機械所需的資金之理由

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股權融資比透過融資租賃獲得購買機械所需的資金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 (i) 根據一般行業慣例，銀行可能會要求控股股東提供個人資產或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以確保本集團履行融資租賃項下的履約義務，而此會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財務依賴程度；
- (ii) 我們的擴張計劃中的各目標相互補充，成為開拓我們收入來源的主要動力。整個擴張計劃將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把握香港斜坡工程需求的預期增長。例如，購置額外特定機械將有助我們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另一方面，自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預期收到額外的合約工程，此將增加我們對機械及人力的需求。即使我們透過融資租賃購買額外機械，除非配合流動資金增加以維持我們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資格及提供發出擔保函所需的抵押以及擴充人力資源，我們將無法提升整體服務能力。於決定進行股權融資時，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

業 務

纂]理由」一段所述，執行董事相信，股權融資是我們為整個擴張計劃籌集足夠資金的唯一選擇。透過以[編纂][編纂]淨額進行擴張計劃，本集團將能確保同時進行擴張計劃中的多項目標及借此以協調的方式將實施目標時的時間安排不配合風險減至最低；及

- (iii) 融資租賃須遵守本金及相關利息開支的還款責任。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4. 增加我們為履約擔保問題提供資金的儲備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必須增加為履約擔保發行融資的儲備，以擴闊客戶基礎及增加獲得額外項目的前景。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履約擔保要求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是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新客戶之一。於二零一八年，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分別向本集團授出三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為6.0百萬港元（「項目F1」）、20.0百萬港元（「項目F2」）及30.0百萬港元（「項目F3」）。在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商討潛在商機時，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告知其將需要與其過去業務關係有限的新分包商，為其所授予的項目取得履約擔保。根據該等項目的合約條款，我們需要為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擔保。在安排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為客戶提供履約擔保時，通常需要向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相當於履約擔保的一定百分比（即30%）的抵押存款。

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為項目F1的協商期間，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同意放棄合約下的履約擔保要求，取而代之要求我們發出一筆總額為0.6百萬港元（相當於否則所需履約擔保的全部金額）的支票，該支票將由土力資源有限公司保管以確保我們履行項目。項目F1完成後支票經已發還。我們同意為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發出支票以擔保我們將履行項目，主要是因為項目F1的

業 務

估計合約金額相對較小，因此所需的支票擔保金額（即0.6百萬港元）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就項目F2而言，我們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為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提供一個所需履約擔保，金額為項目F2估計合約金額的10%（即2.0百萬港元）。履約擔保由(i)我們的控股股東何先生及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ii)我們向保險公司存入的已抵押存款，金額為0.6百萬港元（相當於履約擔保金額的30%）。

就項目F3而言，我們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為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提供一項履約擔保，金額為項目F3估計合約金額的10%（即3.0百萬港元）。履約擔保由(i)我們的控股股東何先生及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ii)我們向保險公司存入的已抵押存款，金額為1.0百萬港元（相當於履約擔保金額的三分之一）。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授出的項目的履約擔保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通過客戶的邀請以投標方式獲得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三個項目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新客戶（即客戶G）的一個項目，且要求我們為該等項目進行履約擔保。下表載列了該項目的詳細資訊：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的性質 和地點	估計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作為履約 擔保所需 的估計合 約金額的 百分比	履約擔保 的金額 千港元
項目 F4	土力資源 有限公司	香港各地	20,000	10%	2,000
項目 F5	土力資源 有限公司	香港各地	41,000	10%	4,100
項目 F6	土力資源 有限公司	九龍及新界 各地	28,000	10%	2,800
項目 G1	客戶 G	屯門、元朗、 北區、大埔及 沙田	20,000	10%	<u>2,000</u>
				總計：	<u><u>10,900</u></u>

就項目 F4 而言，我們已安排一家保險公司為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發出履約擔保，金額為項目 F4 估計合約金額的 10% (即 2.0 百萬港元)。履約擔保以我們向保險經紀公司提供的現金抵押品作抵押，有關現金抵押品的金額為 0.8 百萬港元 (相當於履約擔保金額的 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項目 F5 及 F6 安排履約擔保。根據我們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溝通及相關合約，我們需要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前為項目 F5 及 F6 提供履約擔保。

就項目 G1 而言，我們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為客戶 G 提供一項履約擔保，金額為項目 G1 估計合約金額的 10% (即 2.0 百萬港元)。履約擔保由 (i) 我們的控股股東何先生及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 (ii) 我們向保險公司存入的已抵押存款，金額為 0.7 百萬港元 (相當於履約擔保金額的 35%)。

業 務

(iii) 未來項目的履約擔保要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斜坡工程承建商通常要求與其過去業務關係有限的新客戶取得履約擔保。承建商通常採用履約擔保要求，以保障其新分包商履約及其服務質素。隨著本集團繼續探索新商機及擴大客戶基礎，執行董事預計我們將遇到更多需要履約擔保的潛在客戶。為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在香港的斜坡工程業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目前擬將部分[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擔保要求。

業務策略的實施

有關上述業務策略實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服務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斜坡工程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程度；(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倘獲客戶要求，我們亦可協助其進行土地勘測工作，及準備柔性防護網系統的地基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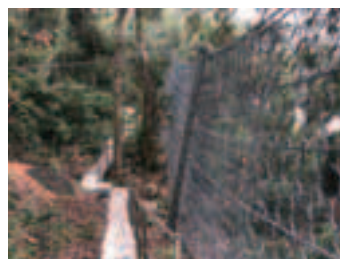
土釘鑽孔及安裝



建造擋土牆



安裝泥石流保護剛性屏障



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

業 務



安裝排水斜管



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程度



建造混凝土維修樓梯／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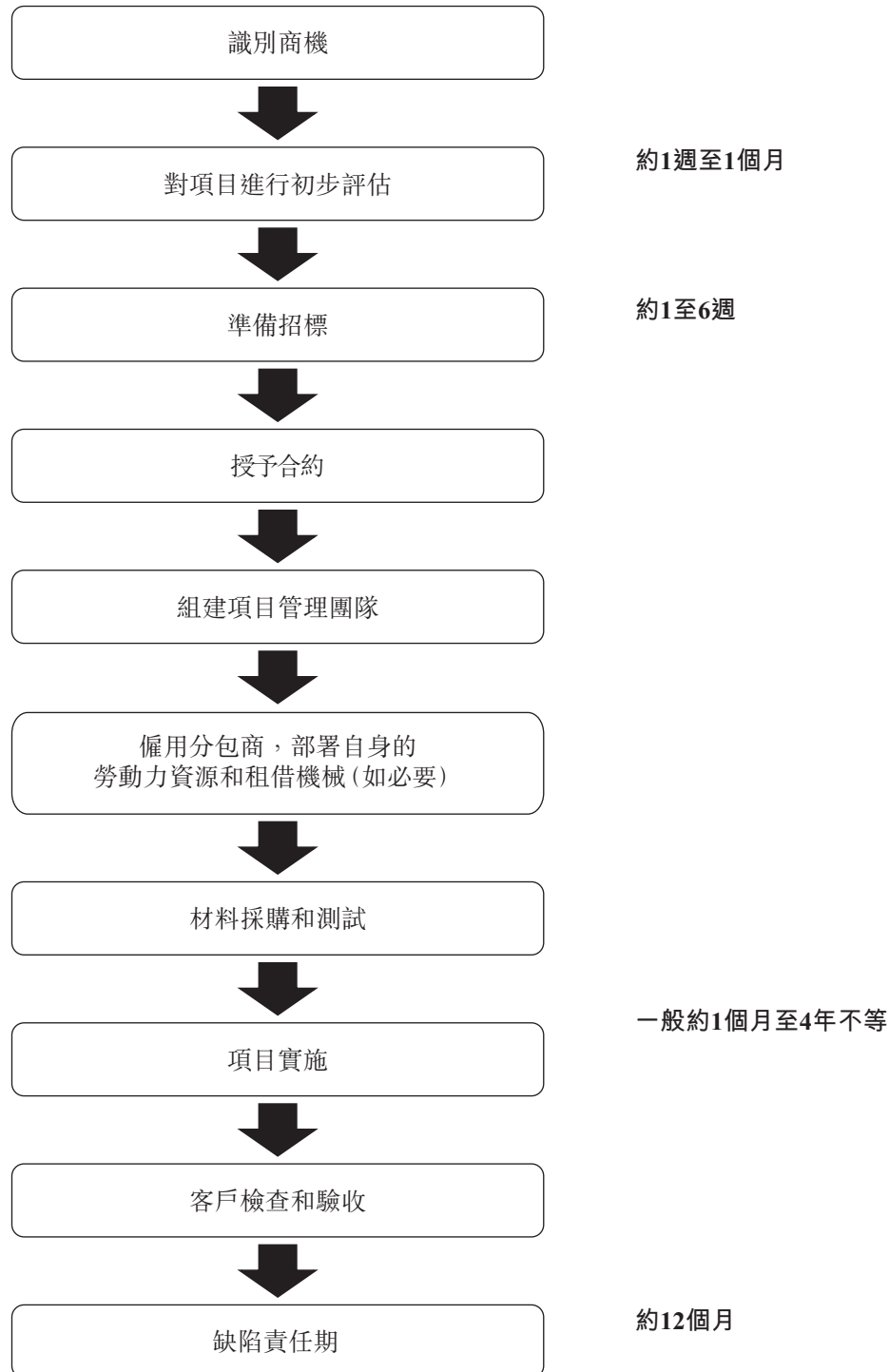
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業 務

業務營運

經營流程

以下為總結業務營運主要步驟的流程圖：



附註：時間表以概約方式計算，取決於項目的複雜性、客戶的要求及／或與客戶在主要步驟的時間表內達成的協議，時間表可能因項目而異。

業 務

識別商機

我們主要從客戶的招標邀請識別潛在項目。本集團不時收到邀請，向香港建築承建商提交標書。管理團隊會監察憲報及不同政府網站的新工程及即將來臨的斜坡工程項目，並與可能投標此等項目的建築承建商聯絡，以就可能與我們訂約進行討論。

對項目進行初步評估

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和項目詳情一般包括項目描述、所需服務範圍、預計開工日期、合約期限、付款期限和提交投標的時間表。

一般而言，我們會審查和評估可獲得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以評估服務範圍、工作能力、預期的複雜性，可用的人力資源和項目的可行性，以確定是否應該進行招標準備。

準備招標

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準備標書。執行董事可能對進行該項目的地點進行實地考察，以便更好地評估所涉工程的複雜程度。

投標計劃書一般包括公司簡介、業績記錄、服務範圍、建議服務費、付款條款、缺陷責任期和項目期限。投標計劃書將在提交給客戶之前獲得執行董事的批准和認可。

我們根據過去的經驗以及項目中使用的材料類型的近期價格趨勢估算項目的成本。我們還可能在進行成本估算時，從材料供應商和／或分包商處獲得非約束性報價。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

客戶可能會在收到標書後安排與我們會談，以便進一步了解我們的人員、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可能需要回答與提交投標相關的問題。我們的客戶也可以就我們的服務範圍提出磋商。

授予合約

客戶通常與我們簽訂正式的服務合約以確認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的合約主要以重新計量為基礎。我們的重新計量合約通常包括服務範圍和數量清

業 務

單，其中列出了商定的單位費率、項目中消耗或部署的每件工程的估計數量、付款條件、項目期限和其他標準服務條款。典型的合約還包含根據商定的單位費率和工作項目的估計數量而定出的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根據合約進行的實際工程量須視乎合約期內客戶的訂單而定，所完成工作的總實際價值可能與合約中規定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不同。客戶將測量工地執行的實際工程數量，並將根據實際工作情況支付本集團的工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聘用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交標書的項目數量、獲授予項目數量及中標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我們已提交標書的項目數量	12	17	10
獲授予項目數量 ^(附註)	6	9	6
中標率(%) ^(附註)	<u>50.0</u>	<u>52.9</u>	<u>60.0</u>

附註：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就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提交的標書而獲授予的項目數量（不論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獲授予）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的可用資源被其他正在進行的項目佔用時，本集團不時收到招標邀請。某些情況下，儘管鑒於我們的現有資源，此等潛在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可能對我們而言較為緊張，但只要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工作時間表即可，我們的策略就是通過提交投標而不是拒絕投標來回應客戶的邀請。在此情況下，執行董事會考慮更高的利潤率，採取更謹慎的成本估算方法，即使這可能導致我們投標價格的競爭力遜於競爭對手提交的價格。

執行董事相信此策略可讓我們(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市場佔有率；及(iii)了解未來有關招標項目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基於此策略，且不時受到競爭對手的投標策略所影響，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經歷整體投標中標率的波動。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項目而言，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投標中標率令人滿意。

業 務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通常組建一個項目管理團隊，當中由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工地工程師、地盤管工、安全主任／督導員、勞工主任和環境主任組成。項目管理團隊通常負責 (i) 製定詳細的計劃和時間表；(ii) 安排項目所需的必要材料、設備和勞動力資源；(iii) 與分包商委派工作和合作（如必要）；(iv) 監督所提供服務的工作進度、預算和質素；(v) 編制進度報告；及 (vi) 持續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溝通，以確保所完成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並在預算範圍內按期完成，且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定要求。

以下為管理團隊中每個關鍵成員的主要職責：

- 項目經理／工地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工地的整體員工、監控工作效率、準備提交付款申請、與客戶、分包商和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就項目狀態、項目資源分配以及審查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和工地記錄進行溝通；
- 工地工程師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工地經理監督項目的工程和技術方面，如規劃工地運作和適當的方法和程序；
- 地盤管工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工地經理監督和監督地盤工作進度、監督工藝和質量，並準備地盤記錄；
- 安全主任／督導員負責監督和監督地盤安全措施的實施、監控日常職業健康和安全合規性以及準備安全報告；
- 勞工主任負責處理工人的工資單，檢查每個工人的個人身份證件，防止非法工人進入地盤和在地盤工作；及
- 環境主任負責監督持續遵守環境管理計劃，並為地盤工人提供環境相關培訓。

業 務

僱用分包商，部署自身的勞動力資源和租借機械(如必要)

我們擁有自己的直接勞動力資源以進行斜坡工程。取決於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性和所涉及的專業工作類型，我們也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其工程所需的機械。一般而言，分包商向我們收取提供其機械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包含在我們的外包費中。如相關工程由我們自己的工人承接，則我們將部署自身機械或從客戶或租借服務供應商租借所需的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機械，包括空氣壓縮機、起重車及挖掘機，以進行斜坡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機械及汽車」一段。

材料採購和測試

我們通常負責自行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我們購買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水泥和混凝土、鋼筋、景觀材料和柔性防護網。根據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材料(i)由我們的外包商自費向我們提供；或(ii)由我們自行購買以供分包商使用。

我們將在招標階段聯繫獲得報價的供應商，並在獲得項目後與其進一步協商定價和合約條款。根據採購規模，執行董事將批准在項目中使用的主要供應品的採購訂單。項目管理團隊將確保材料符合客戶的規格。在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之前，我們將向客戶提交材料的詳細資訊以供事先批准。我們不時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交所提供材料的證書。根據客戶的要求，第三方專業人員可以對我們項目中使用的某些材料進行質量檢查／測試。

項目實施

在項目的初步階段，我們通常會進行某些場地準備工作，該等工作通常包括安裝臨時圍板、進行地盤規劃及測量和設置工地辦公室。有關地盤規劃及測量的相關工程由在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登記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執行董事或由我們的客戶安排的工程師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對銷費用安排開展。在項目實施期間，我們可能會不時根據其要求向項目客戶提供若干項目管理人員。

業 務

根據客戶要求，我們通常需要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制，並將報告項目狀態以及整個項目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在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審核和認可後，每月進度報告將提交予客戶進行記錄。

我們根據內部質量控制系統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進行內部質量檢驗和項目監督。有關質量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通常會根據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所做的工作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聘用條款」一段。一旦我們收到客戶就相關工地工程發出的確認，作為一般慣例我們將認為項目已正式完成。

客戶檢查和驗收

完成工程後，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將對我們的工作進行檢查和驗收，以確保其符合其質量標準、要求和規格。通過檢查後，客戶或其授權代表通常會向我們發出確認，表明工地工程已基本完成。

訂單變更(如適用)

在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能會要求提供未包括在合約中規定的數量清單中的工作項目。未在數量清單中指定的該等工作項目的價值將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訂單變更的金額而言，我們未有與客戶進行任何重大的工程取消或重大爭議。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服務合約通常包括在相關工地工程完成後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缺陷責任期內，倘缺陷是由於我們的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由於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我們通常需要自費糾正任何缺陷。

業 務

保留金(如必要)

根據合約條款和與客戶的協商，客戶可能會將每筆付款的若干份額保留以作保留金。保留金通常最多為工程價值的10%，及最高為合約總金額的5%。通常情況下，保留金在項目完成日期後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解除。有關應收保留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合約資產」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項目

項目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各種公營和私營項目，而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項目。公營項目是指項目擁有者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私營項目是指非公營項目的項目。

在公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建築承包商，其已於由發展局主理的公共工程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單上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營項目的項目擁有者一般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房屋委員會、水務署及建築署。在私營項目方面，客戶通常是由業主和教育機構聘用的建築承建商。

下表載列私營及公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詳情：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項目			項目			止五個月			止五個月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數量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營	9	89,827	95.2	11	106,045	95.3	10	51,816	99.8	11	58,876	78.2
私營	3	4,496	4.8	5	5,200	4.7	1	90	0.2	4	16,411	21.8
總計	12	94,323	100.0	16 ^(附註1)	111,245	100.0	11	51,906	100.0	15 ^(附註2)	75,287	100.0

附註：

- 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的16個項目中，當中6個項目亦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了收入。
- 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收入的15個項目中，當中5個及10個項目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了收入。

業 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以主承建商的身份獲香港鴨脷洲一間教堂授予私營項目，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了0.2百萬港元收入，除以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分包商的角色承接項目。

按收入範圍確認的項目數量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共有12、16及15個項目分別貢獻了約94.3百萬港元、約111.2百萬港元及約75.3百萬港元的收入。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各自己確認收入範圍的項目詳情：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3	4	3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	0	2	2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6	6	4
低於1.0百萬港元	3	4	6
	<u>12</u>	<u>16</u>	<u>15</u>
總計	<u>12</u>	<u>16</u>	<u>15</u>

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重大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累計收入貢獻方面的十大項目詳情：

項目編號	排名	客戶名稱(附註1)	估計合約金額(附註2) 千港元	私營／公營	項目位置	工程的開始日期及 完成日期(附註3)	工程範圍 (附註4)	收入(本年度／期間確認的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預計將於往後紀錄期後確認之收入 (附註5)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			
#01	1	泰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78,000	公營	新界九龍和離島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I), (II), (V), (VI), (VII), (VIII)	39,934	42.3	15,704	14.1	2,311	3.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994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331
#02	2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46,000	公營	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I), (II), (V), (VI), (VII), (VIII)	13,135	13.9	30,273	27.2	14,378	19.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7,214
#03	3	客戶D	98,000	公營	北區	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I), (II), (V), (VI), (VII), (VIII)	1,647	1.7	28,556	25.7	21,499	28.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21,112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5,480
#04	4	泰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59,540	公營	南昌及西貢	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I), (IV), (V), (VI), (VII), (VIII)	29,592	31.4	12,277	11.0	424	0.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646
#05	5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22,934	私營	山頂	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I), (II), (V), (VIII)	-	-	447	0.4	11,435	15.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11,052
#06	6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30,000	公營	九龍及新界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I), (V), (VI), (VII)	-	-	-	-	9,625	12.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20,375
#07	7	客戶C	7,112	公營	蓮塘	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IV), (VII)	1,389	1.5	5,372	4.8	1,120	1.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718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28
#08	8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6,863	私營	薄扶林	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I), (VIII)	-	-	2,663	2.4	3,806	5.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394
#09	9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6,000	公營	香港島、新界西及大嶼山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I), (V), (VI), (VII)	-	-	5,379	4.8	-	-	-
#10	10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20,000	公營	香港島、新界西及大嶼山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I), (V), (VI), (VII)	-	-	-	-	5,031	6.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10,54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4,429

業 務

註：

1. 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2. 上表中顯示的估計合約金額代表合約中訂明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而並未考慮到訂單變更的情況。
3. 在適用的情況下，未來完工日期代表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如有)所指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限(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作時間表的最佳估計。
4. 以下為本集團斜坡工程的主要分類：
 - (I) 鑽探及安裝土釘；
 - (II) 建造擋土牆；
 - (III) 安裝泥石流剛性防護網；
 - (IV) 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
 - (V) 安裝排水斜管；
 - (VI) 安裝金屬絲網及侵蝕防治毯；
 - (VII) 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
 - (VIII) 花卉樹木種植及培植工程。
5. 於往績記錄期後待確認的估計收入乃根據估計合約金額，以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實際工作訂單(如適用)而計算。

尚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量的變動：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量 (附註1)	5	6	12	14
獲授予新項目數量 (附註2)	7	12	4	4
完成項目數量 (附註3)	(6)	(6)	(2)	(0)
期末項目數量 (附註4)	<u>6</u>	<u>12</u>	<u>14</u>	<u>18</u>

業 務

附註：

1. 年初／期初項目數量指截至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予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在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獲授予的新項目數量。
3. 完成項目數量指實際上被視為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4. 年末／期末項目數量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的期初項目數量加上新項目數量減去完成項目數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項目價值的變動：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項目的期初價值	100,716	168,681	155,501	153,987
新項目和獲授予訂單變更 的總價值 (附註1)	162,288	98,065	73,773	95,565
已確認收入	(94,323)	(111,245)	(75,287)	(62,505)
累計項目的期末價值 (附註2)	<u>168,681</u>	<u>155,501</u>	<u>153,987</u>	<u>187,047</u>

附註：

1. 新項目的總價值和獲授予訂單變更指(i)獲授予新項目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考慮合約實際訂單金額下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如適用）；及(ii)客戶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發出的訂單變更的價值。
2. 期末累計項目價值是指就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當中尚未得到確認的估計總收入的一部分。

正在進行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在往績記錄期後共有18個合共約249.5百萬港元尚未確認收入的項目（指已經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其中約108.7百萬港元、約134.0百萬港元和約6.8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確認收入。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項目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私營／公營	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項目的開始及完成日期 (附註2)	於以下時間確認之收入			預計將於以下時間確認之收入 (附註4)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01	北區	客戶D	公營	98,000	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647	28,556	21,499	21,112	25,480	-
02	山頂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私營	22,934	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447	11,435	11,052	-	-
03	香港島、新界 西及大嶼山各 地	士力資源有限公司	公營	20,000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	-	5,031	10,540	4,429	-
04	薄扶林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私營	6,863	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2,663	3,806	394	-	-
05	彩虹	客戶E	私營	4,818	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	-	1,503	463	2,858	331	-
06	九龍、新界及 離島各地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公營	78,000	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39,934	15,704	2,311	994	-	-
07	香港島、九龍 及新界各地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公營	46,000	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3,135	30,273	14,378	7,214	-	-
08	南昌及西貢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公營	59,540	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9,592	12,277	424	646	-	-
09	蓮塘	客戶C	公營	7,112	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1,389	5,372	1,120	718	28	-
010	九龍及新界各 區	士力資源有限公司	公營	30,000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	9,625	20,375	-	-

業 務

3. 於往績記錄期後待確認的估計收入乃根據估計合約金額，以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實際工作訂單（如適用）而計算。

我們的客戶

客戶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建築承建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本集團有收入貢獻的客戶數量分別為五名、七名和七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客戶均位於香港，而收入以港元計值。

主要聘用條款

我們逐個項目地承接斜坡工程。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斜坡工程業的慣例。客戶通常與我們簽訂正式的服務合約以確認合作關係。我們與客戶的主要聘用條款概述如下：

工作範圍

合約通常載列本集團將會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指定的時間內按照指定的工作時間表完成工作。

期限

合約通常規定項目實施的開始日期和期限，通常為一個月至四年，並取決於客戶在必要時給予的延期時間。

合約金額

與客戶的合約主要以重新計量為基礎。根據重新計量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商定的單位費率和實際完成的工作量而定。合約包含估計的合約金額，該金額由每個項目的商定單位費率和工程量清單中列出的工程項目的估計總數量而定。

在若干項目中，根據與客戶的協商，我們偶爾會與客戶就一次性固定價格達成協議，以執行工程範圍。

就公營項目而言，服務合約中通常有一項條款，即根據政府的官方統計數字，可根據整體通脹水平定期調整服務費用。

業 務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已完成的工程量，然後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在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或其授權人員將檢查及驗證我們完成的工程，並通過認可我們的付款申請或發出付款證明。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發票開具後30至60天。若干客戶採用「先收款，後付款」政策，即彼等有權在收到其客戶付款後方向我們付款。

保險

客戶通常會承擔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和員工賠償保險，涵蓋其及吾等之責任。或者根據服務合約，當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受聘時，我們可能需要購買上述保險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採購材料

我們通常負責從自己的帳戶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我們通常從內部認可的材料供應商名單中購買材料。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代表我們自費採購若干特定材料。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此類客戶視為我們相關材料的供應商，其詳細資訊將在本節下方標題為「同時也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段中討論。

缺陷責任期

有關缺陷責任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運作流程－缺陷責任期」一段。

保留金

有關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流程－保留金(如必要)」一段。

訂單變更

有關訂單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流程－訂單變更(如有)」一段。

業 務

履約擔保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客戶G授出的項目而言，根據合約我們須為客戶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行的履約擔保，金額約為預計合約金額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4. 增加我們為履約擔保問題提供資金的儲備」一段。這種安排有助於確保我們及時履行工作並遵守合約。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中的要求履行義務，則客戶有權獲得任何金額損失的擔保賠償，上限為履約擔保金額。在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發出有利於我們客戶的履約擔保時，通常需要向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相當於履約擔保的一定百分比（即30%至40%）的抵押存款。履約擔保通常在項目完成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基於我們未履行合約而收取為客戶所安排的履約擔保。

違約賠償金

違約賠償條款可能包含在合約中，以保護客戶免於延遲完成工程。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或按照合約規定的時間交付或履行合約工程，則可能有責任向客戶支付違約金。違約賠償金通常根據每日固定金額和／或根據合約規定的某些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向我們索取違約賠償金。

終止

倘我們未能執行商定的工作範圍，或倘我們對項目的整體進度造成不應有的延誤，則客戶可以終止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合約均未根據終止條款而終止。

最大客戶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最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74.3%、31.1%及41.2%，而我們前五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合計分別約為100.0%、98.5%及97.9%。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1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7天內； 透過支票	70,077	74.3
2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和其他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七年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14天內； 透過支票	13,135	13.9
3	客戶C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及海外從事土木工程工作	自二零一六年起	30日；透過支票	7,157	7.6
4	客戶D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45日；透過支票	3,390	3.6
5	客戶E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和其他岩土工程	自二零一七年起	30日；透過支票	564	0.6
五大客戶合計					<u>94,323</u>	<u>100.0</u>
總收入					<u><u>94,323</u></u>	<u><u>100.0</u></u>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 和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1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7天內； 透過支票	34,578	31.1
2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和其他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七年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14天內； 透過支票	33,770	30.4
3	客戶D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從事斜坡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45日；透過支票	28,556	25.7
4	客戶C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及海外從事土木工程工作	自二零一六年起	30日；透過支票	7,257	6.5
5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和土地勘测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起	60日；透過支票	5,380	4.8
五大客戶合計					109,541	98.5
所有其他客戶					<u>1,704</u>	<u>1.5</u>
總收入					<u><u>111,245</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業務關係之 年份	通常信用條款和付 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1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和其他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七年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14天內；透過支票	31,078	41.2
2	客戶D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在香港專門從事斜坡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45日；透過支票	21,499	28.6
3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和土地勘測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起	60日；透過支票	15,325	20.4
4	客戶G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在就項目委任的建築師驗證後的42天；透過支票	3,010	4.0
5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在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的7天內；透過支票	2,791	3.7
			五大客戶合計		73,703	97.9
			所有其他客戶		1,584	2.1
			總收入		<u>75,287</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前五名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最大客戶的進一步資料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泰錦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泰錦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當時的泰錦集團控股股東透過出售股份不再為控股股東。根據泰錦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擔任香港斜坡工程的主承建商。根據泰錦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收益分別約為180.1百萬港元及169.1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0.4百萬港元及113.8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何先生及其配偶Lee Kim Kum女士（「Lee女士」）的業務網絡認識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何先生及Lee女士以往曾擔任力東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初，力東工程有限公司由其一家分包商介紹予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認識。當力東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自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一項斜坡工程項目時，促成了何先生及Lee女士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機會。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晃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晃安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包括香港的斜坡工程）。根據晃安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收益分別約為359.3百萬港元及379.6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7.0百萬港元及91.9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何先生及其配偶Lee女士的業務網絡認識晃安建設有限公司。何先生及Lee女士以往曾擔任力東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及Lee女士根據屋宇署公佈的公眾資料開拓潛在商機時，確定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為潛在客戶。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委聘力東工程有限公司參與黃大仙重建項目，促成何先生及Lee女士與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合作機會。

客戶C為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澳門、東南亞及華南地區供應、設計及安裝土工合成材料。根據客戶C最近期的年度申報表（可於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股本約為50,000港元。客戶C並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本集團透過何先生及其配偶Lee女士的業務網絡認識客戶C。何先生及Lee女士以往曾擔任力東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及Lee女

業 務

士為力東工程有限公司尋找新客戶時，於其公司網站上認識客戶C。當客戶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委聘力東工程有限公司於愉景灣進行安裝彈性柵欄雜物流屏障時，促成何先生及Lee女士與客戶C的合作機會。

客戶D為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i)斜坡工程，(ii)地盤平整工程及(iii)拆卸工程。根據客戶D最近期的年度申報表(可於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股本約為21.5百萬港元。客戶D並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本集團透過何先生及其配偶Lee女士的業務網絡認識客戶D。何先生及Lee女士以往曾擔任力東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由於何先生及Lee女士根據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公佈的公眾資料開拓潛在商機時，已確定客戶D為潛在客戶。何先生及Lee女士有機會與客戶D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客戶D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委聘力東工程有限公司為地下鐵路發展項目進行斜坡工程，促成何先生及Lee女士與客戶D的合作機會。

客戶E為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客戶E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分別約為138.3百萬港元及127.6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1.3百萬港元及68.9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執行董事努力物色新的潛在客戶，與客戶E建立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透過其企業網站獲悉客戶E，並於二零一七年左右直接聯絡其代表。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致浩達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Geotech Holdco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當時的Geotech Holdco控股股東透過出售股份不再為控股股東。根據致浩達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如斜坡工程)。根據致浩達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分別約為275.8百萬港元及257.4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6.5百萬港元及191.7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在將軍澳進行其中一項項目，從而認識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由於我們的項目地點鄰近土力資源有限公司一項項目的所在位置，故當時有機會向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代表介紹我們的公司資料及往績記錄。

業 務

客戶G為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客戶G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G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於GEM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當時的客戶G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出售股份不再為控股股東。根據客戶G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承接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根據客戶G控股公司最新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收益分別約為137.8百萬港元及158.4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2.9百萬港元及63.1百萬港元。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客戶C的介紹，本集團認識了客戶G。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客戶G控股公司各自的出售歷史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客戶G控股公司各自控股股東的變動，彼等不會導致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原因如下：

(a) 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初授予本集團的第一個項目(項目A7，詳情載於本節「業務－客戶－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一段)時開始。根據公開資料，泰錦集團當時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透過出售股份開始減少彼等之股權。於出售若干股份後，當時泰錦控股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75.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30.7%(「首次出售期間」)。於首次出售期間，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向我們授予新項目，即項目A3、A4、A5及A6(其詳情載於本節章程「我們的客戶－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一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泰錦控股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出售其股份，導致其股權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30.7%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19.5%，並終止成為泰錦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泰錦控股公司控股股東的變動後，我們繼續收到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標邀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自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三個投標邀請中，本集團已透過提交投標建議書回應兩個招標邀請，其中一個投標的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完成。鑒於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i)於首次出售期間授予我們新項目；及(ii)於泰錦控股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的控股股東變更後繼續邀請我們提交標書，我們的執行董事考慮及且保薦人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變更泰

業 務

錦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故不會對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年初，我們獲授首個項目（項目F1，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業務安排」一段）後開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Geotech Holdco控股股東變更後，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委聘我們進行額外的斜坡工程項目，即項目F2、F3、F4、F5及F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項目均在進行中。鑒於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於Geotech Holdco控股股東變更前後授予我們項目，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Geotech Holdco控股股東之變更並不會對我們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與客戶G的業務關係

客戶G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新客戶，於其獲授第一個項目（項目O11，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項目」一段）時開始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鑒於我們與客戶G的業務關係於客戶G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作出控股股東變動後才開始，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及且保薦人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客戶G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變動並無亦不會對我們與客戶G的業務關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客戶G各自的控股公司的出售歷史並未導致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然而，無法保證將來任何該等主要客戶會根據其內部商業決定而中止或縮減其於建築相關行業的營運。儘管我們無意於[編纂]後限制自己只作為總承建商，惟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計劃將使我們自政府獲取投標機會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大幅減少由於主要客戶的管理層及／或所有權的任何重大變化而導致我們的潛在中斷。

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

(i) 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詳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詳情。所有項目均由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劉景順先生透過招標邀請向本集團引薦：

項目編號	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2)	私營／公營	項目地點	工程的開始及完成日期 ^(附註2)	工程範圍 ^(附註2)	收入(本年度確認的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A1	78,000	公營	九龍、新界及離島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04)(05)(V)(VI)(VII)(VIII)	39,934	42.3	15,704	14.1	2,311	3.1	-	-	7,870	576
A2	59,540	公營	南昌及西貢	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4)(V)(VI)(VII)(VIII)	29,592	31.4	12,277	11.0	424	0.6	-	-	5,640	58
A3	2,578	公營	葵青	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04)(VIII)	-	-	2,411	2.2	-	-	-	-	951	394
A4	1,992	公營	長洲	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	(04)(II)	-	-	1,933	1.8	56	0.1	-	-	391	199
A5	1,200	公營	元朗	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04)(VI)(VIII)	-	-	1,280	1.2	-	-	-	-	647	50.5
A6	900	公營	荃灣	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I)	-	-	953	0.9	-	-	-	-	472	49.5
A7	52,000	公營	九龍及新界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04)(05)(VI)(VII)(VIII)	401	0.4	-	-	-	-	-	-	-	9.7 ^(附註4)
A8	150	公營	沙田	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安裝封閉的遮蓋工程	150	0.2	-	-	-	-	-	-	72	48.0

業 務

業 務

附註：

1. 估計合約金額為合約中規定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並不計及工程變更令。
2. 在適用的情況下，未來完工日期為我們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如有）所訂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作時間表所作出的最佳估計。
3. 以下為本集團斜坡工程的主要分類：
 - (I) 鑽探及安裝土釘；
 - (II) 建造擋土牆；
 - (III) 安裝泥石流剛性防護網；
 - (IV) 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
 - (V) 安裝排水斜管；
 - (VI) 安裝金屬絲網及侵蝕防治毯；
 - (VII) 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
 - (VIII) 花卉樹木種植及培植工程。
4. 項目 A1 於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平均毛利率約為 18.7%。
5. 項目 A2 於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平均毛利率約為 17.4%。
6. 項目 A7 於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平均毛利率約為 4.6%。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對項目 A1、A2 及 A7 主要工作範圍的詳細說明：

前期工作	一般工作	土方工程	表面防護及相關工程	樹木種植及建築工程
項目 A1 設立工地辦公室及相關設施	一般工地清理以清除開始工程時的碎屑	剝去現有的土壤坡面	於土坡表面噴灑混凝土	為現有樹木進行樹木調查及樹木風險評估，以及於工程進行期間更新的報告
提供、經營及維護合約運輸設施	安裝及拆卸使用後的工地圍板和相關設施	移走巨石及結石	粉刷混凝土表面	保存及保護現有的樹木
地盤管理及實施處置建築廢物之車票系統	建設渠務工程、行人路及鋪路區	建造銷釘	於混凝土表面上安裝花槽孔	一般清除地面
地盤測量	建造不同的牆壁結構	建造土釘及以相關的防護工程進行拉拔試驗	鋪設石材飾面	以季節性混合草種進行水力播種
製定及執行安全計劃及措施	於土壤、岩石及人造硬質材料中開挖	建設各類型的土壤釘頭	鋪設金屬絲網及墊層以控制侵蝕	種植小型灌木或草本植物
準備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	修剪斜坡至設計輪廓	興建排水溝		
	興建混凝土／鋼材維修樓梯／通道	於潛在的滲漏平面上建造排水洩口		
進行工程臨時交通安排的設計、應用及實施	安裝及拆除使用後的臨時鋼製平台			

業 務					
前期工作	一般工作	土方工程	表面防護及相關工程	樹木種植及建築工程	
項目 A2	設立工地辦公室及相關設施 提供、經營及維護合約運輸設施 地盤管理及實施處置建築廢物之車票系統 地盤測量 製定及執行安全計劃及措施 準備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 進行工程臨時交通安排的设计、應用及實施 基準環境調查與監控	一般工地清理以清除開始工程時的碎屑 安裝及拆卸使用後的工地圍板和相關設施 建設渠務工程、行人路及鋪路區 建造不同的牆壁結構 於土壤、岩石及人造硬質材料中開挖 修剪斜坡至設計輪廓 興建混凝土／鋼材維修樓梯／通道	剝去現有的土壤坡面 移走巨石及結石 建造銷釘 建造土釘及以相關的防護工程進行拉拔試驗 建設各類型的土壤釘頭 興建排水溝 設計、提交及建造彈性屏障系統以鋼網噴射混凝土作為斜坡表面	於土坡表面噴灑混凝土 以鋼網噴射混凝土作為斜坡表面 粉刷混凝土表面 於混凝土表面上安裝花槽孔 鋪設石材飾面 鋪設金屬絲網及墊層以控制侵蝕	為現有樹木進行樹木調查及樹木風險評估，以及於工程進行期間更新的報告 保存及保護現有的樹木 一般清除地面 以季節性混合草種進行水力播種 種植小型灌木或草本植物

業 務

前期工作	一般工作	土方工程	表面防護及相關工程	樹木種植及建築工程
項目 A7 設立工地辦公室及相關設施 提供、經營及維護合約運輸設施 地盤管理及實施處置建築廢物之車票系統 地盤測量 製定及執行安全計劃及措施 準備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 設置及定義地塊邊界 臨時交通安排的設計、應用及實施	安裝及拆卸使用後的工地圍板 建設渠務工程、行人路及鋪路區 建造不同的牆壁結構 建造用於泥釘(包括土方工程、模板、混凝土及鋼筋泥釘)的網格梁或扎梁 於土壤、岩石及人造硬質材料中開挖 修剪斜坡至設計輪廓 興建混凝土／鋼材維修樓梯／通道 安裝及拆除使用後的臨時鋼製平台	剝去現有的土壤坡面 移走巨石及結石 建造銷釘 建造土釘及以相關的防護工程進行拉拔試驗 建設各類型的土壤釘頭 興建排水溝 於潛在的滲漏平面上建造排水口 設計、提交及建造彈性屏障系統	以鋼網噴射混凝土作為斜坡表面 於土坡表面噴灑混凝土 粉刷混凝土表面 於混凝土表面上安裝花槽孔 鋪設石材飾面 鋪設金屬絲網及墊層以控制侵蝕	為現有樹木進行樹木調查及樹木風險評估，以及於工程進行期間更新的報告 保存及保護現有的樹木 一般清除地面 以季節性混合草種進行水力播種 種植小型灌木或草本植物

業 務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收入貢獻所佔百分比下降

來自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收入貢獻所佔百分比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4.3%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1.1%，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3.7%。來自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收入貢獻所佔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

- (i) 我們將大部份資源分配於承包其他現有客戶的大型項目，尤其是晃安建設有限公司及客戶D。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獲授兩項大型項目，項目#02及項目#03，分別來自晃安建設有限公司及客戶D。項目#02及項目#03的大部份工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行，分別產生約27.2%及約25.7%的總年度收入。這兩個項目顯著增加晃安建設有限公司及客戶D應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9%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0.4%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5.7%；
- (ii) 我們兩項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最大型項目，項目A1及項目A2，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動工，而這兩個項目的大部份工程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工。同時，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完成的該等新項目（即項目A3至項目A6）的規模相對較小，估計合約金額介乎約0.9百萬港元至約2.6百萬港元。由於項目A1及項目A2的大部份工程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底完成，而其他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新項目的規模較小，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應佔我們的收入有所減少；及
- (iii) 我們不斷努力擴展及使客戶基礎多元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已從新客戶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取得三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應佔我們的收入約為5.4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同年總收入約4.8%。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新客戶客戶G取得一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2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G貢獻我們的收入約3.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期間總收入約4.0%。我們成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客戶G建立業務關係，導致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佔應我們的同期間收入減少。

業 務

(iii)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授予本集團的工程的流程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授予本集團的項目的流程與本節上文「業務－經營流程」一段所述一致及與其他客戶的安排大體上相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從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招標邀請。基於收到的招標文件，我們會進行內部審閱並考慮服務範圍、預期複雜程度及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決定會否進行招標的準備工作。投標計劃書主要由執行董事負責。我們向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遞交的投標計劃書一般包括我們的服務範圍、計劃的服務費、付款條款、缺陷責任期和項目期限。收到投標計劃書後，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可能會在收到投標計劃書後安排與我們會談或要求我們回答與提交投標相關的問題。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通常與我們簽訂正式的服務合約以確認合作關係。

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謝先生及何先生過往／現在概無於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當謝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受聘於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獲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授予三個項目，即項目A7、項目A2及項目A1。同期，晉城建業的股東及董事為Cao Hongmei女士（「**Cao 女士**」）（謝先生的配偶）及Lee Kim Kum女士（「**Lee 女士**」）（何先生的配偶）。

雖然謝先生及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於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任職，獨家保薦人認為謝先生及何先生均無法對涉及分包商選擇過程的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行使重大影響力，經慮及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謝先生及何先生均不是晉城建業的董事或股東及彼等各自並無於晉城建業擁有任何權益或屬晉城建業的管理層；
- (ii) 當晉城建業首次就上述項目的分包工程向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遞交招標申請，謝先生及何先生已完整及誠實地向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披露彼等於晉城建業的配偶權益；

業 務

- (iii) 於謝先生及何先生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地總管期間，彼等概無被納入為高級管理層或涉及上述項目包括尋求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報價、從供應商購買物料、核實完成項目或支付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分包商選擇過程；
- (iv) 項目 A7、項目 A2 及項目 A1 為公營項目。就公營項目而言，政府一般指定一名獨立顧問為其代表以監督項目的執行。地盤經理作為斜坡工程項目主承建商的代表應不時跟從該顧問的指示及要求；
- (v) 謝先生及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從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離職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
- (vi) 誠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進行的交易可資比較。

(iv) 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聘用條款

我們按逐個項目承包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斜坡工程，符合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慣例。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聘用條款載於正式的服務合約，其詳情如下：

合約金額

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約按照重新計量的基準。最終合約金額將基於商定的價格及實際施工量釐定。合約載有估計合約金額，以每個項目商定的價格及載於工程量清單中項目的估計總施工量釐定。

付款條款

本集團通常按照工程完成量每月向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遞交進度付款申請。收到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後，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將在我們的付款申請上簽署或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書以檢驗及證明我們完成的工程。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對我們採納「款到即付」政策，而彼等有權從他們客戶收到款項後七日內向我們支付。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我們通常就由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授出的項目提供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間，如缺陷乃因我們所進行的工程不及格或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我們的合約義務所導致，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保留金

保留金的安排受政府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主要合約的條款所規限。根據合約，保留金將於為項目完成日期後，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退還。

違約賠償金

倘我們未能遵照或未能於合約訂明的時間內交付或履行合約工程，我們有責任向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違約賠償金。

終止

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執行商定的工作範圍，或倘我們對項目的整體進度造成不應有的延誤，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可以終止與我們的合約。

執行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與其他客戶之間的交易比較，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考慮以下因素而訂立：

- (i)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應佔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4%、25.6%及23.0%。誠如以上所述，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於二零一八年動工的該等新項目(項目A3至項目A6)的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本集團能夠以我們的工人進行大部份涉及部份該等項目的工程，導致只有小部份的工程委託予我們的分包商。鑒於分包商收取的分包費用一般包含了溢利溢價，由於新項目涉及較少的分包服務，我們能夠從該等新項目實現更高的毛利率。此外，由於該等小型項目的工程時間表較為緊湊，而該等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相對較小，我們已於投標價格包含更高的毛利率。此外，若干項目(包括A3、A5、A6及A8)的工作地點位於我們過往承接的其他項目相同或附近地區。憑藉我們對工地地質狀況的了解及熟悉，我們的地盤準備工作需要較少的地盤規劃及測量工作，從而減少我們產生的相關成本。此外，我們以往於相同或附近地區進行斜坡工程的經驗，亦有助我們更準確地評估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政府當局的相關標準及要求。我們的執

業 務

行董事相信，該等往績記錄於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評估我們的投標時將會獲得良好評價，故決定就該等項目收取較高的投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兩項最大型項目（項目A1及項目A2）應佔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0.6%及20.1%。鑒於(a)來自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收入貢獻百分比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74.3%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1.1%，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3.7%，而我們透過承包更多其他客戶授予的項目實現業務增長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A1及項目A2應佔毛利率符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20.0%、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19.4%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8.9%），執行董事認為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主要客戶佔應盈利水平並無重大偏差。

- (ii)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外的客戶應佔我們的毛利率分別介乎13.1%至24.5%、4.7%至25.4%及10.3%至49.8%，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應佔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4%、25.6%及23.0%。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應佔我們的毛利率與其他客戶應佔我們的毛利率範圍並無重大差距。

- (iii) 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聘用條款與本節上文「客戶－主要聘用條款」一段所載與其他客戶的主要聘用條款相似。

(v) 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代為購買材料及支付其他雜項，如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機械租借及項目所需的汽車費用。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該等金額隨後於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結算項目服務費時扣除。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對銷費用安排與我們與其他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相似。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承建商代表其分包商支付項目的若干開支在業界十分常見。有關我們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I) 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購買材料及支付其他雜項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52,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服務成本的約10.0%、3.0%及

業 務

0.1%。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應佔對銷費用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同期來自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收入減少。

(vi) 我們尋找新斜坡工程項目的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開放承包不同規模的斜坡工程項目，故此我們沒有及將不會局限於只承包大型項目。於收到投標邀請後，執行董事將審視及評估我們可獲得的投標及／或項目細節。當我們準備標書及釐定投標價格時，執行董事將考慮服務範圍、項目規模、項目期限及我們的人力及資源。因此，我們承包的項目的規模或會不時變動，視乎我們獲得的項目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我們於其時可用的人力資源。經慮及以下因素，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外的客戶取得不同規模的新項目：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一直努力令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第五大客戶。同時，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新客戶客戶G，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超越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及
- (b) 本集團一直能夠獲得規模與該等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授予我們的項目可資比較的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客戶D授予一個項目（即項目#03），估計合約金額為98.0百萬港元，就估計合約金額而言，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型項目。於同年，本集團亦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新客戶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授予一個大型項目（即項目#02），估計合約金額為4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獲(i)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授予一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為22.9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新客戶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授予兩個項目（即項目F2及項目F3），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為2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從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獲得三個項目（即項目F4至F6），估計合約金額合共約89.0百萬港元。

業 務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我們最大客戶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74.3%、31.1%及41.2%。於同期，自我們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100.0%、98.5%及97.9%。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錄得此等客戶集中度，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進行，原因如下：

- 我們已持續努力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使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產生收益的客戶數目已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位客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七位客戶。
- 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利潤能力，而我們的毛利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1.6百萬港元，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減低對最大客戶（即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依賴經已足以證明此一點。我們來自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收益百分比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74.3%下跌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1.1%，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3.7%。
- 三個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為70.0百萬港元的項目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自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取得，該客戶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全新客戶。這正正反映我們為求減低客戶集中度及擴展客戶基礎而作出的持續努力。
- 緊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與客戶G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自客戶G取得一個項目，預計合約金額為20.0百萬港元。有關客戶G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文「有關我們最大客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及保薦人同意，且考慮到(i)我們應客戶G的邀請並通過招標程序以獲得其項目，以及該項目乃按項目基準授予我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與行業慣例一致；及(ii)我們與客戶G的聘用條款與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主要聘用條款」一段所述我們與其他客戶的聘用條款基本相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G的聘用條款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

(I) 對銷費用安排

於我們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出現我們的客戶代我們支付項目中所用物料、其他雜項，例如所需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機械租借及所需的汽車開支，並於其後結算

業 務

我們的項目服務費時扣除該款項的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承建商代表其分包商支付項目的若干開支在業界十分常見。該安排一般被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涉及金額則稱為「對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最大客戶，包括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晃安建設有限公司、客戶C、客戶D、客戶E、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客戶G擁有對銷費用安排。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會將該等客戶視作我們的供應商。該對銷費用一般包括購買我們項目中所用物料及其他雜項的成本。在我們提出要求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代我們購買物料及安排其他雜項，而該等金額隨後將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結算。實際上，我們根據我們項目應收我們客戶的付款將於對銷該等對銷費用金額後結算。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我們最大客戶購買物料及其他雜項所產生的對銷費用為約9.7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購買總額約12.9%、14.5%及21.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資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70,077	74.3	34,578	31.1	2,791	3.7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7,564	10.0	2,649	3.0	52	0.1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3,135	13.9	33,770	30.4	31,078	41.2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1,932	2.6	2,721	3.0	2,377	3.9

客戶C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7,157	7.6	7,257	6.5	1,120	1.5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19	–	–	–	–	–
客戶D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3,390	3.6	28,556	25.7	21,499	28.6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213	0.3	2,606	2.9	2,597	4.3
客戶E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564	0.6	1,503	1.4	463	0.6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	–	82	0.1	69	0.1
士力資源有限公司						
所得收益及約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5,380	4.8	15,325	20.4
對銷費用金額及約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	–	4,893	5.5	7,774	12.7
客戶G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3,010	4.0
對銷費用及佔我們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	284	0.5

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業務安排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新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邀請以投標方式從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取得六個項目，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編號	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私營／公營	項目地點	項目的開始及完成日期 (附註2)	工程範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 的毛利率 %
F1	6,000	公營	香港島、新界西及 大嶼山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I), (V), (VI), (VII)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379		4.8
F2	20,000	公營	香港島、新界西及 大嶼山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I), (V), (VI),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5,031		19.2
F3	30,000	公營	九龍及新界 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I), (V), (VI),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9,625		19.0
F4	20,000	公營	香港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I), (V), (VI),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669		3.7 (附註4)
F5	41,000	公營	香港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	(I), (V), (VI), (VII)	—	—
F6	28,000	公營	九龍及新界 各地	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I), (V), (VI), (VII)	—	—

業 務

附註：

1. 估計合約金額指原本載於合約中的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工程變更令。
2. 如適用，完成日期指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如有）中訂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的最佳估計。
3. 我們主要的斜坡工程可分為以下類別：
 - (I) 土釘鑽孔及安裝；
 - (II) 建造擋土牆；
 - (III) 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
 - (IV) 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
 - (V) 安裝排水斜管；
 - (VI) 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程度；
 - (VII) 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
 - (VIII) 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4.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F4應佔利潤率約為3.7%，主要由於項目準備工作於同期間進行，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

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及保薦人同意，且考慮到(i)我們應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邀請並通過招標程序以獲得其項目，以及該項目乃按項目基準授予我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與行業慣例一致；及(ii)我們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聘用條款與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主要聘用條款」一段所述我們與其他客戶的聘用條款基本相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聘用條款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的交易具有可比性。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應佔我們的毛利率處於低位（即4.8%），主要是因為一次性原因－項目F1是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授予我們的第一個項目，詳情見下方論述。

項目F1為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授予我們的第一個項目。由於我們希望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發展業務關係，我們於釐定項目F1的投標價時包含了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包括香港的斜坡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為香港

業 務

斜坡工程行業中的五大參與者之一。經慮及(i)本公司的規模及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於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及(ii)本公司從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獲得額外合約的機會，執行董事相信，採取更進取的定價以確保獲授予項目F1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該做法符合我們拓展及使客戶群多元化的努力。

就項目F1而言，我們產生的對銷費用相當於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項目F1的收入約90.9%。我們於項目F1產生的對銷費用相對較高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由於我們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過往並無業務關係，土力資源有限公司調派了額外的地盤規劃及測量人員展示其質量控制要求及檢查及評估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其內部慣例。土力資源有限公司進行的檢查及評估覆蓋多個方面，包括我們的工程質量、環境管理措施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向我們收取該等由其進行的地盤規劃及測量工作的成本費用，導致項目產生較大的對銷費用金額。鑒於我們於項目F1已符合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質量控制要求及期望，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於項目F2、項目F3及項目F4調派了較少的地盤規劃及測量人員進行質量控制；及
- (ii)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要求我們於項目F1使用採購自其指定供應商的材料以確保材料的質素。由於我們與指定供應商過往並無業務關係，以往亦無參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項目，因此協定，土力資源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向指定供應商購買必要的材料，並於其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該購買金額，導致產生較高金額的對銷費用。

基於上述原因，項目F1的毛利率較低，主要原因如下：

- (i) 我們於釐定項目F1的投標價時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並以較低的利潤率進行定價，此乃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授予我們的首個項目，旨在加強我們獲得項目F1及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發展業務關係的機會；及

業 務

- (ii) 由於(i)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第一次授予我們的項目第一期項目為質量控制檢查及評估工程，故我們向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產生大量違約費用，並獲確認為項目一的服務成本；及(ii)土力資源有限公司代表我們購買若干材料。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就項目F1產生的工程扣款金額相當於我們來自同一項目的收益約90.9%。我們就F1項目產生的大量違約金其後由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支付予我們的款項淨額，導致F1項目的毛利率較低。

其後，我們成功從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取得額外五個項目，項目F2至F6，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約金額合共約139.0百萬港元。執行董事相信獲授予項目F2至F6顯示我們的表現令人滿意及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對我們承包大型斜坡工程項目能力的信心。因此，執行董事決定於該等項目的投標價中包含比項目F1更高的利潤率。例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F2及F3應佔利潤率分別約為19.2%及19.0%，比項目F1的利潤率為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F4應佔利潤率約為3.7%，主要由於項目準備工作於同期間進行，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項目F5及F6預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動工。

(II) 從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材料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晃安持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晃安持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晃安建設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及(iii)其他建築工程，其主要包括斜坡工程、拆卸工程。

供應商B1為晃安控股公司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商B1於往績記錄期間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供應商B1為我們供應柔性防護網系統，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約3.2百萬港元、零及零的物料費用。我們自供應商B1購買柔性防護網系統與我們自晃安建設有限公司取得的項目無關，而我們採購的柔性防護網系統乃用於我們自其他客戶取得的一個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最大供應商」一段。

業 務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根據合約中載列的工程量清單向客戶收費。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我們預算成本的若干漲幅價格釐定。我們估算項目中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概無法保證我們履行項目時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算。請參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以了解此方面相關風險的詳情。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出現任何因重大預算誤差或成本超支而造成虧損的項目。

為將預算誤差及成本超支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服務的定價由我們的管理團隊監督，並基於我們於下列段落描述的定價策略進行，管理團隊背景及經驗已於本文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我們服務的定價按個別處理每宗個案的基準並考慮多項因素釐定，一般而言，這些因素包括(i)服務範疇；(ii)所需物料種類的價格趨勢；(iii)項目的複雜程度；(iv)預計所需工人數目及種類；(v)預計所需機械數目及種類；(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可否使用我們的人力及資源；(viii)分包開支；及(ix)現行市場狀況。

我們按預算成本的若干漲幅百分比制定我們的投標價格。不同項目之間的漲幅百分比可能差異甚大，此乃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項目規模及時長；(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i)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iv)將來自客戶取得合約的可能性；(v)任何改善本集團於斜坡工程行業內聲譽的潛在正面影響；(vi)考慮關鍵成本部分的價格趨勢後，實際成本與我們的預算出現重大誤差的可能性；及(vii)一般市場狀況。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招標取得新業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已與在憲報或政府官網上發現的可能對若干公營項目投標的建築承建商聯絡，並就分包相關工程予我們的可能性與彼等進行討論。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夠借助現有的客戶基礎及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內的聲譽，使我們無須過度依賴市場活動，惟仍須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絡，以建立及管理我們之間的關係。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未有顯示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影響，根據董事的經驗，香港全年均會進行斜坡工程。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特點

我們業務特定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定期需要以繼續進行我們業務的該等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物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如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位於香港，而我們採購均以港元計值。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0至45日的信貸期。我們未有就我們的供應商採納任何「先收款，後付款」政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種類分類的購買總額數字：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服務	20,457	43.0	24,820	44.0	10,641	39.6	17,853	42.2
物料	15,385	32.4	15,781	27.9	7,435	27.7	12,438	29.4
其他服務 ^(附註)	11,676	24.6	15,826	28.1	8,765	32.7	12,036	28.4
總計	<u>47,518</u>	<u>100.0</u>	<u>56,463</u>	<u>100.0</u>	<u>26,841</u>	<u>100.0</u>	<u>42,327</u>	<u>100.0</u>

附註：這些雜項服務主要包括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租賃機器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營運業績主要成分－服務成本」一段，以細閱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中波動的討論，上表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中均有顯示此一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出現任何我們所需貨物及服務供應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我們於投標階段製備我們的成本預算時，可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將會聯絡於投標階段時取得報價的供應商，並可能在取得項目後就價格及合約條款與彼等進一步磋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一般能夠將任何採購成本中的重大增幅轉移至我們的客戶，原因如下：(i)我們於釐定我們的定價時，一般會考慮我們向客戶

業 務

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及(ii)按照我們公營部分項目合約中的規定，我們一般有權根據政府的官方統計數據，參考整體通漲水平，定期調整我們的服務費。

委聘的主要條款

分包商

視乎我們有否可用勞動力資源及所涉及的專業工程種類，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斜坡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委聘我們的分包商進行土釘工程、噴漿工程及景觀工程。

我們按個別處理每宗個案的基準委聘我們的分包商。我們未有向我們的分包商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我們分包協議中包含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疇

分包協議一般載列我們的分包商將會提供的服務範疇。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圖則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分包開支

與我們分包商簽訂的合約主要為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形式。根據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按工程量清單中載列的各項項目協定單價及實際完成的工程數量釐定。

缺陷責任期

於相關分包工程完工後12個月內，我們的分包商將自費負責糾正自分包予彼等的工程中產生的工程缺陷。

付款安排

我們的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每月進度索款，其中載列完工工程的詳情。

物料、機械及設備

物料一般(i)由我們的分包商自費向我們提供；或(ii)我們代表我們的分包商採購，由彼等承擔費用，而我們自採購產生的金額將自我們付予我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分包商自費提供及安排彼等工程所需要的機械及設備。

業 務

非法勞工的安全及禁止僱用非法勞工

我們的分包商須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分包工程。我們的分包商亦被禁止僱用非法勞工。若發生任何違規行為，相關分包商應向本集團就該違規行為所引致的任何訴訟、損失和損害作出彌償。

彌償及終止

分包商須向本集團就任何因分包商及／或其員工未能遵守分包協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賠作出彌償。倘我們分包商的工程未有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則我們有權就本集團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要求分包商承擔責任。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合約，我們亦有權終止工程訂單。

物料供應商

我們按個逐個項目的基準委聘我們的物料供應商。我們未有向我們的物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指明我們所需物料的數量、交付日期、產品規格及種類。所採購的物料一般直接送達項目地盤，或者，我們可能自費安排運輸所採購的物料。

自我們物料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物料種類包括水泥、混凝土、鋼材、園景物料及柔性防護網系統。我們一般於物料送達時安排採樣檢驗。我們曾不時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供應予我們的物料向我們提供測試證書。視我們客戶的需要，就我們項目中所用的若干物料種類，可能會由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其品質檢驗。任何未有符合採購訂單中指定的規格或標準的物料將退回物料供應商更換。我們的物料供應商按我們的採購總量向我們收費。

雜項服務供應商

我們亦自雜項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如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賃服務。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指明所需的服務範疇及交付日期。我們未有向我們的雜項服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

業 務

最大供應商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年，我們自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15.9%、8.7%及18.4%，而我們自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合計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44.8%、32.8%及54.8%。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 的貨品及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 千港元	%
1	泰錦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1)	一間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承接香港斜坡工程	主要為供應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以及機器租賃	自二零一三年起	(附註1)	7,564	15.9
2	供應商 集團B (附註2)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及其他建築工程	供應商B1：主要供應柔性防護網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供應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以及機器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起	供應商B1：預先付款； 透過支票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附註2)	5,089	10.7
3	供應商C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3,332	7.0
4	供應商D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四十五日；以支票支付	2,963	6.2
5	供應商E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園景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三十日；以支票支付	2,345	4.9
五大供應商合計						21,293	44.8
所有其他供應商						26,225	55.2
採購總額						47,518	100.0

附註：

1.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之一。由於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節。

業 務

2. 供應商集團B包括(i)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及(ii)供應商B1，均為主要從事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商B1向我們供應柔性防護網以用於一個與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無關的項目。由於我們與晃安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段。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 的貨品及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一般信貸 條款及付款 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 千港元	%
1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承接香港斜坡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為供應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以及機器租賃	自二零一八年起	(附註)	4,893	8.7
2	供應商E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園景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3,811	6.7
3	供應商D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四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3,567	6.3
4	供應商G	一間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五年起	四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3,355	5.9
5	供應商H	一間在香港從事供應樓宇及建築物料的公司	主要為供應混凝土	自二零一五年起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2,895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18,521	32.8
				所有其他供應商		37,942	67.2
				採購總額		<u>56,463</u>	<u>100.0</u>

附註：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由於我們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土力資源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 的貨品及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一般信貸條 款及付款 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 千港元	%
1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包斜坡工程和土地勘測工程	主要為供應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以及機器租賃	自二零一八年起	(附註)	7,774	18.4
2	供應商G	一間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五年起	45日；以支票支付	5,048	11.9
3	供應商I	一間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九年起	45日；以支票支付	4,196	9.9
4	供應商J	一間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獨資企業	主要為分包斜坡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起	45日；以支票支付	3,126	7.4
5	客戶D	一間建築承建商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	主要為供應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以及機器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起	(附註)	3,050	7.2
				五大供應商合計		23,194	54.8
				所有其他供應商		19,133	45.2
				採購總額		<u>42,327</u>	<u>100.0</u>

附註：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客戶D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大客戶之一。由於我們與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客戶D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彼等亦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同時亦是我們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一段。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分包安排的因由

我們的董事確認，分包工程符合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當我們的勞動力資源緊湊時，視乎所涉及的專業工程種類，並考慮到我們有否可用的勞動力資源及工程時間表，我們可能會分包我們部分工程予其他分包商。

選擇我們供應商的基準

選擇分包商

我們考慮彼等的服務品質、資格、技藝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回應我們要求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評估分包商。基於此等因素，我們存有一份內部認可分包商清單，並持續更新該清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內部清單上載有超過35間認可分包商。當項目需要分包服務時，我們通常會自不同的適宜分包商取得報價，並基於彼等於該個項目的相關經驗以及彼等能否提供服務與報價選擇我們的分包商。

選擇物料供應商

我們一般自我們的內部認可物料供應商清單上的供應商採購物料。選擇物料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價格、所供應物料或設備的品質、能否準時交付以及能否遵從我們的要求與規格。我們存有一份內部認可供應商清單，並持續更新該清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清單上載有超過70間認可供應商。

控制分包商

我們仍須就我們的分包商所提供之工程表現及品質向我們的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會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基於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進行檢驗及監察，該等體系分別符合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要求。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分包予我們分包商的工程之品質及進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合約規格：

- (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分包商的負責人召開定期會議，以審閱彼等的表現及解決彼等進行工程期間所遇到的任何問題；

業 務

- (ii)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基於我們的品質管理手冊按持續基準審閱我們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我們基於我們分包商(i)準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ii)對指示的回應；(iii)履行保養期的能力；(iv)管理層承諾；(v)服務品質；及(vi)成本競爭力評估彼等的表現。
- (iii) 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守我們於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守則及指引。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緊密監察我們分包商於地盤的安全表現；及
- (iv) 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定期向我們提交進度報告。

品質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就優質服務的承諾對我們的聲譽與持續成功至關緊要。我們透過實施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體系，以強調我們的服務品質。晉城建業於二零一七年取得認證，證明其品質管理符合ISO 9001：2015標準的要求。為符合ISO 9001：2015標準，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品質手冊，其規定有關品質管理體系、妥善存檔、與客戶的溝通、修訂品質手冊及程序、員工訓練、內部及外部審核、分包服務與物料的評估及採購以及不合格工程的管理。

本集團採納的品質控制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收集客戶回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客戶溝通並進行現場考察，以向客戶收集回饋。我們會及時跟進及回應客戶回饋，務求維繫及持續改善我們的服務標準。在項目實施期間，我們可能不時會獲邀出席我們客戶所召開的進度會議，以解決項目中任何已辨別的問題。

指定項目經理團隊

每份項目均會基於項目性質及所需要的相關資格與經驗指定一個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領導，彼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我們的客戶聯絡及溝通、協調其他團隊成員、為其他團隊成員提供指引以及監督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品質。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一般須要在項目實施期間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制，報導項目狀況及項目期

業 務

間所辨別的任何問題。在我們的董事審閱及認可每月進度報告後，將呈交予我們的客戶備存記錄。

採購物料

本集團存有一份認可供應商清單，並定期更新該清單。我們一般於物料送達時安排採樣檢驗。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供應商的基準－就物料採購政策選擇物料供應商」一段。我們曾不時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供應予我們的物料向我們提供測試證書。我們的供應商須就替換任何未能達到相關規格或標準的物料以及任何產生的相關成本負責。

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本集團存有一份認可分包商清單，並定期更新該清單。我們考慮彼等的服務品質、資格、技藝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回應我們要求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挑選我們的分包商。請參閱本節上文中「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供應商的基準－選擇分包商」一節以了解這方面進一步詳情。

存貨

我們基於逐個的項目並根據項目的工程時間表採購物料，以滿足預料中的需求。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存放任何存貨。

業 務

機械及汽車

我們擁有若干機械及汽車，以供營運使用。我們擁有的機械及汽車主要包括：

(i)



空氣壓縮機主要用於在鑿岩過程從樁孔中移除挖掘物料，方法為利用空氣壓縮抬起挖掘物料

(ii)



起重車主要用於吊運沉重物料

(iii)



挖掘機主要用於進行挖掘工程

(iv)



汽車主要用於運載我們的項目管理職員及地盤工人來往不同工程地盤

業 務

下列載列有關我們機械的詳情（附註）：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機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剩餘 的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數量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數量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數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單位數量
空氣壓縮機	2年	3年	2	2	2	2
起重車	1年	4年	1	1	1	1
挖掘機	2年	3年	1	1	1	1
汽車	0至2年	1至3年	12	12	12	12
總計			16	16	16	16

附註：我們的空氣壓縮機、起重車及挖掘機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得到充分使用，它們被調配至多個工程地盤，供我們的地盤工人於每個工作日使用（除非相關機械正在維修及保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我們的汽車於每個工作日均獲調配予不同工程地盤的項目管理人員及地盤工人，以供彼等使用。有見及此，我們的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得到充分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部受規管機械，均為空氣壓縮機，並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約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環境保護－《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段。

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其工程所需的機械。一般而言，分包商向我們收取提供其機器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包含在我們的外包費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在有需要時自客戶及租借服務供應商租用若干機械及設備，如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以在我們的斜坡工程中使用。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產生的機械及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安全保管機械

我們的機械一般存放於我們不時仍在動工的項目之建築地盤，惟相關機械正在維修及保養則除外。

維修及保養

我們持續監察我們所擁有之機械及汽車的運作狀況，並會持續基於監察結果作出替換及／或維修及保養的決定。我們將按需要委聘外間機械技工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

業 務

日止五個月，我們為我們的機械及汽車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斜坡工程獲主承建商就整個建造項目所投購之僱員賠償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建築工程保險涵蓋。根據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客戶可自行就彼等於項目所用的汽車購買保險（費用由彼等承擔）或要求我們安排代表彼等購買保險（費用由我們承擔）。該等保險政策涵蓋及保障主承建商及所有層級分包商於相關建築地盤的所有員工以及所有中由彼等於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以主承建商身份取得香港鴨脷洲一座教堂的項目。由於我們於該項目中以主承建商身份行事，我們已為項目自行投購前述保險政策。

本集團亦有為我們的董事及辦公室的員工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此外，我們已就使用我們的汽車投購第三者責任保險。

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經營狀況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之保險的保障範圍已足夠並符合行業規範。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產生的保費分別約為30,000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為方便客戶D的項目管理工作，按照客戶D的要求，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已代表客戶D就客戶D於項目#03所用的多輛汽車安排購買保險（費用由我們承擔），從而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總保費上升。

未有投購保險的風險

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中所披露的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材的能力、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此等風險一般未有受保險涵蓋，因為此等風險均無法投保或為此等風險投保就成本而言並不合理。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一段，以了解本集團管理若干未有投購保險的風險之詳情。

業 務

僱員

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計156名員工（包括我們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所有僱員均駐紮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按功能分類的員工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一般管理	2	2	2	2
項目管理	12	15	20	20
財務及行政	2	2	3	3
地盤工人(包括散工)	60	67	130	131
	<u>76</u>	<u>86</u>	<u>155</u>	<u>156</u>

下列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每月散工數目，該等工人乃按彼等所工作之日數獲得酬金：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平均每月散工數目 (附註)	72	77	95

*附註：*每月臨時工人數目乃基於當月所僱用的散工數目而釐定的。各年的平均每月散工數目乃按每月散工數目的總和除以該年／期間月份總數計算得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後由正在進行的項目確認的估計收入約為249.5百萬港元，分別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約168.7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約155.5百萬港元）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累計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項目約249.5百萬港元的累計價值中，約108.7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為收入。經慮及(i)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累計價值（即約108.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為收入，(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收入（即約75.3百萬港元），及(iii)不計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我們取得的任何額外項目，預期於二零

業 務

一九財政年度產生收入約184.0百萬港元，分別遠超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即約94.3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即約111.2百萬港元）的總收入。受人力需求增加及行業持續增長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充人手至共計156名僱員。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自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有意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並資助我們的員工出席多個培訓課程，涵蓋有關進行斜坡工程、安全、急救及環境事宜等各方面的技術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容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與其他培訓機構等外部各方所組織之課程。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的員工一般需要進行註冊，該條例要求工人在註冊前滿足若干培訓要求，其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員工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資。為吸引及挽留寶貴員工，本集團每年審閱我們員工的表現，並獲納入年度薪資審查及晉升評估考慮。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29.3百萬港元、34.3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

員工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員工維繫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在我們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顯著問題或出現任何營運中斷的情況，我們亦未曾在招聘及挽留資深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員工未有設立任何工會。

業 務

牌照及註冊

本集團持有數個牌照及註冊，讓我們得以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晉城建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牌照及註冊詳情：

相關機構／ 組織	註冊及資格	類別	到期日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一般建築工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	扎鐵、混凝土模板、混凝土澆灌、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上述的牌照及註冊足夠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進行我們主要業務活動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註冊。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續上述牌照及註冊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編纂】後，我們打算申請列入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試用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先決條件之一，是我們在「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分冊下維持名列於屋宇署認可專門承建商。

為維繫我們於上述屋宇署的註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必須擁有一名授權簽署人代為行事，以滿足建築物條例，並擁有一名技術董事以進行若干職責，其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許可制度和營運－承建商許可制度」。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角色均由何先生擔任，以滿足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要求。在這方面，我們制定了以下繼承和應急計劃：

授權簽署人的角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及我們的項目經理劉超明先生（「劉先生」）均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足以滿足建築事務監督就註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資格之授權簽署人所施加的要求。
- (ii)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屋宇署所發出的註冊承建商實務指引第38號規定了在特殊情況（如承建商唯一授權簽署人突然發病、意外、死亡或未有預先通知辭職）下增加授權簽署人的快速程序。待若干條件（包括與特殊情況相關的文件證明及擬議新增的授權簽署人之資格及記錄）達成後，在快速程序下，建築事務監督一般將於收到申請日期後七個工作天內發出載有申請結果的函件。
- (iii) 若何先生離開本集團，本集團擁有隨時可擔任授權簽署人職位的人選。謝先生及劉先生均擁有擔任授權簽署人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因此，法律顧問認為，倘何先生於屋宇署所發出的註冊承建商實務指引第38號中所指明的特別情況下，並在未有預期的情況下離開本集團，我們有權根據上述快速程序將謝先生及／或劉先生增添為我們的授權簽署人，以滿足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要求。
- (iv) 此外，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屋宇署所發出的註冊承建商實務指引第59號規定，若授權簽署人臨時出現空缺，屋宇署容許承建商提名另一人士（彼可以為一名已代另一名承建商行事的授權簽署人）臨時代其行事，臨時行事期一般最多可達14日（或在擁有患病等特殊情況的證據時提出申請，則最多可達30日）。因此，倘因我們現任授權簽署人離去而出現臨時人員空缺，我們可提名一名合資格人員擔任該職位。

業 務

技術董事的角色

- (i) 根據屋宇署所發出的註冊承建商實務指引第38號，倘承建商未有任何技術董事代其行事，承建商僅需在未能於合理時間（惟此確實時間未有明確指明）內委任另一名適合的替代人選時暫停一切工程。就技術董事批准申請的處理程度，註冊承建商實務指引第38號未有指明其一般所需時間，但盡我們的董事所知，該申請一般的處理時間約為一個月，並需視乎每個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
- (ii) 若何先生離開本集團，本集團擁有隨時可擔任授權簽署人職位的人選。謝先生及劉先生均擁有擔任技術董事的相關資格及經驗。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本集團於我們現任技術董事離去後，儘快提交合資格人士替補該職位的申請，上述(i)段中所提及之晉城建業需暫停其一切工程的風險很低。

鑒於(i)屋宇署就委任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職位的替代人選所提供之時限及程序，以及(ii)我們隨時可替代該等職位的人選，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何先生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離去，我們營運中斷的風險很低。

環境合規

本集團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下的若干環境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包括有關污水排放、空氣污染管制及噪音管制。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以了解監管要求的詳情。

我們致力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少。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設立一個符合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治理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均須遵守。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部分機械（主要包括空氣壓縮機）受《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所規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監管概覽－環境保護－《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節段落。

業 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所產生約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費用直接與遵守適用環境要求有關。該金額主要包括與廢物排放有關的運輸服務成本。我們估計，我們往後遵守要求的年度成本，將與我們的營運規模保持一致，並受到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就負責承擔相關成本一方何屬而所簽訂的協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適用環境要求錄得任何導致對我們作出之起訴、定罪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設立一個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實施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本集團已有一本內部安全手冊，其經不時審閱，以採納最佳做法，並處理及改善我們的安管理体系。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員工依循載列於安全手冊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指出常見的安全及健康危害，並提供防止工作場所意外的建議。我們亦為我們的員工就彼等所承接的工程種類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設備，如安全頭盔及安全鞋。

我們的安全主任／督導員定期為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就正確及安全的工作做法提供指引。就屢次違反內部安全程序的分包商，我們可能會將其自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清單中移除。就未能按我們要求糾正其錯誤的分包商，我們將會將其自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清單中移除。我們亦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實施安全措施，並跟進任何於項目實施期間所辨識的任何安全問題。

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一個妥善的體系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以下載列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一般程序：

- 於發生意外後，我們要求受傷工人或目睹意外過程的人士及時向我們的安全主任／督導員匯報有關意外的詳情，包括場地、時間、受傷原因等。

業 務

- 我們的安全主任／督導員將準備一份意外通告，並將意外通告發送予項目經理及我們的行政職員，其載有場地、意外日期及時間、傷者姓名、意外及傷害詳情以及意外發生後安全主任／督導員已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的行政職員保管記錄所有受傷案件詳情的主文件。
- 我們的行政職員將及時依循相關要求向我們的主承建商匯報工作受傷的案件(如適用)、勞工處及保險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作場所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四宗涉及我們員工及／或分包商員工的意外，其已引致或可能引致潛在的僱員賠償索賠及／或人身傷害索賠。下表載列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生之意外的性質：

編號	意外日期	意外詳情
1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本集團一名員工在工作時段滑倒，右腕受傷，並出現疼痛、軟弱無力及僵硬症狀。
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我們分包商一名員工在工作時段過馬路時發生車禍，右胸受傷及出現肋骨骨折。
3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一名員工在工作時段左腳受傷。
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集團一名員工在工作時段左手手指受傷。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集團一名員工於工作休息期間心臟病發，證實死亡。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的函件，勞工處處長認為死者可能屬自然原因死亡。因此，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或普通法，我們未有將此意外分類為工作場所意外，而該意外亦未有納入下列段落有關我們意外率及失時率的計算當中。請參閱本節下文「訴訟及索賠」有關我們該位於工作休息期間心臟病發的前任員工之潛在訴訟」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就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僱員賠償索賠及普通法下的人身傷害索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述「訴訟及索賠」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有關工人安全的意外。

業 務

我們已採取了以下安全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事故性質

已實施的安全控制措施

與在同一高度滑倒、絆倒或
跌倒有關的人身傷害

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聘用的工人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安全準則，將所有物品及材料有序地放置在指定位置，確保工程地盤整潔有序。另外，工人除了須穿著適當的安全鞋外，有關安全人員亦會在工場內放置適當的標誌，提醒工人地面濕滑。

與工人被移動中的車輛撞擊
有關的人身傷害

我們的內部安全準則列明，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聘用的工人在行車的馬路附近工作時，須注意當時的交通狀況及穿上高可見度外套。

與工人提舉或搬運重物時受傷
有關的人身傷害

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聘用的工人在提舉及搬運重物時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安全準則，並且需要使用所有必要的設備來完成彼等的工作。

業 務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行業平均數的每一千名工人工業意外率及香港建造業每一千名工人工業死亡率之間的比較：

	香港 行業平均數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一千名工人意外率	32.9	11.3 (附註4)
每一千名工人死亡率	0.185	0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一千名工人意外率	31.7	10.5 (附註4)
每一千名工人死亡率	0.125	0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每一千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附註3)	6.5 (附註4)
每一千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附註3)	0

附註：

1. 數據乃自勞工處職業安全與健康部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9期(2019年8月)提取。
2.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年內／期內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年內／期內本集團項目建築地盤內每日平均工人數目計算得出。
3. 相關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佈。
4. 上述已提供的數據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工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損失工時工 傷事故率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6.0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乃一項顯示某段時期的指定工時(如每1,000,000小時)內因工傷而損失的時間。上述顯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年／期內所產生因工傷而損失的時間乘以1,000,000，再除以同年／期內地盤工人所工作的時數計算得出。假設每名工人每日的工作時數為9小時。

業 務

2. 上述已提供的數據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工人。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租用下列香港物業，以供營運之用，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業主	總建築面積	用途	租賃的關鍵條款
香港九龍登打士街32-34A號 歐美廣場23樓 02-03室	獨立第三方	1,748平方呎	一般辦公室用途	月租41,952港元， 租賃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文件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而無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土地或建築物權益中的估值報告要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一個域名的登記持有人，並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i)我們對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對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所作出的任何重大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 務

我們亦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任何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而作出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的索賠。

訴訟及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四宗有關我們的員工及／或分包商員工的事故，有關事故均引起或可能引起潛在僱員賠償索賠及／或人身傷害索賠，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以及獲保險全面保障。鑒於(i)各事故均於相應的保險期間發生，(ii)相關的受傷僱員當時均訂立相關的保險合約及受保險保障，猶如已訂立保險合約的僱員及未被排除為指定及／或專門承建商的僱員一樣，及(iii)概無任何跡象表明與董事所知有矛盾，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及／或潛在索賠的數額應受相關主承建商所投購的相關保險單保障。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訴訟及索賠」本段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而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正在進行的工傷索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城建業涉及以下正在進行的工傷索賠：

編號	索賠性質	索賠詳情	索賠金額 港元
1.	普通法人身 傷害索賠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一名員工在工作時段滑倒，右腕受傷，並出現疼痛、軟弱無力及僵硬症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原告向地區法院入稟一項傳訊令狀，覆核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舉行。	2,739,160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前述的索賠受相關主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單保障。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前述的索賠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業 務

有關工傷的已和解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城建業已就下列與工傷有關的索賠達成和解，其已獲相關主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政策所涵蓋：

編號	索賠性質	索賠詳情	和解金額 港元
1.	僱員賠償索賠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一名員工在工作時段滑倒，右腕受傷，並出現疼痛、軟弱無力及僵硬症狀。	215,000

與僱員賠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潛在訴訟

因僱用期間及於僱用期間所產生的意外而致使我們員工或我們分包商員工承受人身傷害，可能會導致受傷員工對我們提出僱員賠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

- **僱員賠償索賠：**有關僱員賠償索賠的相關法例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倘受傷員工指稱傷害乃由僱主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法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彼亦可尋求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加上僱員賠償索賠)。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被判須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一般將扣減《僱員補償條例》下已付或應付的補償金額。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申請人展開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時限為訴訟因由發生之日起三年內。

潛在索賠指該等尚未向本集團提出但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自相關意外日期起仍處於兩年(就僱員賠償索賠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而言)時效的索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宗導致我們的員工及／或分包商員工受傷工作場所意外，其可能導致向本集團提出、且與僱員賠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

業 務

潛在訴訟。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作場所意外」一段，以了解詳情。

下表載列上述工作場所意外時效屆滿的概要：

年份	時效將屆滿的僱員 賠償索賠宗數	身傷害索賠宗數時效 將屆滿的普通法人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1	—
二零二一年	2	1
二零二二年	—	2

由於未有展開任何法庭訴訟，法律顧問認為，此時無法評估此類潛在索賠的可能性。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等本集團於潛在索賠訴訟中須負擔的金額將獲相關主承建商所投購的相關保險單涵蓋。董事確認，該等導致此等潛在索賠的意外乃於我們業務的日常一般過程中發生，且並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中斷。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相關員工所受傷害的性質，該等意外並未對本集團取得及重續我們業務中任何牌照或許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該位於工作休息期間心臟病發的前任員工之潛在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集團一名員工於工作休息期間心臟病發，證實死亡。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的函件，勞工處處長認為死者可能屬自然原因死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由死者遺孀（「索賠人」）指示的律師事務所指稱死者心臟病發乃因工作壓力所導致或促成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賠人未有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法庭訴訟。

基於勞工處所提供的資料，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意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或普通法均不應分類為工作場所意外。倘索賠人隨後提起法庭訴訟，而法庭決定該意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或普通法屬於工作場所意外，法律顧問建議，本集團於該索賠

業 務

訴訟中須負擔的金額將由相關總承建商所投購之保險政策涵蓋（即責任最大限額最高為每事件200百萬港元）。此外，基於勞工處處長的調查結果，法律顧問告知，該意外並未對本集團取得及重續我們業務中任何牌照或許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未有就訴訟索賠撥備

已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政策，以為員工就該等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提供充分保障，我們未有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因此，該等意外未有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就潛在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而言，在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概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進行任何撥備：(i) 該等索賠會否展開的不確定性；(ii) 保險政策的保障；(iii) 有該等索賠所涉及總金額的不確定性（如有）；及(iv) 由我們控股股東如下文所述般所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保證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訂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細則，就任何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及索賠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合規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籌備[編纂]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內部控制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間」）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作出檢討。內部控制檢討涵蓋以下範圍：

- (a) 整體管理控制；
- (b) 高級職員、董事會、財務主管人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如適用）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及職責；

業 務

- (c) 財政預算及預測；
- (d) 庫務職能；
- (e) 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
- (f) 管理會計資訊系統；
- (g) 以下各項的營運及／或財務控制：(i)銷售額、應收款項、現金收回週期；(ii)採購、應付款項及付款；(iii)總賬週期；(iv)投標程序；(v)物業、廠房及設備；(vi)資訊科技；(vii)稅項及關稅；(viii)保險；(ix)安全(本集團及分包商)；(x)質量控制；(xi)工程項目控制／項目管理；及(xii)分包；
- (h) 牌照及合法合規；
- (i) 風險評估；
- (j) 資訊及通訊；及
- (k)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CT Partners完成審閱內部控制後，CT Partners留意到一些發現須採取改進措施。於審閱內部控制期間，該等發現概無被CT Partners分類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下文載列CT Partners的一些發現及根據CT Partners建議的相應內部控制改進措施：

發現範疇	具體發現	改進措施
人力資源及薪酬	缺少書面的人力資源政策或員工手冊以與員工進行如預期行為標準、道德價值及員工福利的溝通。	為整改，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的建議採納一本正式的員工手冊。
企業管治	無內部審核職能客觀及獨立地評估、監控或改善內部控制系統。	為整改，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聘任外部顧問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應收款項及現金收回週期的營運及財務控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壞賬或債務收回問題。然而，並無可用的書面債務收回及信貸減值評估政策。	為整改，本集團根據建議採納一項書面債務收回及信貸減值評估政策。

業 務

發現範疇	具體發現	改進措施
應付款項及結清的營運及財務控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長時間逾期應付款項或應付款項結清問題。然而，並無可用的書面應付款項監控及結清政策。	為整改，本集團根據建議採納一項書面應付款項監控及結清政策。
採購及分包	於分包過程中，當出現不同類型的工程，並未與相關分包商簽訂進一步的正式書面協議，以確認額外的工程範圍及同意價格。	為整改，本集團採納一項准入政策，其要求分包商於工程類型超出一定數量時與我們簽訂進一步的正式書面協議。
採購及分包	當貨物運送到工程地盤時，管工或工地經理會對貨物進行質量及數量檢查，並於送貨通知書上簽收。留意到並非所有已簽收的送貨通知書都適時交回總辦事處進行付款程序。	為整改，本集團根據建議採納妥當的備存記錄程序。所有送貨通知書應簽署並適時交回到總辦事處。

基於CT Partners的建議，本集團已完全實施上述的改進措施。CT Partners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就建議改進措施實施狀況進行跟進檢討。根據跟進檢討，CT Partners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妥當實施建議措施。

基於上述內容及經考慮(尤其是)(i)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ii) CT Partners認為，其於內部控制審檢期間識別的發現的性質在嚴重程度及可能性的綜合影響方面並非屬重大，因此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負面地反映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iii) CT Partners所提供的有關改進措施的建議並無涉及本集團原有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或根本變動，執行董事認為(誠如CT Partners同意)，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業 務

有關我們業務的關鍵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採納之關鍵措施，以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i) 客戶集中度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ii)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算項目中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概無法保證我們實施項目詔程中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算。有關我們減低成本超支風險的措施，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策略」一段。

(iii) 有關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中「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供應商的基準－選擇分包商」及「我們的供應商－控制分包商」段落。

(iv)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其詳情已於「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保證金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中概述。

為減輕我們承受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及行政員工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於接受新顧客的工作訂單前，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員工將檢查潛在客戶的背景，以了解彼等的信貸狀況。

我們將按個別處理方法對重大逾期付款進行嚴密監控及評估，以在考慮我們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其進行付款的過往記錄、其財務狀況及一般經濟環境後，釐定適當的跟進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回收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行動包括積極溝通及向客戶致電跟進。

業 務

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授予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約2.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分別為零、119,000港元及零已逾期但未減值。

為確認及時辨識可疑或不可收回的債務，我們的財務及行政職員將定期向財務總監匯報未清繳款項的回收狀況及賬齡分析。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將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據此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付款及自我們的客戶收款之間大都會出現時差，其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錯配。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作出績效保證，因此長期鎖定我們部分資金。

鑒於上述營運資金要求及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潛在現金流錯配情況，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監察我們目前及預期的整體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
- 作為一貫政策，我們僅依據項目要求及時間表按需要採購物料，以防止過度購買情況；及
- 我們緊密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能夠於到期時履行我們的財務承諾，方法(其中包括)如下：(i)確保擁有健康的銀行餘額及現金，以支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進行緊密跟進，以確保我們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金額；及(iii)每月審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我們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業 務

(vi) 採購物料

於選擇供應商時，執行董事會考慮信譽、交付的產品質量、現行市場價格及供應商的交貨時間。採購必須與執行董事許可的供應商進行。執行董事通常向兩至三名物料供應商索取報價以作比較。工地經理負責在現場評估物料的數量、就訂購貨物制訂交付計劃及因應執行董事的批准提出採購要求。

供應商會將物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工地。當貨物運到時，管工及工地經理將檢查貨物的質量及數量。倘於數量及質量檢查後無發現問題，管工或工地經理將於送貨通知書上簽收並將送貨通知書交予我們的總辦事處進行付款程序。倘於數量及質量方面出現任何問題，管工或工地經理將要求有關供應商運送更換物料。向供應商的付款只會於解決所有數量及質量問題後，方獲執行董事批准。

(vii) 固定資產

我們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家具、汽車及建築機械。購買固定資產的要求由項目經理提出。任何固定資產的購買均獲執行董事批准。在購買固定資產前，執行董事可能實地檢查相關固定資產的狀況。採購訂單將由執行董事作出。於交付時，執行董事會檢查固定資產的狀況，酌情批准賣方發出的賬單並交由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進行結付並更新固定資產登記冊。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負責為我們的汽車存置文件紀錄，包括由政府發出的車輛登記文件以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單。當我們汽車的登記及／或保單已到期，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將作出合適的備案及申請。

(viii)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緊貼了解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之政府政策、法規、牌照要求及相關之環境與安全要求的任何變化。我們將確保緊密監察上述任何變化，並通知我們的管理及監督團隊成員，以妥為實施及遵行上述變化。

(ix)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業 務

(x) 品質控制體系

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xi)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一段。

(xii)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各自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以了解詳情。尤其是，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審查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簡介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中所載列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我們將於 [編纂] 後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須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成為董事日期	關鍵角色及職責
謝城基先生	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何家淇先生	4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曹炳昌先生	39	二零一九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鄭志成先生	57	二零一九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凌肇曾先生	63	二零一九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附註：何家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共同創辦晉城建業，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晉城建業董事。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任命為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指派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任命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謝城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晉城建業出任董事，並成為股東。謝先生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且是勤達國際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從香港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認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在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國際公司，從事鐵路建設及土木工程的設計與諮詢、房地產開發、貿易、工業投資及酒店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謝先生在奇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建築公司，專門承造土力工程，且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謝先生在城俊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為本地建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謝先生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香港斜坡工程建築公司，且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

謝先生在緊接下列香港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力東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申請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城俊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謝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彼未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該解散，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曾對彼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作為董事服務的一部分，且上述公司解散時概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家淇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任命為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指派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任命為我們的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共同創辦晉城建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重新加入晉城建業出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為晉城建業股東之一。何先生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且是勤達國際董事。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和結構工程工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後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從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透過兼讀制面授課程取得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在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工程師，負責多種土木工程項目，該公司為一間本地建築公司。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在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AMEC國際建築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HK ACE Joint Venture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工程師，負責西鐵發展興建兆康站的結構工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何先生在鶴記營造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該公司為一間本地公司，從事工程建設和建築施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何先生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香港斜坡工程建築公司，且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

何先生在緊接下列香港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力東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申請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奧思生命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附註)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附註：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奧思生命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將奧思生命香港有限公司35%股權(其於該公司所佔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現有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彼未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該解散，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曾對彼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作為董事服務的一部分，且上述公司解散時概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從同一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認可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晉升為資深會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曹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經理，負責保證及諮詢業務服務，該公司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曹先生在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該公司專注於採伐木材、木材加工、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供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曹先生在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團隊高級副總裁，負責處理併購交易、投資者關係及業務發展，該公司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創辦天恆會計師事務所，自當日起擔任其獨資經營者，其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現為／曾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平台	身份	服務期限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	GE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GE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GE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 至現今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 至現今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GE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 至現今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GE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 至現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在緊接下列香港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Singular Product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Charisma Privat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Iv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Avatar Private Property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Cerebra It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曹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彼未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該解散，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曾對彼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作為董事服務的一部分，且上述公司解散時概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志成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土地測量證書。

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已註冊成為《土地測量條例》(香港法例第473章)的認可土地測量師。

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起，鄭先生在地政總署擔任高級測量主任，負責測量事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彼在馬容江測量有限公司擔任土地測量師，負責(其中包括)在規劃生產、計算及設立系統性測量機制中實施訂制工具，該公司為一間本地測量服務供應商。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鄭先生先後創立G&T Survey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鄭志成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並為創辦股東之一，提供測量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鄭先生亦為好得意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在緊接下列香港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T Survey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測量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罷免而解散	該公司於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鄭志成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測量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於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彼未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該解散，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曾對彼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作為董事服務的一部分，且上述公司解散時概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凌肇曾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凌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從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從澳門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認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獲土木工程師學會及建造業議會認可擔任NEC3工程及建造合約項目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已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凌先生亦獲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委任為評估員。

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凌先生於工程拓展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他在土木工程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彼於當時稱為土木工程署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離職前擔任首席地理工程師，負責管理顧問協議及其他工程事宜。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獲土木工程拓展署岩土工程辦公室再次委聘，擔任合約技術經理。

凌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披露規定

除本節已披露者外，各董事已就彼自身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其他權益，惟下文本文件附錄四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1.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中所披露者除外；(e)彼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其根據GEM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可予披露；及(f)盡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且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訊，亦概無其他有關彼等委聘的事宜須要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人員

除我們的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兩名成員組成，並與我們的董事會一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成為高級管理	
				人員日期	關鍵角色及職責
林教宏先生	38	二零一九年一月	財務總監	二零一九年一月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及企業管治事宜
劉超明先生	37	二零一七年九月	項目經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負責項目規劃、監 督項目及管理項 目建造活動

林教宏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晉城建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認可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林先生在德勤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該公司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林先生在瀚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中美洲的林業經營及與南美洲有關各方聯絡取得林業投資，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服務公司，從事金融貿易業務及房地產投資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林先生任職於Edipresse Media Asia Limited，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亞洲且擁有領先地位的奢侈品傳媒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在穎健貨柜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該公司為一間本地公司，從事倉庫及存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林先生作為創辦成員之一創辦Booket Digital Medi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亦為該公司董事。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超明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晉城建業地盤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負責項目規劃、監督項目及管理項目建造活動。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英國威爾士斯旺西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從同一大學取得工程力學計算機建模及有限元工碩士。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劉先生在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畢業工程師，該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個運輸基建集團，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劉先生在艾奕康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助理常駐工程師（岩土工程），於該職位負責擴寬大埔道（沙田段）的設計及建造，該公司為AECOM（股份代號：ACM）的附屬公司，其為一間國際工程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我們的財務總監**林教宏先生**亦是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林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合規主任

何家淇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何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部核數師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鄭志城先生及凌肇曾先生。曹炳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九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製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凌肇曾先生、謝城基先生及鄭志城先生。凌肇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城基先生、凌肇曾先生及鄭志成先生。謝城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人員薪酬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取薪資、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決定其薪資。除薪資外，董事可能收取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資、費用、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428,000港元、1,428,000港元及59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各名董事支付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資、費用、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2,727,000港元、3,057,000港元及1,465,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不會超過1,698,000港元。董事會將於[編纂]後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須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服務協議條款及向董事支付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預期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須慎重考慮任何偏離，並在有關期間的中報和年報中給出偏離的理由。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其業務策略時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而我們每年亦會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由於本公司（作為斜坡工程承建商）的業務性質及業內偏重男性的趨向，故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業務管理、業務發展、行業知識、公司治理及合規、財務、審計、會計等方面均擁有經驗。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9歲至63歲，分別於香港、澳門及加拿大的教育機構接受教育，主修科目包括會計、工商管理、土地測量及工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促進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意識到董事會現時全由男性成員組成，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具有改善空間，但我們將繼續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董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及與合規顧問的協議，我們須於必要時就以下情況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及時徵詢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何先生及謝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其中包括）(a) 確認及宣佈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前，彼等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所有股東事宜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有關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及(b) 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後及於彼等（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保留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由彼等全體以書面終止期間，彼等將繼續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所有股東事宜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有關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及／或彼等的信託人控制的公司）。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全資擁有相同份額）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峻峰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按何先生及謝先生已決定透過峻峰持有其權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的基準，何先生及謝先生為一組我們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由於何先生及謝先生為峻峰控制的一家公司，峻峰、何先生及謝先生一起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關結論已計及下列因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權益、關聯方墊款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已全數結清。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均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安排就若干項目（即項目F2、F3、F4及G1，其已於「業務－業務策略－4.增加我們為履約擔保問題提供資金的儲備」一段中提述）發出履約擔保（以何先生及謝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聘用條款」及「業務－業務策略－4.增加我們為履約擔保問題提供資金的儲備」各段。於[編纂]後，所有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將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後，晉城建業取得總貸款額最多為10.0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其由(i)何先生及謝先生的個人擔保（於[編纂]後均將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及(ii)晉城建業存置的5.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II.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經考慮我們日後並不預期由控股股東為營運提供資金，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款項將會悉數結清，且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彼等並無關連。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架構由各個職能分明的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業務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對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業務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外，何先生及謝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峻峰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峻峰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我們的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我們的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何先生及謝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一段，彼等並無於峻峰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無競爭權益

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細則，其規定，除細則另有規定，董事無權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且若其如此行事，其投票不會被計算在內，其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c) 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有 計及[編纂]及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相關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峻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普通股(L) (附註2)	[編纂]	[編纂]普通股 (L)(附註2)	[編纂]
何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普通股(L) (附註3)	[編纂]	[編纂]普通股 (L)(附註3)	[編纂]
Lee Kim Kum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普通股(L) (附註4)	[編纂]	[編纂]普通股 (L)(附註4)	[編纂]
謝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普通股(L) (附註3)	[編纂]	[編纂]普通股 (L)(附註3)	[編纂]
Cao Hongmei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普通股(L) (附註5)	[編纂]	[編纂]普通股 (L)(附註5)	[編纂]

附註：

-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擁有長倉。
- 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以同等份額直接擁有。因此，何先生及謝先生透過其於峻峰直接擁有的50%個人權益於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何先生及謝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

3. 此等[編纂]股由 Good Hill 持有，其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以同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及謝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後透過峻峰於合共[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e Kim Kum 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m Kum 女士被視為於[編纂]後於何先生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ao Hongmei 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o Hongmei 女士被視為於[編纂]後於謝先生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主要股東，即有關人士及實體，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包括峻峰、何先生及謝先生。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以同等份額直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安排日後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股本

股本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未有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股股份	<u>[編纂]</u>
-------------------	-------------

假設[編纂]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股股份	<u>[編纂]</u>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股 本

地位

[編纂]於各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具備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編纂]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規定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致使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a) 供股；(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 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該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

股 本

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GEM上市規則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該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九年●下午五時正(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備同等地位。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論述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末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論述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者，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下文論述者存在較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展營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斜坡工程。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為來自承接斜坡工程的所得，而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開展地盤工程的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如水泥及混凝土、鋼筋、景觀材料及柔性防護網)成本以及斜坡工程所需的其他雜項服務(如地盤規劃及測量服務、汽車開支及機械租借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各種公營和私營項目，而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項目。在公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建築承建商，而彼等已名列於由發展局主理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營項目的項目擁有者一般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水務署及建築署。而在私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受物業業主及教育機構委聘的建築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共擁有27個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

視乎我們的勞動資源及涉及的專門工程類別而定，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某些斜坡工程，主要包括土釘工程、噴漿工程及景觀工程。

我們一般自行向香港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項目所需的材料。根據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材料可(i)由我們的分包商向我們提供，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或(ii)由我們代表我們的分包商採購。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分包商自費提供彼等的工程所用的必要機械。一般而言，分包商就提供彼等的機械向我們收取費用，該成本計入我們的

財務資料

分包開支中。若相關地盤工程由我們自身的工人承擔，我們將部署自身的機械或向租賃服務供應商租賃所需的機械。

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經已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的影響，特別是包括下列因素：

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需求

斜坡工程的市場需求直接受政府公共工程開支預算的影響，這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公營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入約95.2%、95.3%及78.2%。政府的公共斜坡工程開支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政策變動，政府對新基建項目以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金額，政府的總體財政狀況以及香港一般經濟狀況。

自我們的客戶收取進度款項、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項目前期費用及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的時間的潛在錯配可能對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項目初期階段的項目前期成本，包括安裝臨時圍牆、進行地盤規劃及測量以及與設立工地辦公室相關的成本，我們可能會遭遇淨現金流出。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支付進度款項，在我們向客戶出具發票之前，該等款項須經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核實。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項目的規模，自我們產生項目前期成本至我們從客戶收到首次款項，需時一般平均為二至六個月。此外，我們的客戶可扣留不超過我們的每筆進度款項10%的金額作為保證金，金額最高可為合約總額的5%，該等款項在缺陷責任期到期之後將發放予我們。因此，隨著項目的推進，我們的現金流通常由項目早期的淨流出逐步轉變為累計淨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需要支付的前期成本金額佔總項目成本約8.1%。這造成現金流量缺口，且若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點擁有更多早期項目或者我們的客戶扣留了多個項目的大筆保證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估計項目成本及釐定項目的競標價

我們需估計項目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競標價。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不利的氣候狀況、地理條件不佳、勞工及材料短缺及成本增加、客戶更改訂單、意外事件、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不可預料的技術問題、關鍵項目管理及監管人員離職、分包商表現不佳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狀況。任何低估成本、延遲或其他情況導致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競標的中標率

我們所承接的項目，包括公營及私營項目，一般是通過競標過程獲得。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競標中標率約50.0%、52.9%及60.0%。我們的競標中標率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定價及競標策略、競爭對手的競標及定價策略、競爭激烈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實現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近的競標中標率。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競爭格局，我們可能須調低定價或調整我們的競標策略以維持我們的標書的競爭力。若我們未能自我們的客戶獲得具有與現有項目同等合約價值、規模及／或利潤率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的可得性及表現

視乎我們的勞動資源及涉及的專門工程類別而定，我們可能不時將我們的工程的一部分分包予分包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20.5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的分包開支。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的服務質素能夠達至本集團或我們的客戶的要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像監督我們的直接勞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因此，委聘分包商令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的風險。由於我們仍就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及服務質素負責，我們可能因分包商的不佳表現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或面臨我們與客戶之間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來自承接斜坡工程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提供斜坡工程。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在客戶指定的地盤履行服務，本集團的履行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斜坡工程的收入採用產出法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該確認基於對本集團至今完成的斜坡工程的測量（經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驗證）。倘付款證明並未於本集團報告期末日期發出或未切實涵蓋直至報告期末日期的期間，則自上一付款證明直至報告期末日期期間之收益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實際進行工程數額（如本集團編製的內部進度報告及付款申請所示）作出估計，亦可能經參考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於報告期末日期後發出的下一付款證明後釐定。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產出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忠實反映本集團在完全達成該等履約責任方面的進度。

董事認為，相較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率的假設就面臨預期信用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董事款項）作出撥備。我們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基於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前瞻估計使用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14.5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相較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94,323	111,245	51,906	75,287
服務成本	(75,460)	(89,660)	(42,010)	(61,053)
毛利	18,863	21,585	9,896	14,2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3)	1	98
行政管理支出	(2,230)	(2,374)	(867)	(1,6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	—	—	(1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642	19,069	9,030	4,246
所得稅開支	(2,717)	(2,975)	(1,325)	(2,029)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925	16,094	7,705	2,217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包括[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業績主要成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悉數來自斜坡工程。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私營或公營）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概覽」一段。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金額變動的論述，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材料	15,385	20.4	15,781	17.6	7,435	17.7	12,438	20.4
折舊	430	0.6	566	0.6	238	0.6	249	0.4
分包開支	20,457	27.1	24,820	27.7	10,641	25.3	17,853	29.2
直接勞工	27,512	36.5	32,631	36.4	14,932	35.5	18,478	30.3
地盤規劃及測量	2,793	3.7	5,183	5.8	3,179	7.6	4,440	7.3
汽車開支	1,706	2.6	2,981	3.5	1,508	3.6	2,429	4.0
機械租賃開支	2,038	2.7	2,118	2.4	1,147	2.7	1,931	3.2
維修及維護	534	0.7	307	0.3	54	0.1	155	0.2
測試費用	231	0.3	674	0.8	269	0.7	437	0.7
交通開支	426	0.6	466	0.5	202	0.5	249	0.4
其他	3,948	5.2	4,133	4.6	2,405	5.7	2,394	3.9
總計	75,460	100.0	89,660	100.0	42,010	100.0	61,053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包括：

- (a) 直接材料指我們就採購施工所需的建築材料所承擔的成本。直接材料包括水泥及混凝土、鋼筋、景觀材料及柔性防護網。

直接材料成本的假定波動率定為0.6%及4.8%，相當於(i)水泥及混凝土價格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及(i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鋼筋（建築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3. 香港材料的成本波動」），因此被視為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直接材料成本的 假定波動率	-0.6%	-4.8%	+0.6%	+4.8%
除所得稅前利潤增 加／（減少）（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92	738	(92)	(73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95	757	(95)	(757)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75	597	(75)	(597)

附註：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b) 折舊，主要指機械及汽車的折舊支出；

(c) 分包開支指我們就聘用分包商施工所承擔的成本。我們依據可用的勞工資源及所涉及的特定工程類型，不時將工程的一部分分包予分包商。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開支的假定波動對我們利潤的影響。假定波動率定為3.4%及13.3%，相當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一般工人平均日薪的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2.持續上升的勞工成本」），因此被視為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分包開支的假定波動率	-3.4%	-13.3%	+3.4%	+13.3%
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減少）（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696	2,721	(696)	(2,721)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844	3,301	(844)	(3,3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607	2,374	(607)	(2,374)

附註：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d) 直接勞工指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其中包括項目管理及監管人員以及地盤工程所需的直接勞工。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有關直接參與地盤工程的員工）的假定波動對我們利潤的影響。假定波動率定為3.4%及13.3%，相當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一般工人平均日薪的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2.持續上升的勞工成本」），因此被視為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直接勞工的假定波動率	-3.4%	-13.3%	+3.4%	+13.3%
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減少）（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935	3,659	(935)	(3,659)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109	4,340	(1,109)	(4,3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628	2,458	(628)	(2,458)

財務資料

附註：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 (e) 地盤規劃及測量，主要指客戶安排聘用工程師以考察地盤狀況的成本及若干斜坡工程流程所需的測量成本；
- (f) 汽車開支，指使用汽車有關的成本，以及支付予土力資源有限公司項目提供斜坡工程期間安排交通的成本；
- (g) 機械租賃開支，主要指租賃開展斜坡工程所需的機械有關的租賃成本；
- (h) 維修及維護，主要指有關汽車及機械的維修及維護開支；
- (i) 測試費用，指測試及檢查混凝土及鋼材有關的產品等建築材料成本；
- (j) 交通開支，主要指運輸建築工程產生的建築廢料開支及將建築材料及機械運輸至工程地盤的費用；
- (k) 其他，指有關提供工程相關的各項雜費開支，例如保險、影印及文具、公共設施等開支。

有關服務成本重大波動的論述，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3)	(4)	1	97
雜項收入	22	1	—	1
總計	9	(3)	1	9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因在往績記錄期間因重置而出售三輛汽車而確認；及
- (b) 雜項收入主要指與我們的項目並無直接關聯的銀行利息收入及為一名客戶安排物流服務的收入。

有關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重大波動的論述，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行政管理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822	81.7	1,622	68.3	656	75.7	1,065	64.0
折舊	76	3.5	48	2.0	20	2.3	234	1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	1.4	101	4.3	2	0.2	–	–
汽車開支	18	0.8	244	10.3	118	13.6	107	6.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								
租賃費用	100	4.5	212	8.9	42	4.8	–	–
銀行收費	2	0.1	2	0.1	微不足道	微不足道	159	9.6
其他								
– 恩恤金	100	4.5	–	–	–	–	–	–
– 印刷及文具	3	0.1	13	0.5	6	0.7	6	0.4
– 電話及傳真	7	0.3	35	1.5	11	1.3	15	0.9
– 培訓開支	9	0.4	21	0.9	–	–	–	–
– 差旅開支	2	0.1	16	0.7	微不足道	微不足道	微不足道	微不足道
– 其他開支	59	2.6	60	2.5	12	1.4	77	4.6
總計	<u>2,230</u>	<u>100.0</u>	<u>2,374</u>	<u>100.0</u>	<u>867</u>	<u>100.0</u>	<u>1,663</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管理支出包括：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提供與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行政及辦公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 (b) 折舊，指作行政用途的家具及固定裝置及汽車；
- (c)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ISO認證費用；
- (d) 汽車開支，指與使用我們作行政用途的汽車相關的營運成本；
- (e) 租賃物業相關經營租賃費用，指與我們的租賃辦公物業相關的租金成本、辦公室管理費及費率；
- (f) 銀行收費，指銀行服務收費如銀行確認函及銀行融資安排費用；
- (g) 恩恤金指支付予工作期間心臟病發並證實死亡的前員工的配偶之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
- (h) 印刷及文具指用作行政目的之印刷及文具成本；
- (i) 電話及傳真指用作行政目的之電話及傳真成本；
- (j) 培訓開支指涵蓋如有關實施斜坡工程、安全、急救及環境議題等技術知識的眾多培訓課程所產生的成本；
- (k) 差旅開支指有關差旅的成本；及
- (l)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招待開支及公共事業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的比率計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

財務資料

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的利潤將按16.5%徵稅。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提。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642	19,069	9,030	4,246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調整：	2,746	3,147	1,490	7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	23	–	1,493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	(165)	(165)	(165)
法定稅項寬免	(30)	(30)	–	–
所得稅開支	2,717	2,975	1,325	2,0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編纂]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實際稅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5.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5.0%或約23.4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令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個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個。此外，本集團獲客戶G(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新客戶)授予一個項目。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錄得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增加以及來自相對較大規模項目的收入增加，如下表所示：

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公營項目	10	11
私營項目	1	4
總計	11	15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項目數量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3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2	2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3	4
1.0百萬港元以下	4	6
總計	11	15

財務資料

- (ii) 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03（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實際完成的工程量較少：

項目	動工日期	實際或預期 竣工日期	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項目#03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8,043	21,499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1.1百萬港元，增幅約45.3%，大體與我們同期收入的增幅（約45.0%）一致。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開支、直接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開支以及機械租賃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如下：

- (i)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9百萬港元，增幅約67.8%。該增幅主要由於分包予分包商的項目#03、項目#06及項目#08的工程量增加所致，乃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務增長所致的可用資源（誠如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
-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4百萬港元，增幅約67.3%。該增幅主要由於與項目#06、項目#03及項目#05相關的水泥、混凝土、鋼筋及景觀材料使用量增加。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分包商於項目#03、項目#05及項目#06所用的材料由我們自行購買。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授予項目#05及項目#06。

財務資料

- (ii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8.5百萬港元，增幅約23.7%。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的地盤工人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收入(千港元)	51,906	75,287
毛利(千港元)	9,896	14,234
毛利率(%)	19.1	18.9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9.1%，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則約為1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98,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兩輛汽車的收益合共約97,000港元。

行政管理支出

我們的行政管理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鑒於我們的財務及行政員工數目增加及財務及行政員工薪金的普遍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有所增加；(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與我們辦公室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折舊有所增加；及(iii)安排銀行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的銀行收費增加。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其性質為一次性)，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5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不包括[編纂])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增加約[編纂]%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不包括[編纂])有所增加。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7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編纂]。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編纂])增加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4.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1.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7.9%或約16.9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令向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名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7名，其貢獻如下所示：

- (i) 我們錄得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增加以及來自相對較大規模項目的收入增加，如下表所示：

財務資料

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公營項目	9	11
私營項目	3	5
總計	12	16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 百萬港元或以上	3	4
5.0 百萬港元至 10.0 百萬港元以下	0	2
1.0 百萬港元至 5.0 百萬港元以下	6	6
1.0 百萬港元以下	3	4
總計	12	16

- (ii) 特別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兩個項目（即項目#02及項目#03，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處在初步設立階段，導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實際完成的工程量較少：

項目	動工日期	實際或預期 竣工日期	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項目#02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3,135	30,273
項目#0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647	28,556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 75.5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 89.7 百萬港元，增幅約 18.8%，略高於我們的同期收入約 17.9%。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開支、直接材料、地盤規劃及測量開支以及機械租賃開支。

財務資料

下文論述相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

- (i)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4.8百萬港元，增幅約21.3%。該增幅主要由於分包予分包商的項目#02及項目#03的工程量增加所致，乃經考慮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業務增長所致的可用資源(如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尤其是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承接較大規模的項目數量增加。
- (i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7.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6百萬港元，增幅約18.6%。該增幅主要由於使用開展工程所需的勞工資源增加所致。因此，由於相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聘用較多地盤工人及項目管理人員以解決工作量增加的問題，故我們的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有關僱員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僱員」一段。
- (iii) 我們的地盤規劃及測量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2百萬港元，增幅約85.7%。該增幅主要由於因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業務增長就若干斜坡工程流程使用工程師以考察地盤狀況及測量服務的情況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收入(千港元)	94,323	111,245
毛利(千港元)	18,863	21,585
毛利率(%)	20.0	19.4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0.0%輕微下降約0.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9.4%，主要由於我們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可用勞工資源後對合約分包商的使用量輕微增加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其他所有條件不變，委聘分包商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下降，原因是分包商收取的費用一般會計及利潤加成。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收益約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3,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為一名客戶安排物流服務的一次性收入（與我們的項目並無直接關聯）。

行政管理支出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行政管理支出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及約2.4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董事及項目管理人員配置手機及相關網絡服務，而該等福利屬一次性。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以上所述，特別是上文闡釋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14.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9.1百萬港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5%，低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14.6%的增幅，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 本節上文「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段所論述的利得稅兩級制。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特別是上文所闡釋的我們的毛利增加、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編纂]的影響及不可扣稅[編纂]及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6%。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本、應付董事款項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要求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且我們可能使用[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為我們的一部分流動資金撥資。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披露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百萬港元及尚未動用但可作現金提取的銀行融資約10.0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338	7,216	6,222	3,5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8)	(3,962)	(62)	(2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00)	—	(4,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10	1,254	6,160	(1,50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0	11,180	11,180	12,43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0	12,434	17,340	10,929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的收入，而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購置建築材料付款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折舊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所得前利潤	16,642	19,069	9,030	4,246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	506	614	258	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得益)	13	4	(1)	(9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利潤	17,161	19,687	9,287	4,648
合約資產增加	(5,642)	(6,129)	(5,269)	(6,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16)	(2,197)	(45)	(1,1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5)	2,019	2,249	6,582
營運產生的現金	9,338	13,380	6,222	3,519
已付所得稅 ^(附註)	—	(6,164)	—	—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9,338</u>	<u>7,216</u>	<u>6,222</u>	<u>3,519</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實際稅項，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約6.2百萬港元實際稅項，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獲稅務局(「稅務局」)同意以往年虧損全數抵銷；(ii)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稅務評估函，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稅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到期，而我們已全數結付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稅項；及(iii)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另一份稅務評估函，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兩期應付稅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全數結付該兩期稅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間的相關差額主要由於(i)向我們的供應商出具賬單的金額及時間與自我們的供應商收到的款項；及(ii)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金額及時間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	(306)	(187)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50	46	98
給予董事的(墊款)/來自董事的還款	(386)	(3,706)	7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28)</u>	<u>(3,962)</u>	<u>(62)</u>	<u>(21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而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給予董事的墊款。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起重車及挖掘機約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給予謝先生及何先生現金墊款供彼等個人使用及購置汽車及翻新我們的辦公室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汽車約187,000港元；(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46,000港元；及(iii)我們董事償還款項約79,000港元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電腦設備及汽車合共約316,000港元；及(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98,000港元的淨影響。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租賃負債	—	—	—	(210)
向董事償還款項	—	—	—	(3,589)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2,000	—	(4,806)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編纂]**。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支付**[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ii)支付與我們辦公室相關的租賃負債約0.2百萬港元；及(iii)向我們董事償還約3.6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合計約為1.9百萬港元，包括汽車約0.3百萬港元及家具及固定裝置約0.8百萬港元及翻新辦公室約0.1百萬港元及購置起重車及挖掘機約0.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履行斜坡工程所需的若干機械，其中包括空氣壓縮機、起重車及挖掘機。我們目前計劃申請註冊為發展局所持的公共工程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單上屬「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的試用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預期將強化我們的器械，以滿足註冊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所需的技術要求，並增強我們履行斜坡工程的能力及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的內部資源，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提取銀行融資及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將收到的估計[編纂][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004	17,133	23,648	33,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5	8,932	11,093	10,027
應收董事款項	1,36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0	12,434	10,929	4,050
流動資產總值	28,281	38,499	45,670	52,9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7	7,576	14,158	13,280
應付董事款項	—	4,931	1,342	1,342
租賃負債	—	—	484	490
流動稅項負債	3,951	883	2,892	4,161
流動負債總額	9,508	13,390	18,876	19,273
流動資產淨值	18,773	25,109	26,794	33,713

財務資料

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3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26.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約6.5百萬港元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7百萬港元，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務增長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約10.3百萬港元。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機器（空氣壓縮機、起重車及挖掘機）；(ii)汽車；(iii)家具及固定裝置；(iv)租賃物業裝修；及(v)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i)就與我們辦公室相關約0.8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添置家具及固定裝置及汽車合共約0.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7百萬港元、約8.9百萬港元及約11.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5	3,975	3,928
其他應收款項	316	2	–
預付款	1,247	4,108	5,617
共用及其他按金	447	847	1,548
	<u>4,735</u>	<u>8,932</u>	<u>11,09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5.9%，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如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4.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1.2百萬港元所顯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6.4 天	11.0 天	7.9 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收入然後乘以年內／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1天)計算。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我們的部份客戶採用「付款時付款」政策，有權在收到客戶付款後向我們付款。因此，我們通常會在收到客戶付款通知後向相關客戶開具發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4天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11.0天，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由於不同客戶的結算慣例不同，彼等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付的款項具有波動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7.9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減少主要由於不同客戶的結算慣例不同，彼等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付的款項具有波動性。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2,725	3,856	3,928
91天至1年	—	119	—
	<u>2,725</u>	<u>3,975</u>	<u>3,928</u>

附註：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以應收款項使用生命週期預期信用虧損條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26%、0.26%及0.15%。由於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相應撥備。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悉數結清。

預付款

我們的預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預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編纂]相關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集中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已貢獻100.0%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客戶集中度風險的更多資料以及我們的董事鑒於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對我們業務模式可持續性的觀點，請參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2.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由保險公司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未能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時解除。

該履約擔保由(i)晉城建業提供的公司擔保；(ii)控股股東何先生及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晉城建業存放於該保險公司金額為0.6百萬港元的抵押存款(計入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作抵押。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何先生	1,246	(2,247)	(459)	1,359	2,905
謝先生	116	(2,684)	(883)	232	2,316
	<u>1,362</u>	<u>(4,931)</u>	<u>(1,342)</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概述。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存在一筆應付董事款項約1.3百萬港元，即謝先生及何先生就營運撥支向我們墊付的現金。我們將於[編纂]前透過內部資源悉數結清所有尚未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我們的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下列情況下產生：(i) 本集團已完成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檢驗；及(ii) 我們的客戶扣留應付本集團的特定金額以作為建造項目缺陷責任期到期後一年妥為履行合約的擔保。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並就此向我們的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入	10,605	15,927	21,252
應收保證金	399	1,206	2,396
	<u>11,004</u>	<u>17,133</u>	<u>23,648</u>

我們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證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有關服務但尚未核實的合約工程數有所增加。尤其是，我們主要項目中有部分工程乃於接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末履約，該等工程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實，包括項目#01、項目#02及項目#04(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導致較二零一七年而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15.9百萬港元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扣留應收款項)中，約9.9百萬港元與項目#01、項目#02及項目#04有關。

我們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證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2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有關服務但尚未核實的合約工程數目有所增加。尤其是，我們主要項目中有部分工程乃於接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履約，該等工程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實，包括項目#05、項目#03、項目#02及項目O11(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導致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約21.3百萬港元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扣留應收款項)中，約17.0百萬港元與項目#05、項目#03、項目#02及項目O11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26%、0.26%及0.15%。由於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相應撥備。

合約資產的期後結算(不包括應收保證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100.0%(不包括應收保證金)已經核實並出具賬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100.0%(不包括應收保證金)已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 5.6 百萬港元、約 7.6 百萬港元及約 14.2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54	7,226	12,5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	350	1,644
	<u>5,557</u>	<u>7,576</u>	<u>14,15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5.4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7.2 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 12.5 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為 35.0% 及 73.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務增長導致分包費用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5.9 天	25.6 天	24.4 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服務成本然後乘以年內天數(即全年 365 天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 151 天)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 25.9 天、約 25.6 天及約 24.4 天，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5,226	7,192	11,808
31天至60天	52	—	634
61天至90天	74	7	—
超過90天	2	27	72
	<u>5,354</u>	<u>7,226</u>	<u>12,514</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8.7%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獲結清。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披露我們的債項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項、按揭、質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信貸融通方面的困難，亦無違反重要契據或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的、與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相關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即時的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 務 資 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1)	—	4,931	1,342	1,342
租賃負債(附註2)	—	—	484	490
	<u>—</u>	<u>—</u>	<u>484</u>	<u>49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2)	—	—	125	—
	<u>—</u>	<u>—</u>	<u>125</u>	<u>—</u>

附註：

1. 所有結欠董事的未償還款項屬非交易性質並將於【編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結付。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約609,000港元，其中約484,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約490,000港元，其中約49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額度約1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由(i)何先生及謝先生的個人擔保(於【編纂】後均將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及(ii)晉城建業存置的5.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經營付款總額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	503
二至五年內	—	336
	<u>91</u>	<u>839</u>

租約的初始年期一般為兩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於初次申請日採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約609,000港元，其中約484,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約490,000港元，其中約49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潛在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若干訴訟及索償，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賠」一節披露。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表外安排及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 日／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7.9%	45.0%
淨利增長	不適用	15.6%	(71.2)%
毛利率	20.0%	19.4%	18.9%
除息稅前淨利潤率	17.6%	17.1%	5.7%
淨利潤率	14.8%	14.5%	2.9%
淨股權負債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66.4
總資產回報率	46.0%	40.1%	4.6%
股權回報率	68.0%	60.6%	7.7%
流動比率	3.0	2.9	2.4
速動比率	3.0	2.9	2.4
槓桿比率	0%	18.6%	6.8%

收入增長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4.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1.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5.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收入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淨利增長

我們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淨利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0.0%，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19.4%，下降約0.6個百分點，而我們的毛利率大致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19.1%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18.9%。有關我們毛利率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除息稅前淨利潤率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除息稅前淨利潤率約為17.6%，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17.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所述的毛利率降低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息稅前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7.4%及5.6%，減少11.8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除息稅前淨利潤率(不包括[編纂])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7.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8%。該輕微減少主要由於誠如本節「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我們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淨利潤率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14.8%，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14.5%，下降約0.3個百分點。這主要由於由於除息稅前淨利潤率輕微下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的不可扣稅[編纂]及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4.8%及2.9%，減少約11.9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非經常性[編纂]。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按年內／期內利潤除以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期末股權總額計算。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68.0%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60.6%，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謝先生及何先生支付以供其個人用途的現金墊款約5.1百萬港元，其後透過於該財政年度的股利約10.0百萬港元抵消，因此該筆款項並未立即用於任何投資以進一步發展業務營運並產生回報；及(ii)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0%輕微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9.4%。

財務資料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7.3%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7%。該減少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非經常性[編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權回報率(不包括[編纂])將約為36.9%。該增加主要由於誠如本節上文「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編纂])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期內利潤除以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期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6.0%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0.1%。總資產回報率下降的原因與股權回報率相同，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現金墊款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輕微降低。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8.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6%，該減少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非經常性[編纂]。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不包括[編纂])將約為22.1%。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 誠如本節上文「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編纂])增加；及(ii)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倍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2.4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維持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同。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維持任何存貨。因此，存貨周轉天數分析並不適用。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即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為零，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付董事款項約4.9百萬港元，即謝先生及何先生就業務營運而向我們提供的現金墊款。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8.6%及6.8%。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董事償還約3.6百萬港元。

淨股權負債率

淨股權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及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266.4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錄得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約16,000港元。

關聯方交易

除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5。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資本架構以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淨股權負債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借款（包括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該比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進行股份回購、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董事估計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在約[編纂]百萬港元金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預計將在[編纂]後作為股權扣除項入賬。其餘無法扣減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損益中列支。在應於損益中列支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中，[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列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編纂]相關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編纂]相關開支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我們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應付股息為零、約10.0百萬港元及零。該股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抵銷應收謝先生及何先生款項的方式支付。未來股息

財 務 資 料

的宣派及支付將由我們的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狀況、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展望）後釐定。其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並受任何適用法律制約。過往股息支付不應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示。我們並無任何既定的股息派付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要求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若彼等被要求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將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以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及交易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透過以下實施計劃採納我們的業務策略，盡力擴充業務營運。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至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或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可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能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編纂]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定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掌握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成長。我們有意透過下列行動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i)申請註冊登記至發展局保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分類；及(ii)除我們現有的營運規模及手頭的現有項目外，透過我們積極尋求承接我們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之額外斜坡工程項目的努力，擴展我們的營運規模。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編纂]會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編纂][編纂]淨額將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財務資源，這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尤其，我們有意將部分[編纂]淨額用於滿足成為發展局保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分類下試用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要求；
- 公開[編纂]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認知度，鑑於[編纂]公司須持續遵守有關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這使本集團在競投斜坡工程項目時獲客戶優先考慮；
- 公開[編纂]地位亦將有助於我們挽留及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吸納更多人才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有助於我們根據擴張計劃增聘人力。此外，[編纂]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挽留員工及其事業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鑒於任職香港[編纂]公司給予外界較佳觀感，或會推動我們的現有員工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

- [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籌集未來增長及擴充所需資金。該平台將允許我們於[編纂]時以及後期階段直接參與資本市場以股權及／或債務方式融資，為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展提供所需資金，這可能有利於我們擴充及改善經營和財務表現，提升股東回報；及
- 待[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在GEM公開[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這可能提升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量。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於[編纂]後可進一步增強。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要

(i)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動用營運資金不足以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足夠的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4.1百萬港元；及(ii)未動用銀行融資10.0百萬港元，合共約14.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執行董事認為，可動用營運資金主要視乎(i)客戶付款；及(ii)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而不時波動。因此，我們於特定日期的可動用營運資金金額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我們的一般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部分客戶(包括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首兩大客戶，即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晃安建設有限公司)對我們採取「款到即付」的政策，彼等有權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才向我們付款。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收回其客戶的付款，最終將對我們收回客戶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一般授予其他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的信貸期。同時，我們並無對供應商採納任何「款到即付」政策，因此我們須在供應商一般授出的0至45天信貸期內付款。基於前文所述，概不保證我們將在須結清供應商的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前收到客戶付款，可能導致現金流不匹配。

根據我們的現有經營規模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執行董事估計，我們目前每月須產生平均開支約6.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行政開支及日常經營所需的材料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往績記錄期後正在進行的項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目將予確認的收益約為249.5百萬港元，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約16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約155.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即約154.0百萬港元）的累計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隨著收益增加而增加。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累計價值較上文所指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末日期的累計價值有所增長，執行董事預期，我們將會產生更高的每月開支以支持日後的運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為兩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安排相關客戶所要求的履約擔保。下表載列此等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授出時間	客戶	項目地點	私營／ 公營領域	估計合約金額 千港元	作為履約 擔保所需的 估計合約 金額百分比	履約 擔保金額 千港元
F5項目	二零一九年七月	土力資源 有限公司	香港 多個地點	公營	41,000	10%	4,100
F6項目	二零一九年七月	土力資源 有限公司	九龍及新界 多個地點	公營	28,000	10%	2,800
						總計：	<u>6,900</u>

有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4. 增加我們為履約擔保問題提供資金的儲備」一段。

根據此等項目的合約條款，我們須向土力資源有限公司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擔保，金額約為各項目合約金額的10%。在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發出履約擔保時，我們一般須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存置有抵押存款，金額相當於履約擔保的一定百分比（即30%至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正在為此等項目安排履約擔保。

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預計須提供金額相當於將發出履約擔保金額至少30%的有抵押存款。由於我們須就上述兩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作出為數6.9百萬港元的履約擔保，我們預計須按發出保證的保險公司／銀行要求，存置為數約2.1百萬港元（相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所需履約擔保總額的30%)的有抵押存款。根據前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我們預留2.1百萬港元的即時可得營運資金以就正在進行的項目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實屬審慎。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動用營運資金約為14.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預留一筆4.2百萬港元以結清目前的稅務負債。基於上述分析，於保留(i) 2.1百萬港元用作為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發出履約擔保而提供資金，及(ii) 4.2百萬港元用作結算現有稅務負債後，未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的其他交易，我們現有的即時可得營運資金約7.8百萬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現有的即時可得營運資金僅足以維持現有的業務經營，因而將難以滿足作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對斜坡／擋土牆進行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分類試用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或承接更多項目從而進一步擴展業務，其中後者無疑需要更多可用資金用作前期成本和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透過[編纂]籌集更多資金，以有助實施我們日後的計劃，同時為現有的業務經營預留現時可得的營運資金。

(ii) 股權融資使我們能夠制定及實施一個完整的擴張計劃

我們現時打算根據擴展計劃推行以下業務策略：(i)預留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發展局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項下成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內的試用承建商的要求；(ii)增加人手，提高服務能力；(iii)加強我們的機械資源；及(iv)增加我們的儲備金，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上述業務策略互補不足，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香港斜坡工程業增長的重要舉措。例如，我們以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身份投標政府工程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可用的財政資源(須滿足發展局規定的指定營運資金要求)。購買其他類型的特定機械將有助我們申請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同時，我們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預計會獲得額外合約工程，繼而增加我們的機械及人力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求。此外，隨著我們繼續使客戶群更多元化，一些新客戶（例如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客戶G）可能會要求我們作出履約擔保，為有關項目的責任作出抵押。經考慮我們的營運規模及可用資源後，倘我們於服務能力及財務資源方面得到相應的擴張，我們才能利用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資格來獲得額外的項目。

由於我們整個擴展計劃需要的總金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僅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此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9.3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擴張計劃分階段進行，並且僅由我們每個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我們將需要約五至六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擴張。此外，我們對五至六年內的經營現金流入水平作出的估算存在不確定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可能會不時變動，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主要包括(i)向客戶收費及所收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及(ii)向我們的員工、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此外，經考慮我們的擴張計劃後，我們估計我們日常營運所需的每月平均現金流出將約為12.6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五至六年的每一年中，我們都能夠從我們的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支持擴張計劃。即使我們於五至六年內可以從經營活動中累積足夠的現金流入來支持擴張，但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我們屆時將失去完全把握斜坡工程業預測增長（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機會。

我們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將獲得帶來更高收益的項目。但與此同時，這亦將使我們需要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以為項目提供前期成本及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須支付的前期成本金額約佔項目總成本的8.1%。為了在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直接投標政府的公營項目，我們須履行指定營運資金要求。根據指定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將須維持的最低營運資金額為公營及私營類別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之年度總價值的10%。根據「業務－1. 保留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要求－(II)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特定營運資金要求」一段的資料所述，估計本集團須撥出約22.2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指定營運資金要求。此外，我們還須購買其他類型的機械才能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我們目前計劃使用約[編纂]百萬港元購買額外機械。鑒於我們現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可用營運資金約為7.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無法單靠使用我們自身的內部資源滿足指定營運資金要求及撥付購買機械的費用。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執行董事認為與依賴經營現金流入相比，股權融資可為我們提供所需的資金，以便我們以良好協調且合時的方式實施擴展計劃下四項業務策略。

(iii) 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的益處

考慮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的選擇時，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並確定以 [編纂] 形式而非透過內部資源和銀行借款組合以進行股權融資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除含有特定還款時間表的定期貸款外，銀行或貸款公司授予的貸款融資（如銀行透支或循環貸款等）一般設有規定融資所提取的貸款應按銀行或貸款公司要求（由其決定）償還的條款。根據發展局公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凡認可專門承建商面臨營運資金短缺，可通過安排在12個月內無須償還的銀行貸款予以糾正。因此，發展局在評估本公司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時，並不會接納該等需要按要求償還的貸款融資；
- 為提高可動用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的日常營運，晉城建業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融資函件，據此晉城建業取得總貸款額最多為10.0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由(i)何先生及謝先生的個人擔保（於上市後均將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及(ii)晉城建業於該持牌銀行存置的5.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根據銀行融資條款，該持牌銀行可毋須作出事前通知，隨時宣告任何尚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鑒於根據銀行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均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貸款於發展局評估本集團為滿足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特定營運資金要求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時將不獲接受；
- 我們先前各向三家貸款公司（為香港非認可機構）申請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此等貸款公司各自作出彼等的信用審批評估後，均拒絕我們的申請。根據我們對貸款公司的查詢，我們的申請遭到拒絕的原因為，根據其內部政策，彼等通常不會向私人公司提供任何貸款融資，除非申請人及／或其股東能夠提供可予接納資產為抵押品（有關資產的金額介乎貸款的100%至200%，視乎抵押資產的性質及貸款的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予接納為貸款抵押的固定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們的機械及設備)僅為0.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足夠可動用資產以提供所需的貸款抵押。各貸款公司已確認，其拒絕與本集團過去任何融資記錄、個人信譽或合規狀況無關；及

- 銀行借款含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開支的責任。我們的借貸成本可能對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相比之下，[編纂][編纂]將成為我們的股權，且在正常情況下股東亦毋須承擔任何額外財務(即本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還款責任。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來自[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的[編纂]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編纂]淨額：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預留用作滿足適用營運資金要求，以用於滿足作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對斜坡／擋土牆進行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分類的試用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維持未履行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可用最低營運資金的要求。有關適用營運資金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1.預留更多營運資金以滿足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要求」一段；及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聘用更多員工以增強我們的人力，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工地工程師、地盤管工、安全主任／督導員、勞工主任、起重車操作員、地盤工人及行政職員；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購置其他機械提供資金，即鑽機、灌漿泵、噴漿機、氣動鑽、起重車、空氣壓縮機、發電機及汽車；及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下表概述我們將自 [編纂] [編纂] 淨額預期的擬定用途及申請時間：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約佔 [編纂] 淨額百分比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增強 我們的人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更多機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 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作為認可 專門承建商所需的指定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倘最終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的最高者或最低者，[編纂] [編纂] 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 [編纂] 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 [編纂] 是否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最高者或最低者，[編纂] 淨額將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使用。執行董事認為，[編纂] [編纂] 淨額將足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前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 [編纂] 釐定為 [編纂] 上限 (即 [編纂] 港元) 及 [編纂] 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段落所示比例將 [編纂] [編纂] 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來自[編纂]發行的[編纂]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倘執行董事決定將大部分[編纂]的擬定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佈。倘[編纂][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述開支撥付資金，則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為差額提供資金。

實施計劃

我們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六個月期間盡力達成以下里程碑事件，其各自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用途 百萬港元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 增強我們的人力	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工地經理、一名工地工程師、一名地盤管工、一名安全主任／督導員、一名勞工主任、一名起重車操作員、11名地盤工人及一名行政職員	[編纂]
收購更多機械	收購四部鑽機、三部灌漿泵、一部噴漿機、一部氣動鑽、一輛起重車、四部空氣壓縮機、兩部發電機及五輛汽車	[編纂]
增加儲備金以就向 客戶發出履約擔保 提供資金	增加儲備金以就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	-------------	--------------------------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 增強我們的人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工地經理、一名工地工程師、一名地盤管工、一名安全主任／督導員、一名勞工主任、一名起重車操作員、十一名地盤工人及一名行政職員的薪酬支付	[編纂]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	-------------	--------------------------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 增強我們的人力	- 招聘一名地盤管工、十四名地盤工人及一名行政職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工地經理、一名工地工程師、一名地盤管工、一名安全主任／督導員、一名勞工主任、一名起重車操作員、十一名地盤工人及一名行政職員的薪酬支付	[編纂]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	-------------	--------------------------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 增強我們的人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招聘一名地盤管工、十四名地盤工人及一名行政職員的薪酬支付	[編纂]
---------------------	--	---------------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預留營運資金以滿足 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 的要求	預留用作滿足適用營運資金要求的金額，以作 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維持未履行合約的未完 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	[編纂]

基準及假設

執行董事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實施計劃：

- 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障礙而將嚴重擾亂或影響我們提出申請成為試用性質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建議；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所需與執行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質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倘適用）；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乃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致豐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4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41頁，為本報告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

內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展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類情況的程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集團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 I-4 頁)。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9，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說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有關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 號

12 樓

●

執業證書編號：●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及貴公司的單獨委聘條款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數值均湊整至千位數（千港元），除另有所指外。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收益	4	94,323	111,245	51,906	75,287
服務成本		(75,460)	(89,660)	(42,010)	(61,053)
毛利		18,863	21,585	9,896	14,2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9	(3)	1	98
行政開支		(2,230)	(2,374)	(867)	(1,6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6	—	—	—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6,642	19,069	9,030	4,246
所得稅開支	8	(2,717)	(2,975)	(1,325)	(2,029)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925</u>	<u>16,094</u>	<u>7,705</u>	<u>2,217</u>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編纂]					
基本及攤薄	10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i)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i))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03	1,641	2,31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	11,004	17,133	23,6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735	8,932	11,093
應收董事款項	17	1,36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1,180	12,434	10,929
		28,281	38,499	45,6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557	7,576	14,158
租賃負債	18	—	—	484
應付董事款項	17	—	4,931	1,342
即期稅項負債		3,951	883	2,892
		9,508	13,390	18,876
流動資產淨值		18,773	25,109	26,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76	26,750	29,1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	—	125
遞延稅項負債	19	309	188	208
		309	188	333
資產淨值		20,467	26,562	28,779
權益				
股本	20	1	1	—*
儲備	21	20,466	26,561	28,77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467	26,562	28,779

附註：

- (i)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1。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7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8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86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471
	11,414
流動負債淨值	(8,546)
資產淨值	18,234
權益	
股本	20
儲備 (附註)	—* 18,234
總權益	18,234

附註：貴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資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權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 20(ii))	26,780	—	26,78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546)	(8,54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780	(8,546)	18,234

* 該結餘指少於 1,000 港元的金額。

** 貴公司的資金儲備指勤達國際的總權益與附註 20(ii) 所述 貴公司股權重組項下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資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6,541	6,5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925	13,9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20,466	20,4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094	16,094
宣派及批准的末期股息 (附註9)	—	—	(9,999)	(9,9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26,561	26,562
發行股本 (附註20(i))	—*	—	—	—*
集團重組之影響 (附註20(ii))	(1)	1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17	2,217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	28,778	28,7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20,466	20,4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7,705	7,70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	—	28,171	28,172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42	19,069	9,030	4,246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506	614	258	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3	4	(1)	(9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161	19,687	9,287	4,648
合約資產增加	(5,642)	(6,129)	(5,269)	(6,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16)	(2,197)	(45)	(1,1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5)	2,019	2,249	6,582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9,338	13,380	6,222	3,519
已付所得稅	—	(6,16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38	7,216	6,222	3,51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	(306)	(187)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	50	46	98
(給予董事的墊款)／董事償還款項	(386)	(3,706)	7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8)	(3,962)	(62)	(21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負債付款	—	—	—	(210)
向董事償還款項	—	—	—	(3,5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00)	—	(4,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10	1,254	6,160	(1,50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0	11,180	11,180	12,43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0	12,434	17,340	10,929

附註：

- (i)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城基先生（「謝先生」）及何家淇先生（「何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1.2 重組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勤達國際有限公司 (「勤達國際」)(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11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								
晉城建業有限公司 (「晉城建業」)(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附註：

- (a) 由於勤達國際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內有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1.3 呈列基準

根據透過將投資控股公司的架構散列於謝先生、何先生及晉升建業之間完成的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倘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則歷史財務資料經已編製。

往續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整個往續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其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以下附註3所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於往續記錄期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貴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就符合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全數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相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生效的合約，貴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中租賃的定義，且並未對先前尚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於事後考慮延長及終止租賃之選擇權，藉此釐定租期。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而言，貴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同日，貴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已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而依賴其歷史評估，以確定在緊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繁重。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以直線基準折舊。

總括而言，以下調整乃就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物業、廠房 及設備	—	845	84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2	(42)	8,89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74	4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29	329

當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時，貴集團以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款項。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利率為5.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2)	839
減：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36)
	<u>80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803</u>

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2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
租賃開支	(210)
	<u>2,234</u>
就說明用途而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期內溢利	<u>2,234</u>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物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或其後的首個期間於貴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貴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後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貴集團認為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結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納入出售組別，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引起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於報告日期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以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撥付均於 貴公司損益中確認。

2.3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並無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械	20%
汽車	33.33%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使用權資產包括按成本計量的租賃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項；及

-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以直線基準折舊。

2.5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金融負債獲償清、解除、註銷或屆滿，則其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

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外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行政開支」內呈列。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倘資產滿足下列條件（及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為債務投資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相關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回訂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相關金融資產的訂約條款在指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而該現金流純粹為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果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董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適用時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貴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要求使用更多前瞻性資料來識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新要求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攤餘成本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及計量的貸款和其他債務型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信息，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這些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一類，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二類。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正在進行中的未開單工作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貴集團因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金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界(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儘管如此，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倘具有低違約風險，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貴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貴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25.3。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

2.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13）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6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5）。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3）。如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5）。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2.10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倘貴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有關的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如貴集團有權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租賃的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新合約而言，貴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貴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與採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外，貴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貴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所組成。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將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擁有其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的方式一致。

2.11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的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股本賬目的扣減。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從事斜坡工程服務的合約。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貴集團遵從五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清償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基於其相關的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來自從事斜坡工程的合約收益

貴集團提供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斜坡工程。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貴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務，而貴集團的履約會產生及增強一項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斜坡工程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基於迄今為止經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的貴集團完成的斜坡工程測量。倘至貴集團報告期結束時仍未有付款證明或付款證明並非完全涵蓋直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期間，自上次付款證明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期間收益按內部進度報告、貴集團準備的付款申請及貴集團客戶或貴集團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於報告期結束後出具的下一份付款

證明(如有)所示該期間 貴集團所進行工程的實際數額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輸出法將如實地描述 貴集團完全履行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義務的表現。

貴集團一般會就任何工程缺陷的維修提供擔保，但不會於其客戶合約中提供進一步擔保。因此，大部份現有擔保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保證型擔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應課稅溢利採用不同稅率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預期適用於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1)於現有暫時差額將予撥回時及(2)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不包括撥回暫時差額的損益；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6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7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 貴集團或者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合約資產及應收董事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董事款項）作出撥備。如附註2.6所載，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董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488,000港元、4,824,000港元及5,476,000港元（附註13）、11,004,000港元、17,133,000港元及23,648,000港元（附註14）及1,362,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附註17）。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披露。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斜坡工程產生的收入。貴集團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斜坡工程				
公營項目	89,827	106,045	51,816	58,876
私營項目	4,496	5,200	90	16,411
	<u>94,323</u>	<u>111,245</u>	<u>51,906</u>	<u>75,287</u>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的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6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32,676</u>
	<u>168,681</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2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76</u>
	<u>155,5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期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2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63
	<u>153,987</u>

4.2 分部資料

主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 貴集團從事斜坡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70,077	34,578	22,248	不適用*
客戶 B	13,135	33,770	15,538	31,078
客戶 C	不適用*	28,556	8,043	21,499
客戶 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325

* 相應收益並不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 10% 以上。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3)	(4)	1	97
雜項收入	22	1	—	1
	<u>9</u>	<u>(3)</u>	<u>1</u>	<u>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16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 金(附註(11(a))) (附註)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28,286	32,767	14,976	18,88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1,048	1,486	612	660
	29,334	34,253	15,588	19,543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27,512	32,631	14,932	18,478
行政開支	1,822	1,622	656	1,065
	29,334	34,253	15,588	19,543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下列者：				
—服務成本				
—自用	430	566	238	249
—行政開支				
—自用	76	48	20	23
—使用權資產	—	—	—	211
	506	614	258	483
核數師酬金	40	—	—	—
分包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20,457	24,820	10,641	17,853
機械租金開支 (計入服務成本)	2,038	2,118	1,147	1,93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開支	100	212	42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2,760	3,126	1,377	2,009
－ 法定稅收減免	(30)	(30)	—	—
	2,730	3,096	1,377	2,009
遞延稅項 (附註 19)	(13)	(121)	(52)	20
	2,717	2,975	1,325	2,029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 8.25% 的稅率就溢利首 2 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 16.5% 的稅率繳納 2 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附屬公司晉城建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42	19,069	9,030	4,24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2,746	3,147	1,490	70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	23	—	1,493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	(165)	(165)	(165)
法定稅收減免	(30)	(30)	—	—
所得稅開支	2,717	2,975	1,325	2,029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9,999	—	—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前，晉城建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撥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9,999,000 港元。

由於股息比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對上文第 II 節附註 1.3 及 2.1 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編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 [編纂] 基本 [編纂] (年內／期內溢利) 的 [編纂] (千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計算 [編纂] 基本 [編纂] 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計算 [編纂] 基本 [編纂]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基於重組及計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 [編纂] 攤薄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先生(附註(i))	—	696	18	714
謝先生(附註(ii))	—	696	18	714
	—	1,392	36	1,428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先生(附註(i))	—	696	18	714
謝先生(附註(ii))	—	696	18	714
	—	1,392	36	1,428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何先生(附註(i))	—	290	8	298
謝先生(附註(ii))	—	290	8	298
	—	580	16	596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i>執行董事：</i>				
何先生(附註(i))	—	290	8	298
謝先生(附註(ii))	—	290	8	298
	—	580	16	596

附註：

- (i) 何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謝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上述酬金指負責管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事務而收取的服務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曹炳昌先生、鄺志成先生及凌肇曾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及並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離職補償。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董事。

有關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258	1,579	800	847
退休計劃供款	41	50	30	22
	<u>1,299</u>	<u>1,629</u>	<u>830</u>	<u>869</u>

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u>3</u>	<u>3</u>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以上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012	300	569	1,881
累計折舊	—	—	(372)	(5)	(224)	(601)
賬面淨值	—	—	640	295	345	1,28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640	295	345	1,280
添置	—	—	451	730	77	1,258
出售	—	—	—	—	(29)	(29)
折舊	—	—	(242)	(90)	(174)	(506)
年末賬面淨值	—	—	849	935	219	2,0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463	1,030	600	3,093
累計折舊	—	—	(614)	(95)	(381)	(1,090)
賬面淨值	—	—	849	935	219	2,003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849	935	219	2,003
添置	—	95	24	—	187	306
出售	—	—	—	—	(54)	(54)
折舊	—	(6)	(260)	(206)	(142)	(614)
年末賬面淨值	—	89	613	729	210	1,6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5	1,487	1,030	672	3,284
累計折舊	—	(6)	(874)	(301)	(462)	(1,643)
賬面淨值	—	89	613	729	210	1,641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	89	613	729	210	1,64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2.1)	845	—	—	—	—	845
添置	—	—	287	—	29	316
出售	—	—	—	—	(1)	(1)
折舊	(211)	(8)	(125)	(86)	(53)	(483)
年末賬面淨值	634	81	775	643	185	2,31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5	95	1,774	1,030	525	4,269
累計折舊	(211)	(14)	(999)	(387)	(340)	(1,951)
賬面淨值	634	81	775	643	185	2,3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的使用權。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貴集團於合約期內支付定額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 634,000 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5	3,975	3,928
其他應收款項	316	2	—
預付款項	1,247	4,108	5,61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447	847	1,548
	<u>4,735</u>	<u>8,932</u>	<u>11,093</u>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的 30 至 60 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斜坡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日	2,725	3,856	3,928
91-365 日	—	119	—
	<u>2,725</u>	<u>3,975</u>	<u>3,928</u>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 0.26%、0.26% 及 0.15%。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 1.87%、1.87% 及 零。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視為甚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1)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預付[編纂]；及(2)分別為 866,000 港元、2,193,000 港元及 2,739,000 港元的工地保險及機械租金開支的預付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益	10,605	15,927	21,252
應收保留金	399	1,206	2,396
	<u>11,004</u>	<u>17,133</u>	<u>23,648</u>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產生自：(i) 貴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及(ii) 客戶預扣若干應付 貴集團的經核實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於建築項目保修期屆滿後正當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26%、0.26%及0.15%。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下列所致：(1) 於往績記錄期的保修期下持續進行及完成的合約數目增加導致應收保留金變動；及(2) 於各報告期末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未經核實的合約工程數目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資產結餘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5,205</u>	<u>10,605</u>	<u>15,779</u>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合約負債。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5,354	7,226	12,5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3</u>	<u>350</u>	<u>1,644</u>
	<u>5,557</u>	<u>7,576</u>	<u>14,1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供應商授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介乎 0 至 45 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日	5,226	7,192	11,808
31-60 日	52	—	634
61-90 日	74	7	—
91-365 日	2	27	72
	<u>5,354</u>	<u>7,226</u>	<u>12,514</u>

- (ii)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 貴集團貿易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7. 應收／(付)董事款項

有關應付收／(付)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以下期間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何先生	1,246	(2,247)	(459)	1,359	2,905	不適用
謝先生	116	(2,684)	(883)	232	2,316	不適用
	<u>1,362</u>	<u>(4,931)</u>	<u>(1,342)</u>			

應收／(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應付董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將於 [編纂] 前清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租賃負債

下表示列 貴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年期：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03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126
	629
減：未來財務費用	(20)
租賃負債的現值	609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484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125
	609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部分的款項	(484)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部分的款項	125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額悉數釐定的稅率計算（於香港的稅率為16.5%），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採用預計於暫時性差額預期將予動用的年度適用於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如下：

	加速稅項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2
計入損益 (附註8)	(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9
計入損益 (附註8)	(1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8
自損益中扣除 (附註8)	2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總額。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編纂]	[編纂]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i))	[編纂]	[編纂]
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編纂]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編纂]	[編纂]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代價0.01港元轉讓至峻峰。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轉讓晉城建業的500股股份（合計佔晉城建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勤達國際，代價為26,780,000港元，基於晉城建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釐定，並通過下列方式支付(a)勤達國際按溢價發行及配發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 貴公司；(b) 貴公司按溢價發行及配發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峻峰；及(c) 峻峰按溢價分別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何先生及謝先生。
- (iii) 於●，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方式為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新增設[編纂]股新股份。

21. 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儲備指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	503
第二至第五年	—	336
	<u>91</u>	<u>839</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貴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貴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請參閱附註2.1）。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10所載的會計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貴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2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392	1,392	580	1,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u>	<u>36</u>	<u>16</u>	<u>30</u>
	<u>1,428</u>	<u>1,428</u>	<u>596</u>	<u>1,1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可分類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1)	8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21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609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5.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8	4,824	5,476
— 應收董事款項	1,362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0	12,434	10,929
	16,030	17,258	16,4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7	7,576	14,158
— 租賃負債	—	—	609
— 應付董事款項	—	4,931	1,342
	<u>5,557</u>	<u>12,507</u>	<u>16,109</u>

25.2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2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限述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總額的89%及100%、57%及100%，及100%及100%，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424,000港元及2,725,000港元、2,247,000港元及3,975,000港元，及3,928,000港元及3,928,000港元。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拖欠的可能性，並考慮於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會出現持續大幅增長。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長， 貴集團將報告日資產產生的拖欠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止拖欠風險進行比較。 貴集團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計會對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 貴集團支付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均為須予合併的指標。

貴集團通過及時為預期貸款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貸款虧損率時， 貴集團考慮歷史元素及前瞻性元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並未收到持續付款。基於貴集團的歷史及前瞻性元素，貴集團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因客戶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期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因大部分該等結餘乃應收自擁有強大能力於近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交易對手方。貴集團估計，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計算的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交易對手方乃獲國際若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25.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與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貴集團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準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監控貴集團為履行其責任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報告日期基於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7	5,557	5,5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6	7,576	7,576
應付董事款項	4,931	4,931	4,931
	12,507	12,507	12,5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 間償還 千港元	合約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58	—	14,158	14,158
租賃負債	503	126	629	609
應付董事款項	1,342	—	1,342	1,342
	<u>16,003</u>	<u>126</u>	<u>16,129</u>	<u>16,109</u>

25.5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2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資本架構，以將資本成本降至最低、支持其業務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淨債務股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借款（包括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款	—	—	60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180)</u>	<u>(12,434)</u>	<u>(10,929)</u>
現金淨額	<u>(11,180)</u>	<u>(12,434)</u>	<u>(10,320)</u>
總權益	<u>20,467</u>	<u>26,562</u>	<u>[編纂]</u>
淨債務股本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7. 潛在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牽涉若干針對 貴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和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和申索，詳述於本文件「業務一訴訟及申索」一節。董事認為潛在訴訟和申索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而潛在申索的結果尚待確定。因此，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28.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2,000,000港元的履約保函由保險公司發出以 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為 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

該履約擔保由(i)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晉城建業存放於該保險公司金額為600,000港元(於附註13計入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的抵押存款作抵押。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III.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晉城建業(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就信貸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提供總貸款額不多於10,000,000港元。該融資由(i)何先生及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全部將於 貴公司[編纂]後由公司擔保取代)；及(ii)晉城建業存放於該持牌銀行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份總值7,000,000港元的履約保函由保險公司發出以 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為 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該等履約擔保由(i)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晉城建業存放於該保險公司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IV. 其後財務資料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年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 [編纂] 港元得出。
- (2) 經扣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預期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 [編纂] 及其他 [編纂] 後，[編纂] 估計 [編纂] 淨額乃基於 [編纂] 按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及 [編纂] 港元 (即分別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最低位及最高位) 計算。
- (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編纂] 股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其並無計及根據行使 [編纂] 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編製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豐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中所載的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文件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定義見文件)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之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文件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說明。故此，吾等並不就建議[編纂]或[編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 [編纂] 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執業證書編號：●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組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之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

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參加或其受委代表參加的兩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發新股來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形式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iv) 股份轉讓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限，只要任何股份在[編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和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清晰易讀以外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和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任何按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理由董事會決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限期於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之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亦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且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董事亦包括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但同日成為或最終膺選連任董事與退任董事的人士將抽籤決定，除非彼等間另行議定者除外。

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的細則條文。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者外，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aa) 董事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董事心智不健全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董事可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賦予其證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

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其面值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仍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經表決通過而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付或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特別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惟及倘其受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若知悉本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

董事會議上申明本身的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由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規定，更改大綱條文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親身出席或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所界定之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股東大會通知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於當時附帶於股份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

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尤其是將於有關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受委代表身份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解除核數師職務，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的剩餘時間內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

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

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

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要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該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在(a)法院判令；(b)其股東自願；或(c)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

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性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如本公司一樣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不包括於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性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在香港旺角登打士街32-34A號歐美廣場23樓2302-2303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授權香港鰂魚涌太古城南海閣12樓A室的何家淇先生及香港九龍美孚新邨恆柏道3號美孚新邨6樓D室的謝城基先生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需要送達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通告。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本文件附錄三載有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Sharon Pierson 女士（作為初次認購人），及認購人股份於同日按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峻峰；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00股按溢價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峻峰，作為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作為轉讓人）向勤達國際（作為承讓人）轉讓晉城建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 (c) 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我們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如本附錄「4.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假定[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項下的股份已發行及[編纂]已全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之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及根據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意自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編纂]股新股份，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及支付時，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參與[編纂]）；
- (b) 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的[編纂]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新股份；
 - (ii) 須待[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按彼等全權酌情決定權，就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不超過購股權計劃內所述限額

股份的購股權按聯交所要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視為需要、適宜及適當的進一步變動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採取彼等可能視為需要，適宜及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因[編纂]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透過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進帳項內的[編纂]港元資本化，向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下午五時正（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盡可能接近不涉及零碎股份，及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及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受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規定規限的股份而作出或授出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及賦予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債券證），惟根據(i) 供股（如下文所界定）；(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授的任何特別權限；(iv) 因[編纂]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除外，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v) 一般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 擴大上文4(b)(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上董事據此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b)(v)分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股份；

就上文第4(b)(iv)分段而言，「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有權提呈發售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於董事認為必須需要、適宜或適當時（但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上文4(b)(iv)及4(b)(v)各分段各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c) 本公司董事獲重選連任；及

- (d) 採納大綱並即時生效及批准細則及自[編纂]起有條件採納細則。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更有效，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股份購回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的將有關購回股份納入本文件的資料。

(a) 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我們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編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購回必須由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在[編纂]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GEM上市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倘屬購回我們股份面值時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購回亦可從資本撥付。

(d)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權力，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編纂]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股東時作出。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基於於本文件內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的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目前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因此導致有關期間我們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如由於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可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何先生、謝先生、勤達國際、本公司及峻峰就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向勤達國際按代價26,780,000港元轉讓晉城建業1,000股普通股及透過(a)勤達國際透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股份；(b)本公司透過向峻峰配發及發行2,000股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股份；(c)峻峰透過向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清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重組契據（「**重組契據**」）；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簽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而言）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彌償契據；
- (c)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就[編纂][編纂][編纂]（如本文件「[編纂]」一節進一步闡述）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下列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晉城建業	304281859	37	香港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maxicity.com	晉城建業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於相關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L) (附註2)	[編纂]
	峻峰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	50.0
謝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L) (附註2)	[編纂]
	峻峰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	50.0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實體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該[編纂]股股份由峻峰持有，而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相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及謝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後透過於峻峰集體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及委聘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資及花紅付款、津貼及實物利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年度薪資總額為1,428,000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據此，彼等同意出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應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540,000港元。

(c) 董事的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已付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為約1,428,000港元。
- (ii)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薪酬及應收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為約1,698,000港元。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編纂]及買賣；及
 - (ii) 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有關[編纂]正式授予的[編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編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董事的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購股權計劃達至條件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期間日期（「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終止

日期前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可能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依然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後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 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 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就此將授出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編纂][編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編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編纂]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編纂]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發出該通知書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個人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的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 (aa)(1) 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 (2) 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

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匯總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意見認為對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以及本公司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與其若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
- (ii) 作出的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就本第8(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第8(a)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通知時，須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告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各方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限於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第7(b)(i)或7(b)(ii)段批准的上限內可予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項下進行。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有關核數師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的各方均具約束力。

1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於第12(b)及第12(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就任何方面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惟：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其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及
 - (ii) 關於受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的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訂，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前提是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相等於根據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的股東比例的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本第12段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實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以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所必須者為限，且於該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現時各個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而言）的彌償契據，以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承擔彌償責任：(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內所載條件達成日期（「生效日期」）之前存續的所有事項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而造成本集團可能蒙受、產生或將由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賠償、損失、申索、罰款、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及負債；(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i) 調查、評估、抗辯或和解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稅項申索；(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的稅項申索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ii) 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累算或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作為、不作為、事項或事物造成或參照該等事項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可能產生的稅項、連同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合理的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其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等價物之故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相關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不承擔責任：(a)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的稅項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b)稅項申索乃由於有關稅務當局推出任何新的立法或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之故而產生或稅項申索因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費率的增加而產生或增加；(c)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累算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擔責任；(d)除非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其他方式自願訂立交易，否則不會產生稅項或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或申索

除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內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從事任何重大性質的訴訟或仲裁，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內所提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除就[編纂]向作為保薦人的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將予支付的顧問費用，於[編纂]起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予支付的顧問費用外，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已經或可能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開辦費用

我們所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為約 44,000 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7.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陳聰、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存續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以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e)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我們並無未償付的債券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及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該等付款或利益；
- (h)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概無已付或應付的佣金（惟不包括[編纂]佣金）；
- (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k)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 **[編纂]** 副本；(b)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的樂博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法律顧問陳聰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h) 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 (l) 購股權計劃。